



随着中荷两国经贸往来日益密切，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赴荷兰投资并拓展业务。本书旨在帮助国内企业了解与荷兰投资经商相关的主要法律知识，内容包括独资及合资企业设立、人员派遣、荷兰劳动法、商业合同的订立和违约应对以及争议解决等与国内企业在荷兰开展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作者是荷兰注册律师、法学博士郭景。全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针对性强，是国内企业赴荷投资的有益参考资料。

荷兰
经商
投资
主要
法律
问题

荷兰法律知识丛书第一辑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2020年1月修订版

作者：郭景
(荷兰注册律师、法学博士)



关注作者知识分享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法律及外语知识资源



荷兰莱濛出版社

荷兰莱濛出版社

荷兰法律知识丛书第一辑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2020年1月修订版

郭景

(荷兰注册律师、法学博士)

荷兰莱濠出版社

2020年

封面照片及封面设计：郭景

© 郭景 2020

荷兰莱濠出版社（Leximum Uitgeverij）

2020 年荷兰阿姆斯特丹出版发行

本书版权由作者郭景律师所有。本书电子版可免费传播并由读者个人作为学习和参考资料免费使用。未经作者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对本书不得从事以下活动：（1）对本书内容进行改编或在不注明出处的情况下进行引用、（2）以收费方式或出于其它商业目的贩卖或传播本书电子版、（3）出于商业目的打印或印刷本书、（4）以收费方式或出于其它商业目的贩卖或传播本书打印或印刷版。

作者尽了最大可能认真细致撰写本书。尽管如此，作者不能保证本书内容不存在任何错误，也不能保证本书所有信息都是完整和最新的。本书内容不是专业建议，而是仅为读者了解相关知识提供一般参考，因此本书内容不应作为专业建议使用。本书引用了一些相关文献资料及网站，但对于这些被引用资料和网站的准确、完整和时效性作者不作出任何保证，对这些资料和网站的引用也不意味着作者对其所载内容均认可或推荐。因此，作者对以下不承担责任：（1）本书内容可能存在的不准确或不完整之处、（2）因使用本书而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3）因使用本书引用的文献资料或网站而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作者简介



郭景，荷兰注册律师、荷兰景舜律师事务所创始人，¹先后留学于荷兰莱顿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和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分别获荷兰法学学士、硕士（莱顿大学）、英国法学硕士（牛津大学）及荷兰法学博士学位（阿姆斯特丹大学），并在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

郭景律师的非诉讼类业务主要涉及跨境企业并购及投资、荷兰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移民法等领域，曾参与北京建广资产和智路资本以二十七亿五千万美元收购荷兰恩智浦公司标准件业务等跨境并购，并曾为华为等企业提供荷兰法律咨询。郭律师的诉讼业务主要涉及商业合同、劳务和租赁纠纷等，曾代理多家企业在荷兰地方及上诉法院解决承揽、销售及租赁合同等纠纷。

除本书外，郭律师还著有《荷兰企业并购主要法律问题》²及《从案例到法律，荷兰案例机制研究及对中国和比较法的启示》两本法律专著，³并在国内、荷兰及美国法学期刊发表多篇法学论文。在进入法律领域前，郭律师曾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及荷兰莱顿大学荷语系学习英语和荷兰语，在外语方面的专著包括《荷兰语三百句》⁴、《荷兰语语法自学教程》⁵及《荷兰语语音拼读入门》⁶。

¹ 律所网址 www.jinglawfirm.nl。

² 荷兰莱濠出版社 2019 年出版，下载网址 jinglawfirm.nl/publications/。

³ 英语专著，书名为 *From Case to Law, A study on how cases fulfil the role of a source of law in the Netherland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and comparative law*，阿姆斯特丹大学出版社 2015 年出版。

⁴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⁵ 首版由荷兰明雅图书公司 2004 年出版，修订版由荷兰莱濠出版社 2019 年 10 月以电子书形式出版发行，免费下载网址 guojing.nl/language-books/。

⁶ 荷兰莱濠出版社 2019 年 12 月以多媒体电子书形式出版发行，免费下载网址 guojing.nl/language-books/。

目 录

1.	前言	1
1.1.	写作背景及本书结构	1
1.2.	内容取舍及其它说明	1
2.	分公司	3
2.1.	简介	3
2.2.	分公司基本法律特点	3
2.3.	分公司工商登记基本程序和所需主要材料	5
2.3.1.	简介	5
2.3.2.	基本程序	6
2.3.3.	所需基本材料	7
2.4.	若干主要注意事项	8
2.4.1.	申请登记的期限	8
2.4.2.	分公司名称	9
2.4.3.	注册号	9
2.4.4.	税务登记	10
2.4.5.	登记费用	10
2.4.6.	信息更新	10
2.4.7.	法律责任	11
3.	子公司	13
3.1.	简介	13
3.2.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特点	13
3.2.1.	与分公司相比的基本特点	13
3.2.2.	与荷兰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的基本特点	14
3.3.	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致程序	17
3.4.	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所需基本材料	20
3.5.	子公司成立公证书主要内容	21
3.6.	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22
3.6.1.	公司名称	22

目 录

3.6.2.	公司住所.....	23
3.6.3.	经营范围.....	23
3.6.4.	股份面值.....	24
3.6.5.	股份转让限制.....	24
3.6.6.	董事会.....	25
3.6.7.	监事会.....	26
3.7.	若干主要注意事项.....	27
3.7.1.	一人公司.....	27
3.7.2.	最终受益所有人登记.....	28
3.7.3.	股东名册.....	28
3.7.4.	公司函件等必须注明的信息.....	29
3.7.5.	其它事项.....	29
4.	合资企业.....	31
4.1.	简介.....	31
4.2.	反垄断审查.....	31
4.3.	合资企业法律形式的选择.....	33
4.3.1.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形式.....	33
4.3.2.	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形式.....	37
4.4.	股东合同主要内容.....	42
4.4.1.	名称住所等基本事项.....	43
4.4.2.	对合资企业的投入.....	43
4.4.3.	合资企业控制权.....	44
4.4.4.	股息分派.....	52
4.4.5.	股份转让.....	53
4.4.6.	股东合同的终止.....	55
4.4.7.	保密、竞业限制、准据法和争议解决条款.....	55
5.	人员派遣.....	57
5.1.	简介.....	57
5.2.	认可保荐人资格申请.....	58
5.2.1.	背景简介.....	58
5.2.2.	主要条件.....	60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5.2.3.	基本申请手续	63
5.3.	高技术移民签证及居留证申请	65
5.3.1.	主要条件	65
5.3.2.	基本申请手续	66
5.4.	认可保荐人基本义务及主要处罚	69
5.4.1.	谨慎义务	69
5.4.2.	告知义务	70
5.4.3.	存档义务	70
5.4.4.	主要处罚	71
6.	雇佣当地员工	73
6.1.	简介	73
6.2.	劳动合同期限	73
6.2.1.	定期劳动合同到期前雇主的告知义务	74
6.2.2.	定期劳动合同的续签限制	75
6.3.	试用期	76
6.4.	竞业限制条款	78
6.5.	主要法定解雇条件	80
6.5.1.	法定理由	81
6.5.2.	无其它合适工作岗位	82
6.5.3.	无法定禁止解雇情形	82
6.6.	基本解雇程序	82
6.6.1.	解雇许可程序	83
6.6.2.	法院解除程序	86
6.7.	过渡补偿金	87
7.	商业合同	89
7.1.	简介	89
7.2.	合同成立的基本要求	89
7.2.1.	合同成立形式	89
7.2.2.	主要注意点	91
7.3.	格式条款	91
7.3.1.	简介	91

目 录

7.3.2.	适用己方格式条款	92
7.3.3.	应对对方格式条款	94
7.4.	如何应对对方违约	95
7.4.1.	简介	95
7.4.2.	中止履约	95
7.4.3.	强制履行	96
7.4.4.	解除合同	97
7.4.5.	损害赔偿	99
8.	董事责任	103
8.1.	简介	103
8.2.	勤勉义务	103
8.3.	维护公司偿付能力	105
8.4.	会计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义务	107
8.4.1.	会计和存档义务	107
8.4.2.	制作和公布年度财务报表义务	108
8.5.	公司破产债务偿付责任	110
8.6.	不得恶意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	112
8.7.	公司无力缴付税款的报告义务	114
8.8.	其它义务和责任	115
9.	争议解决	117
9.1.	简介	117
9.2.	调解	117
9.3.	专家裁定	120
9.4.	仲裁	122
9.5.	法院诉讼	124
9.5.1.	审级制度	124
9.5.2.	初审管辖	125
9.5.3.	初审基本程序	127
9.5.4.	初审简易程序	129
9.5.5.	诉讼时效	131
9.5.6.	诉讼费用	132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9.6. 总结.....	133
附录 1：荷兰主要外商投资促进机构	135
附录 2：主要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	137
参考文献	151
后记：知识分享众筹捐助	160

1. 前言

1.1. 写作背景及本书结构

近年来，中国与荷兰之间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荷兰投资并拓展业务。据荷兰外商投资局⁷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底，中国企业在荷兰已设立近700家直接投资企业，投资领域从传统的贸易、运输等领域拓宽至电信、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银行、保险、专业商业服务等诸多行业。⁸

荷兰是法制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国家，国内企业到荷兰投资往往会遇到机构设立、人员派遣、商业合同和争议解决等各方面法律问题。为帮助国内企业了解与荷兰投资经商相关的一些基本法律知识，笔者撰写了此书。

本书将介绍八个专题，前三个专题将介绍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分支机构的三种常见情形，即设立分公司（第2章）、子公司（第3章）和合资企业（第4章）。后五个专题与国内企业在荷分支机构的人事和运营有关，包括向荷兰派遣国内人员（第5章）、雇佣当地员工（第6章）、商业合同的成立及违约应对（第7章）、荷兰全资或合资子公司董事义务和责任（第8章）以及商事纠纷解决方式（第9章）。

1.2. 内容取舍及其它说明

如上文所述，本书旨在帮助国内企业了解与荷兰投资经商相关的一些基本法律知识，因此内容安排上不可能面面俱到。一些实务中不常见的问题原则上不会提及。而且有些问题即使提到，也不可能详细说明各种细节。在具体筹划和实施对荷投资方案时，建议读者向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咨询。

⁷ 英语名称为 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简称 NFIA。荷兰外商投资局及荷兰其它主要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名称及网址见附录 1。

⁸ 见 <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2018> 年荷兰获得更多外国企业的青睐 /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jlyd/202001/20200102929230.shtml>。

1 前言

在术语使用上，如涉及荷兰法律术语，本书会在脚注中注明荷语原文及常用英语译文。为便于读者查询，笔者对书中所用主要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进行了整理并作为附件 2 附于正文后。

虽然本书并非针对法律专业人士而写的学术著作，但在脚注中笔者还是标明了相关法律条款和案例，并以荷兰法律界通用的方式在脚注中标明了相关参考文献。⁹这样做一方面是为符合律师言之有据的基本写作要求，同时也是为了便于专业人士核实、验证本书内容。对于此类法律技术性脚注，一般读者可不必深究，理解正文及解释说明类脚注内容即可。

在内容时效性上，本书系对 2019 年 7 月首版的修订版，结稿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2 日，融入了至该日为止变更的相关法律。建议读者在阅读时注意本书的时效性，并在筹划和实施对荷投资方案时向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咨询。

最后，虽然作者尽了最大努力，但本书内容仍难免有不足之处。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⁹ 脚注中参考文献的援引使用的是荷兰通用的作者加年代的简略引用方式，完整的文献出处见本书最后所附参考文献列表。

2. 分公司

2.1. 简介

国内企业如拟在荷兰组建分支或代表机构并开展实质业务，从设立的法律要求和手续来看，组建分公司一般会相对简便的方式。本章首先将介绍分公司在法律上的基本特点（第 2.2 节），然后将介绍在荷兰进行分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程序和需要提供的主要材料（第 2.3 节）。最后一节还将介绍分公司名称、商会注册号使用及违反荷兰工商登记法律法规的主要法律责任等若干主要注意事项。

2.2. 分公司基本法律特点

分公司与下一章将讲到的子公司相比有一个根本特点，即分公司不是独立于总公司的法律实体。分公司可以有自己名称，但从法律上看，分公司只是总公司的一部分，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其活动引发的法律后果均由总公司承担。

举例来说，假设国内有一家企业名为北京恒电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电公司），其业务为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各种太阳能发电设备。假设该企业希向荷兰派遣销售和技术人员，在荷兰开展太阳能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护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基本上有两种选择，一种是设立分公司，另一种是根据荷兰有关法律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假设恒电公司在荷兰设立一家分公司，而分公司技术人员在维护设备时因工作不当给荷兰客户造成一百万欧元的损失，且根据合同必须向客户作出赔偿。在这种情况下，这笔赔偿金要由恒电公司来付。如果恒电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无法支付这笔赔偿，则整个公司可能会因这笔赔偿而面临破产。

但如果恒电公司选择在荷兰设立一家具有荷兰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并向子公司注资五十万欧元，则在这种情况下，技术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原则上由荷兰子公司来承担。¹⁰如果子公司的资产不

¹⁰ 《荷兰民法典》2:5 条。

2 分公司

足以支付赔偿，那么子公司可能会因此破产，但遭受损害的客户原则上无权向恒电公司要求赔偿。¹¹

上述区别可用图简单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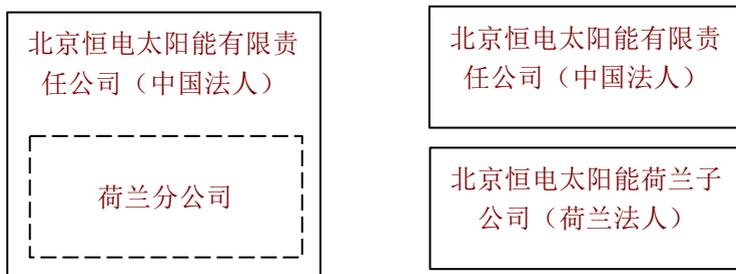


图 1 分公司与子公司法律地位简单示意图

分公司的上述特点决定了从法律上看，设立分公司与设立子公司相比既有一定优点，也有一些不利之处。由于分公司从实质上看只是总公司的一部分，而不是独立的法人，因此在荷兰设立分公司不需要履行《荷兰民法典》¹²规定的公司法人设立手续，¹³原则上只需按《荷兰工商登记簿法》¹⁴有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即可，¹⁵因此组建手续相对简单。¹⁶此外，由于分公司不是荷兰法人，因此不需要遵守《荷兰民法典》关于荷兰公司组织结构及公司内部机构权限分配等方面的规定，所以在这方面分公司受到的约束也相对少一些。

分公司一个比较大的不利之处在于，国内的总公司必须承担分公司的全部债务和法律责任。相比之下，对于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荷兰子公司，国内的母公司原则上不承担其债务和法律责任。因此如

¹¹ 《荷兰民法典》2:64 条第 1 款及 2:175 条第 1 款。

¹² 荷语为 *Burgerlijk Wetboek*，英语一般译为 *Dutch Civil Code*。

¹³ 详见第 3 章第 3.3 及 3.4 节。

¹⁴ 荷语名为 *Handelsregisterwet*，英语一般译为 *Trade Register Act*。

¹⁵ 如拟开展银行、保险等受特殊监管的业务，则还需向荷兰或欧盟有关监管机构申请相关许可。此外，根据企业拟开展的业务和雇员等情况，可能还要办理税务、环保和劳动法等方面的手续。鉴于篇幅，本章原则上仅简介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¹⁶ 设立荷兰子公司既要按《荷兰民法典》规定完成设立手续，也要按《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详见第 3 章第 3.3 节。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果选择设立荷兰子公司，则国内企业可将在荷兰开展业务的风险限制在对其对子公司出资的范围之内。万一荷兰子公司因亏损而破产，则国内企业的损失原则上不会超过其对子公司的出资额。

此外，通过分公司在荷兰开展业务可能还会引发一个法律上的不利之处，即由于分公司实际上是中国法人，而荷兰的企业和消费者对中国法人往往不太了解，因此与分公司开展业务时可能会有一定顾虑。例如从合同关系上看，荷兰企业或消费者如果与中国企业在荷兰设立的分公司签订合同，则会形成一种跨国合同关系。这是因为合同的一方是荷兰法律主体，而另一方是中国法律主体。而如果荷兰企业或消费者与中国企业在荷兰设立的子公司签订合同，则合同双方均为荷兰法律主体，因此原则上不涉及跨国因素，合同关系也就相对简单一些。

以上只是从法律角度简单比较了在荷兰组建分公司与设立具有荷兰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这两种选项之间的一些主要异同。最终选择哪种形式更好，这往往还取决于税务¹⁷以及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审批报备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建议国内企业在筹划对荷投资时，就驻荷企业法律形式的选择征询多方面专业人士的意见，综合考虑各个方面的有关情况来作出决策。

2.3. 分公司工商登记基本程序和所需主要材料

2.3.1. 简介

从荷兰法角度来看，除拟开展银行、保险等受到特殊监管的业务外，中国企业如拟在荷兰组建分公司，最主要的法定手续是按《荷兰工商登记簿法》及《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¹⁸的有关要求进行工商登记。荷兰工商登记簿¹⁹是记载荷兰及与荷兰相关的外国企业和

¹⁷ 分公司在税务上的基本特点可参看普华永道 2018 第 21 页及玛泽 2018 第 27 至 28 页。

¹⁸ 荷语名为 *Handelsregisterbesluit*，英语一般译为 *Trade Register Decree*，是基于《荷兰工商登记簿法》制定的行政法规，对工商登记的一些具体事项做出了比《荷兰工商登记簿法》更细的进一步规定。

¹⁹ 荷语称为 *handelsregister*，英语一般译为 *trade register*，见《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2 条。

2 分公司

法人的基本信息，并可供公众查询的登记簿。主管荷兰工商登记的机关是荷兰商会。²⁰

根据《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5 条第 d 款规定，外国法人如在荷兰通过常设机构²¹开展业务，²²则必须将有关信息登记于工商登记簿。具体来说，需要登记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开设荷兰分公司的外国法人的基本信息²³，如名称、法律形式、住所、成立日期、该外国法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工商登记簿名称及该法人在登记簿中的注册号、该外国法人董事、监事等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上任日期、代表权限、住址和签名等。²⁴

二、荷兰分公司及其业务的基本信息，如分公司名称²⁵、地址、业务活动内容、开业日期、员工人数、荷兰分公司负责人²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代表权限和签名等。²⁷

2.3.2. 基本程序

国内企业如拟组建荷兰分公司，既可直接向荷兰商会递交登记表和相关辅助证明材料，也可授权荷兰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代为

²⁰ 荷兰商会的荷语名称为 Kamer van Koophandel，简称 KvK，英语一般译为 Chamber of Commerce。荷兰商会对工商登记的主管权系基于《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3 条。

²¹ “常设机构”是荷语 vestiging 一词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branch 或 establishment，具体定义见《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1 条第 j 款。

²² “业务”是荷语 onderneming 一词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business，具体定义见《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2 条。

²³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9 条第 d 款。

²⁴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条及《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1 条第 f 款、第 10 条、第 25 条第 2 款及第 26 条第 2 款等。

²⁵ 见本章第 2.4.2 节。

²⁶ “负责人”是荷语 beheerder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administrator。《荷兰工商登记簿法》和《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对“负责人”一词未进行明确定义，但从上述法律、法规相关条文内容来看，“负责人”是指由总公司授权管理荷兰分公司事务，并基于总公司授权可全权或在一定权限范围内在法律意义上代表总公司的人。

²⁷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9 条第 b、c、e 款、第 11 条及《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1 条第 f 款、第 11 条、第 25 条第 3 款及第 26 条第 3 款等。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办理。不论自行办理还是委托代办，分公司登记流程一般会包括以下主要步骤：

- 一、准备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2.3.3 节）；
- 二、填写并签署相关登记表；
- 三、直接递交或委托服务机构代为递交登记表和辅助证明材料；
- 四、商会审查登记表和辅助证明材料；²⁸及
- 五、审查合格、予以登记。²⁹

对于商会审查的期限，荷兰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但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商会审查一般可在二至四个工作日内完成。

虽然荷兰商会对登记信息的审查耗时一般并不太长，但国内企业准备相关文件可能至少需要三至四周时间。这主要是因为有些辅助证明材料需要翻译，而且有些材料还要在国内进行公证和双认证。

2.3.3. 所需基本材料

如上文所述，除商会规定的登记表外，³⁰申请分公司登记时还需提交一些辅助证明材料。根据笔者工作经验，中国企业申请荷兰分公司登记主要需提供下文将进一步介绍的两类材料，一类是需要公证和双认证的材料，另一类是无需公证和双认证的材料。所谓公证和双认证是指材料原件必须首先送往国内公证处进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或文件签字属实等公证，然后再将公证书先后送至中国外交部及荷兰驻华大使馆或领事馆分别进行认证。

需指出的是，下文所述材料是国内企业不派人来荷兰办理登记手续，而全程委托荷兰律师及公证人事务所代办，并由在该所执业的荷兰公证人³¹代为递交登记申请时一般需提供的主要材料。³²如直

²⁸ 《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4 条第 1 款。如有必要，商会还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证明材料，见《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4 条第 2 款。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商会可不予登记，见《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5 条。

²⁹ 《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4 条第 3 款。

³⁰ 具体所需表格见荷兰商会网站 <https://www.kvk.nl/english/registration/foreign-company-registration/>。

³¹ 在荷兰，律师和公证人联合组建事务所开展法律业务的情况相当普遍。

³² 根据具体情况不同，可能还需提供其它材料。例如，若国内公司在荷兰有授权商业代理人（荷语为 *gevolmachtigde handelsagent*，英语一般译为 *authorised*

2 分公司

接向荷兰商会递交申请，最好提前与商会核实辅助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

需要公证和双认证的材料一般主要包括：

1. 国内公司章程复印件³³（中文及翻译³⁴）；
2. 国内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中文及翻译）；
3. 国内公司董事和监事护照复印件³⁵；及
4. 荷兰分公司负责人护照复印件等。

以下文件一般不需要进行公证和双认证：

1. 国内公司董事和监事填写并签名的个人资料卡；³⁶
2. 荷兰分公司负责人填写并签名的个人资料卡；
3. 国内总公司授予荷兰分公司负责人的授权书；³⁷及
4. 分公司有权使用在荷兰办公场地的证明（一般为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如上节所述，在国内办理公证和双认证可能需要至少三至四周时间。因此对需要办理公证和双认证的材料宜尽早准备。

2.4. 若干主要注意事项

2.4.1. 申请登记的期限

根据《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分公司登记

commercial agent），则还需提供商业代理人的有关材料，见《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12 条第 1 款。

³³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有关人员护照只需提供复印件，但经过双认证的公证书必须提供原件。

³⁴ 荷、英、德、法四种译文均可，见《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24 条第 4 款、第 25 条第 5 款和第 26 条第 4 款。实务操作中，国内企业一般会提供英语译文。

³⁵ 原则上只需提供记载有个人基本信息的照片页及签名页复印件即可，无需提供整本护照复印件。

³⁶ 个人资料卡的作用主要是为登记相关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等基本信息。

³⁷ 授权范围可以是全权代表公司，也可限定代表权限，例如只能代表公司签署某些类型或不超过一定金额的商业合同等。《荷兰工商登记簿法》和《工商登记簿规定》没有明确要求授权书必须经公证认证。据笔者工作经验，如果授权荷兰律所代办登记，则律所可能要求国内公司提供一定材料证明授权书签署人有权代表公司作出授权。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申请必须在分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前一星期至开展业务活动后一星期这段期限内向荷兰商会递交。

2.4.2. 分公司名称

在申请登记时，除必须登记国内总公司的正式名称³⁸外，还可以登记分公司开展业务时使用的名称。分公司的名称不一定要写明“分公司”，也可根据业务需要称为代表处、办事处、分行等。

分公司的名称必须遵守《荷兰商号法》³⁹有关规定。⁴⁰《荷兰商号法》中较重要的一项规定是，分公司名称不得与其它企业已有商号⁴¹或商标相同或相似，以致可能引起公众对两家企业产生混淆。⁴²

违反《荷兰商号法》的规定而使用商号的行为构成犯罪，⁴³可处最高四千一百五十欧元的罚款，⁴⁴对惯犯还可处最高十四天的刑事拘留。⁴⁵如果分公司名称侵犯到他人商号或商标权，还可能引发民事纠纷和诉讼。⁴⁶鉴于以上原因，进行分公司登记前最好先核查拟使用的分公司名称是否符合《荷兰商号法》的有关规定。

2.4.3. 注册号

登记完成后，分公司会取得一个八位数的荷兰商会注册号。⁴⁷分公司发出的信件、订单、报价、账单等都必须注明该注册号。⁴⁸违反

³⁸ 正式名称是指公司章程里规定的名称。

³⁹ 荷语名为 *Handelsnaamwet*，英语一般译为 *Trade Name Act*。

⁴⁰ 详见 *Van der Kooij & Mulder 2013* 第六章。

⁴¹ “商号”是荷语“*handelsnaam*”一词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trade name*。商号是指企业在开展业务时使用的名称，见《荷兰商号法》第1条。一家企业除正式名称外，还可以有多个商号。

⁴² 《荷兰商号法》第5及5a条。

⁴³ 《荷兰商号法》第7条第2款。

⁴⁴ 《荷兰商号法》第7条第1款。

⁴⁵ 《荷兰商号法》第7条第3款。

⁴⁶ 《荷兰商号法》第6条第1款。

⁴⁷ 荷语一般简称为 *KvK-nummer*，英语一般译为 *registration number*。

⁴⁸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27条第1及第2款。基于其它法律规定，分公司可能还需在对外发出的信函和发票等文件中注明增值税号等其它有关信息。由于篇幅原因，对其它法律规定在此不详述。

2 分公司

该规定构成经济犯罪，相关法律责任详见本章第 2.4.7 节。

2.4.4. 税务登记

完成工商登记后，荷兰商会会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与荷兰税务局⁴⁹共享，因此原则上来说不需要再向荷兰税务局进行登记。⁵⁰荷兰税务局在收到荷兰商会转发的企业登记信息后，一般会自动为分公司分配一个增值税号。⁵¹

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分公司拟在荷兰雇佣员工，则必须在荷兰税务局进行雇主登记。与增值税登记不同，雇主登记不是自动完成的，而是要在荷兰税务局另外履行专门的登记手续。⁵²

2.4.5. 登记费用

分公司登记需向荷兰商会缴纳五十欧元的一次性登记费，登记完成后不需要缴纳年费。⁵³荷兰商会不向企业颁发营业执照，如果国内企业的荷兰分公司需向第三方证明已在荷兰合法注册，则可向荷兰商会索取分公司在荷兰工商登记簿注册信息的副本⁵⁴，每份副本需缴纳十五欧元手续费。⁵⁵

2.4.6. 信息更新

荷兰没有企业注册信息年检制度。如果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则必须在变化发生后一周内向荷兰商会递交变更登记。⁵⁶

⁴⁹ 荷语名称为 Belastingdienst，英语一般译为 Dutch Tax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⁵⁰ <https://www.kvk.nl/english/registration/commercial-register-and-tax-administration/>。

⁵¹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registering-with-dutch-tax-and-customs-administration/>。

⁵²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payroll-tax/>。

⁵³ <https://www.kvk.nl/inschrijven-en-wijzigen/inschrijven-bij-de-kamer-van-koop-handel/inschrijvergoeding/>。

⁵⁴ 荷语称为 uittreksel，英语一般译为 extract。

⁵⁵ <https://www.kvk.nl/inschrijven-en-wijzigen/inschrijven-bij-de-kamer-van-koop-handel/inschrijvergoeding/>。

⁵⁶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20 条第 2 款。

2.4.7. 法律责任

违反《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27 条关于注明商会注册号的规定，以及违反该法及《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关于递交企业信息登记相关要求的行为⁵⁷构成经济犯罪，⁵⁸最高可处六个月刑事拘留⁵⁹、二百四十小时公益劳动刑⁶⁰或二万一千七百五十欧元刑事罚款。⁶¹除以上主刑外，还可处以停业等附加刑。⁶²

荷兰检察院⁶³是否会对违反工商登记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提起公诉并追究刑事责任，这取决于检察院执法重点和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等多方面因素。为防范风险，国内企业在荷兰组建并运营分公司或通过其它法律形式开展业务时宜注意遵守荷兰关于工商登记的相关法律规定。

⁵⁷ 例如对必须登记的信息不递交登记申请、递交的信息不实或不按时递交变更申请等行为，见《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20 条及第 47 条等。

⁵⁸ 《荷兰经济犯罪法》第 1 条第 4 款。《荷兰经济犯罪法》荷语名称为 *Wet op de economische delicten*，英语一般译为 *Economic Offences Act*。

⁵⁹ 荷语术语为 *hechtenis*，英语一般译为 *detention*。

⁶⁰ 荷语术语为 *taakstraf*，英语一般译为 *community punishment*。

⁶¹ 《荷兰经济犯罪法》第 6 条第 1 款第 5 项及《荷兰刑法典》第 22c 条第 1、2 款及第 23 条第 4 款。《荷兰刑法典》荷语名称为 *Wetboek van Strafrecht*，英语一般译为 *Dutch Penal Code* 或 *Dutch Criminal Code*。

⁶² 《荷兰经济犯罪法》第 6 条第 2 款及第 7 和第 8 条。

⁶³ 荷语名称为 *Openbaar Ministerie*，英语一般译为 *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

3. 子公司

3.1. 简介

除上章所述分公司外，国内企业如拟在荷兰组建分支或代表机构，还可根据《荷兰民法典》有关规定在荷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虽然《荷兰民法典》规定了多种法人形式，⁶⁴但如果在荷兰设立独资企业，那么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是最常用的法人形式。

本章将首先介绍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与分公司及荷兰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的一些基本特点（第 3.2 节）。第 3.3 节和 3.4 节将先后介绍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致程序和所需基本材料。第 3.5 节和 3.6 节将分别介绍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证书及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最后一节还将简单说明与子公司相关的若干主要注意事项。

3.2.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特点

3.2.1. 与分公司相比的基本特点

与国内企业在荷兰组建的分公司相比，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其具有法人资格，拥有独立于其股东的财产，并以其自身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⁶⁵基于这一特点，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子公司有利于国内企业将其在荷兰的业务风险限制在对子公司出资的范围内。⁶⁶

作为基于荷兰法律成立的法人，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内企业在荷兰组建的分公司相比还有一个特点，即在公司机构设置和各机构权限、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制作规范等方面，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受荷兰法律管辖，必须遵守荷兰相关法律规定。而分公司作为国内

⁶⁴ 荷兰的法人形式主要有协会（荷语称为 *vereniging*，英语一般译为 *association*）、合作社（荷语称为 *coöperatie*，英语一般译为 *cooperative*）、基金会（荷语称为 *stichting*，英语一般译为 *foundation*）、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见《荷兰民法典》2:3 条。

⁶⁵ 《荷兰民法典》2:5 条。

⁶⁶ 《荷兰民法典》2:175 条第 1 款。

3 子公司

总公司的一部分，在这些方面受国内《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管辖。⁶⁷

3.2.2. 与荷兰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的基本特点

荷兰有两种股份制公司形式，一种是 *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⁶⁸简称 B.V.，⁶⁹英语一般译为 *private limited company*，一些中文材料将这种公司形式依英语译文直译为“私人有限公司”。另一种荷兰股份制公司是 *naamloze vennootschap*，⁷⁰简称 N.V.，⁷¹英语一般译为 *public limited company*，一些中文材料将这种公司形式依英语译文直译为“公共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这样的译法当然并非不可，但如果对荷兰相关法律不作说明，那么这种译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引起歧义。“公共”和“私人”的字样容易让人以为这两种公司形式的区别在于所有制不同，即“私人有限公司”为私人所有，而“公共有限公司”为国家或集体所有。实际上这两种公司的区别不在于所有制。政府和个人都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设立 B.V.和 N.V.，也就是说 B.V.和 N.V.既可以是公有制企业、也可以是私有制企业。

为避免出现以上歧义，同时考虑到我国《公司法》也规定了两种不同形式的股份制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⁷²，而且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这两种公司形式与荷兰的 B.V.和 N.V.两种公司形式分别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相似性，所以本书将荷兰 B.V.这种公司形式译为“荷兰有限责任公司”，而将 N.V.公司形式译为“荷兰股份有限公司”。

在最初设计这两种公司形式时，荷兰股份有限公司是作为可上市公司形式设计，而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是作为人合性比较强的封闭型公司来设计的。这种设计思路的体现形式之一是荷兰股份有限公

⁶⁷ 关于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其它一些异同见第 2 章第 2.2 节。

⁶⁸ 《荷兰民法典》2:3 条及 2:175 条第 1 款。

⁶⁹ 《荷兰民法典》2:177 条第 2 款。

⁷⁰ 《荷兰民法典》2:3 条及 2:64 条第 1 款。

⁷¹ 《荷兰民法典》2:66 条第 2 款。

⁷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司既可发行记名股票，也可发行转让交付手续简单的不记名股票，⁷³而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都必须是在记名的。⁷⁴上述设计思路的另一体现在于，荷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原则上可自由转让，⁷⁵而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曾一度需经公司特定机构（如股东大会）批准⁷⁶或受到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限制⁷⁷，直到 2012 年 10 月 1 日《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简化法》⁷⁸实施后才允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转让不受任何限制。⁷⁹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简化法》2012 年 10 月 1 日实施后，能否上市已经不再是这两种公司形式的区别。⁸⁰2016 年 5 月 23 日，Fastned BV 的股票存托凭证⁸¹在荷兰 Nx'change 证券交易平台上市，成为了第一家上市的荷兰有限责任公司。⁸²

现在这两种公司形式的主要区别在于，荷兰法律对荷兰股份有限公司在资本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强制规定相对多一些，而对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规定较少。这使得荷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门槛更低，而且机构设置和运作也更灵活，因此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比荷兰股份有限公司更为常见。⁸³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相对于荷兰股份有限公司灵活性的一些例子见下表：

⁷³ 《荷兰民法典》2:82 条第 1 款。

⁷⁴ 《荷兰民法典》2:175 条第 1 款。

⁷⁵ 《荷兰民法典》2:87 条第 1 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可对记名股票转让进行一定限制，这意味着如果章程无特殊规则，则股份有限公司的记名股票可自由转让。

⁷⁶ 《荷兰民法典》原 2:195 条第 4 款。

⁷⁷ 《荷兰民法典》原 2:195 条第 5 款。

⁷⁸ 荷兰语名称为 *Wet vereenvoudiging en flexibilisering bv-recht*，简称 *Wet Flex BV*，英语一般译为 *Private Company Law Simplification and Flexibilization Act*。

⁷⁹ 《荷兰民法典》2:195 条第 1 款。

⁸⁰ Lumeij-Dorenbos 2012 第 413 至 414 页及 De Serière 2018 第 137 节。

⁸¹ 荷兰语称为 *certificaten van aandelen*，英语一般译为 *depository receipts for shares*。

⁸² Bootsma, Hijink & In 't Veld 2016 第 555 页。

⁸³ 具体数据可见荷兰中央统计局网站 <https://opendata.cbs.nl/#/CBS/nl/dataset/81588NED/table?ts=1535028503196>。荷兰统计局荷兰语名称为 *Centraal Bureau voor de Statistiek*，英语一般译为 *Statistics Netherlands*。

3 子公司

	荷兰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
最低资本	四万五千欧元 ⁸⁴	无（原一万八千欧元的最低资本规定于2012年10月1日取消） ⁸⁵
股票面值币种	必须是欧元 ⁸⁶	可为欧元之外其它币种 ⁸⁷
设立时如以货币缴纳股款，是否需银行出具缴款证明	需要 ⁸⁸	不需要 ⁸⁹
设立时如以实物出资，是否需会计师出具验资证明	需要 ⁹⁰	不需要 ⁹¹
可否发行无投票权的股票	不可以 ⁹²	可以 ⁹³
可否发行无分红权的股票	不可以 ⁹⁴	可以 ⁹⁵

⁸⁴ 《荷兰民法典》2:67条第2及第3款。

⁸⁵ 《荷兰民法典》原2:178条第2及第3款以及《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简化法》第1条。更多说明见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136节。

⁸⁶ 《荷兰民法典》2:67条第1款。

⁸⁷ 《荷兰民法典》2:178条第2款。

⁸⁸ 《荷兰民法典》2:93a条第3款。

⁸⁹ 《荷兰民法典》原2:203a条关于银行出具缴纳股款证明的规定于2012年10月1日被取消，见《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简化法》第1条。

⁹⁰ 《荷兰民法典》第2:94a条第2款。

⁹¹ 《荷兰民法典》原2:204a条第2款关于会计师出具验资证明的规定于2012年10月1日被取消，见《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简化法》第1条。

⁹² 《荷兰民法典》2:118条及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307节。

⁹³ 《荷兰民法典》2:228条第5款。需要注意的是，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既无投票权、又无分红权的股票，见《荷兰民法典》2:190条。

⁹⁴ 《荷兰民法典》2:105条第9款及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306节。

⁹⁵ 《荷兰民法典》2:216条第7款。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荷兰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
持特定种类股份的股东可否不经股东大会而自行通过决议任命公司董事	不可以 ⁹⁶	可以 ⁹⁷

表 1 两种荷兰股份制公司灵活性若干对比

3.3. 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致程序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必须通过成立公证书⁹⁸的方式设立，成立公证书必须由一个或多个发起人⁹⁹以及成立时的初始股东¹⁰⁰（或由发起人或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在荷兰公证人¹⁰¹面前与公证人共同签署。¹⁰²成立公证书签署之后公司即告成立，成为独立的法人。成立公证书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将在本章第 3.5 节介绍。

公司成立后一周内，必须向荷兰商会递交登记申请。¹⁰³需要登记的信息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和商号、¹⁰⁴成立日期、地址、业务活动内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¹⁰⁵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董事代表公司的权限等。¹⁰⁶此外，如果公司只有一个股

⁹⁶ 《荷兰民法典》2:132 条第 1 款。

⁹⁷ 《荷兰民法典》2:242 条第 1 款。

⁹⁸ 荷语称为 *notariële akte van oprichting*，英语一般译为 *notarial deed of incorporation*。成立公证书通常简称为成立书，荷语为 *akte van oprichting*，英语一般译为 *deed of incorporation*。

⁹⁹ 荷语称为 *oprichter*，英语一般译为 *incorporator*。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国籍不限。

¹⁰⁰ 发起人不一定必须认购公司股份，因此发起人不一定是第一批股东。详见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 46 节。

¹⁰¹ “公证人”荷语称为 *notaris*，英语一般译为 *civil-law notary*。

¹⁰² 《荷兰民法典》2:4 条第 1 款及 2:175 条第 2 款。

¹⁰³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5 条第 a 款、第 6 条第 a 款、第 7 条以及第 20 条第 1 款。

¹⁰⁴ 名称和商号的区别与联系见第 2 章第 2.4.2 节。

¹⁰⁵ 如果公司不设监事会则无需登记监事信息。

¹⁰⁶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及《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11 条、第 15 条和第 22 条。

3 子公司

东，则还必须登记该股东的姓名（如股东是自然人）或名称（如股东是法人）、出生或成立日期、地址等信息。¹⁰⁷如果公司在荷兰有授权商业代理人，则还需向商会提交商业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及授权内容并进行登记。¹⁰⁸如果公司还向其他人授予了在法律上代表公司的权利，虽然荷兰法律未规定这些被授权人的信息必须在工商登记簿登记，但为便于外界了解这些被授权人的权限，公司一般也会向荷兰商会递交这些被授权人的相关信息及授权内容并进行登记。¹⁰⁹除登记以上信息外，公司成立公证书的副本还需报商会存档。¹¹⁰

虽然在荷兰工商登记簿进行注册登记不是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法定条件，但登记的这道程序还是不能忽略。违反《荷兰工商登记簿法》和《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关于公司登记相关要求的行为构成经济犯罪，¹¹¹相关法律责任见第 2 章第 2.4.7 节。此外，在商会注册和成立公证书副本存档完成之前，公司所有董事对公司法律行为必须承担连带责任。¹¹²

由上述内容可见，如果说组建分公司可完全不需要通过荷兰公证人或其他服务机构而由国内企业自行完成，那么设立荷兰子公司则至少需要通过荷兰公证人办理公司成立公证书的签署手续。而在实际操作中，国内企业经常会授权一家荷兰公证人事务所或荷兰律师事务所¹¹³办理起草、签署公司成立公证书以及公司登记和成立公证书存档手续。而新公司银行开户和股东缴纳股款¹¹⁴的手续经常在

¹⁰⁷ 《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1 条第 f 项及第 22 条第 1 款第 e 项。

¹⁰⁸ 《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12 条第 1 款。

¹⁰⁹ 《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12 条第 2 款及第 14 条。

¹¹⁰ 《荷兰民法典》2:180 条第 1 款。

¹¹¹ 《荷兰经济犯罪法》第 1 条第 4 款。

¹¹² 《荷兰民法典》2:180 条第 2 款。

¹¹³ 如上章第 2.3.3 节所述，荷兰律师和公证人联合组建事务所开展法律业务的情况相当普遍。

¹¹⁴ 缴纳股款的手续不是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法定条件，股东可在公司成立后缴纳股款，见《荷兰民法典》2:191 条第 1 款。原则上股东既可用货币，也可用实物履行缴纳股款的义务，详见《荷兰民法典》2:191a 条及 2:191b 条。在实务操作中以货币缴纳股款的形式更为常见，因此本书不进一步讲述实物缴纳股款的情况。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登记之后办理。据笔者工作经验，整个流程基本步骤大致如下：¹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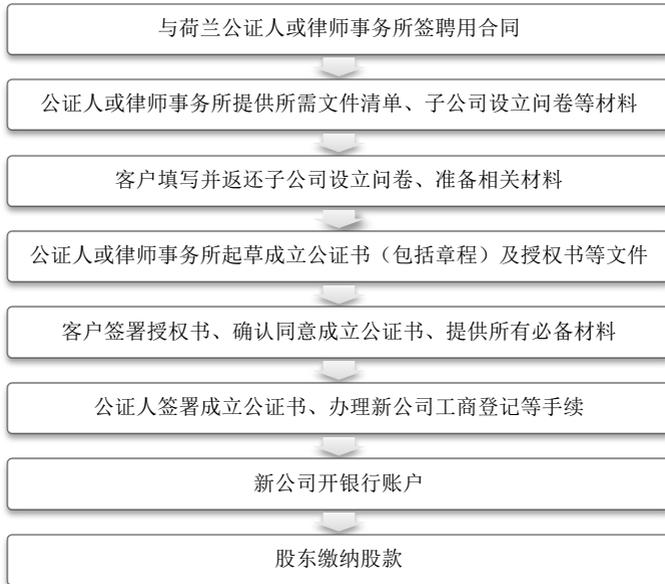


图 2 设立荷兰子公司基本步骤流程

整个过程中耗时比较长的一般是国内企业准备相关材料的步骤，这主要是因为母公司营业执照等材料需要经过翻译并在国内办理公证和双认证手续，往往至少需要三至四周时间。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起草公司成立公证书和其它相关文件等工作，只要国内企业提供的问卷信息及相关文件准确充分，一般可在几个工作日内完成。至于荷兰商会对新公司提交的登记信息进行审理的期限，荷兰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定。但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商会审查登记一般可在二至四个工作日内完成。

¹¹⁵ 以下仅是基于笔者工作经验总结的大致步骤，不同的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的具体操作程序和要求在某些方面可能与此有所不同。

3 子公司

3.4. 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所需基本材料

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所需准备的材料与上章所述在荷兰进行分公司工商登记所需材料¹¹⁶有一定相似性，也需要准备两类材料，即需经公证及双认证的材料和无需公证认证的材料。下文所述材料系根据笔者工作经验¹¹⁷整理的基本材料，¹¹⁸且系基于以下假设：

一、国内母公司不派人来荷兰办理设立和登记手续，而是全程委托荷兰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并由在该所执业的荷兰公证人代为办理签署成立公证书及子公司工商登记和成立公证书副本存档等手续。

二、国内母公司给荷兰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的授权书由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三、子公司董事职务由在国内居住的中国籍自然人担任。

四、子公司未授予任何人在法律上代表公司的权利。

需要公证和双认证的材料一般主要包括：

1. 国内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¹¹⁹（中文及翻译¹²⁰）；
2. 国内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护照个人信息和签名页复印件；
3. 国内母公司委托荷兰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代办荷兰子公司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授权书；¹²¹
4. 担任子公司董事职务人员的护照个人信息和签名页复印件；
及
5. 如子公司拟设监事会：担任子公司监事职务人员的护照个人信息和签名页复印件。

以下文件一般不需要进行公证和双认证：

1. 子公司董事填写并签名的个人资料卡；

¹¹⁶ 见第 2 章第 2.3.3 节。

¹¹⁷ 不同公证人和律师事务所对文件的具体要求可能有所不同。

¹¹⁸ 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还需准备其他材料。例如，如果子公司在荷兰有授权商业代理人，则还需提供这些商业代理人的有关材料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¹¹⁹ 营业执照和有关人员护照只需提供复印件，但经过双认证的公证书必须提供原件。

¹²⁰ 一般提供英语翻译即可，荷兰法律未规定必须提供荷文翻译。

¹²¹ 有的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可能不要求对授权书进行公证和双认证，但会要求国内知名律所证明授权书签署人签字属实，并声明签署人有权代表母公司签署授权书。

2. 如子公司拟设监事会：子公司监事签名的个人资料卡；及
3. 公司有权使用在荷兰办公场地的证明（一般为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3.5. 子公司成立公证书主要内容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证书必须以荷语写成。¹²²办理设立事宜的荷兰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一般会向中国客户提供一份成立书的英文翻译，但英语译文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成立公证书一般由荷兰公证人起草，并由公司发起人、成立时的初始股东¹²³与公证人共同签署。¹²⁴如果发起人或初始股东不能在公证人面前当面签署成立公证书，也可通过授权书¹²⁵委托他人代为在公证人面前签署成立公证书。

成立公证书以公证人口吻用第一人称写成，可理解为公证人对发起人拟成立公司这一意思表示的见证词。成立公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和主要内容。

一、公司成立日期、发起人基本信息等

成立公证书开头一般为几段格式化文字。该部分行文一般是某年某月某日某人（此处写入发起人名称等信息，如有代理人则还需写入代理人姓名等信息）在我，公证人某某（此处为公证人姓名）面前宣布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如下。

二、公司章程

成立公证书必须包含公司章程。¹²⁶本章第3.6节将简要介绍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三、其它信息

章程之后一般还会有几段文字规定诸如以下一些内容：

1. 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称、地址等基本

¹²² 《荷兰民法典》2:176条。

¹²³ 发起人不一定必须认购公司股份，因此发起人不一定是第一批股东。详见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 46 节。

¹²⁴ 《荷兰民法典》2:175条第2款。

¹²⁵ 《荷兰民法典》2:176条。

¹²⁶ 《荷兰民法典》2:177条第1款。

3 子公司

信息；¹²⁷

2. 公司若设监事会：担任监事职务人员的姓名、地址等基本信息；¹²⁸
3. 成立时发行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发行资本总额；¹²⁹
4. 初始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量等基本信息；¹³⁰及
5. 股款缴纳期限等。¹³¹

3.6. 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独资子公司的章程一般比合资企业公司章程简单一些。¹³²有经验的荷兰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一般会有独资子公司章程模板，国内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章程模板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如有必要，子公司设立之后，股东大会¹³³还可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¹³⁴但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荷兰公证人公证方才有效，¹³⁵因此公司设立后修改章程会导致一定的公证费用，而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定程序要求。¹³⁶基于以上原因，设立荷兰子公司时宜认真考虑章程中的重要规定，尽量避免因设立时考虑不周而在子公司成立后频繁修改章程。本节将简要介绍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几项主要内容供读者参考。

3.6.1.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的开头或结尾必须注明“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或注明简称“B.V.”。¹³⁷此外，公司

¹²⁷ 《荷兰民法典》2:242 条第 1 款。

¹²⁸ 《荷兰民法典》2:250 条第 1 款及 2:252 条第 1 款。

¹²⁹ 《荷兰民法典》2:178 条第 1 款。

¹³⁰ 《荷兰民法典》2:178 条第 1 款。

¹³¹ 《荷兰民法典》2:191 条第 1 款。

¹³² 关于合资企业主要注意事项见第 4 章第 4.4 节。

¹³³ 荷兰语为 *algemene vergadering*，英语一般译为 *general meeting*。

¹³⁴ 《荷兰民法典》2:231 条。

¹³⁵ 《荷兰民法典》2:234 条。

¹³⁶ 《荷兰民法典》2:231 至 2:236 条。

¹³⁷ 《荷兰民法典》2:177 条第 2 款。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名称不得违反《荷兰商号法》有关规定，详见上章第 2.4.2 节。

3.6.2. 公司住所

公司章程必须规定公司住所。公司住所¹³⁸与公司地址不是同一个概念。公司地址是个事实概念，一般是指公司办公地的实际地址。公司住所是个法律概念，章程可自由规定公司住所，既可以是公司实际办公地所在的市¹³⁹，也可以是荷兰其它市，只要住所规定在荷兰境内即可。¹⁴⁰

公司住所的主要法律意义之一是，某些涉及公司的诉讼必须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¹⁴¹此外，《荷兰民法典》2:226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大会原则上必须在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地点召开。也就是说，股东大会只要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就符合荷兰法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地的规定。

3.6.3.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必须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¹⁴²“经营范围”是《荷兰民法典》2:177 条第 1 款中“doel”一词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objects”或“objectives”。从字面意思看，“doel”可理解为“目标”或“目的”。但在上述法条中，该词不是指“盈利”或“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等发起人设立公司的主观目的，而是指章程规定的公司拟开展业务活动的范围。¹⁴³

章程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违反公共秩序¹⁴⁴，否则荷兰检察

¹³⁸ 《荷兰民法典》2:177 条第 1 款。“住所”一词是荷语 *zetel*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statutory seat*，有些资料将该词译为 *corporate domicile* 或 *registered office*。

¹³⁹ 这里所说的“市”是荷语 *gemeente* 的译文，英语一般译为 *municipality*。

¹⁴⁰ 《荷兰民法典》2:177 条第 3 款。

¹⁴¹ 例如，公司与公司董事签定的合同引起的诉讼，如果诉讼标的超过一定额度，就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见《荷兰民法典》2:241 条及 1:10 条第 2 款。

¹⁴² 《荷兰民法典》2:177 条第 1 款。

¹⁴³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 57 节。

¹⁴⁴ 荷语为 *openbare orde*，英语一般译为 *public order*，见《荷兰民法典》2:20 条第 2 款。

3 子公司

机关可要求法院解散公司。¹⁴⁵除此之外，荷兰法律对于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基本上没有太多限制。¹⁴⁶在实务操作中一般是将子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写入经营范围，此外公证人一般还会建议加入一些相对宽泛的规定，如为其它企业提供融资、为集团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等。加入这些常见的宽泛性经营范围主要是为公司将来正常运营和发展提供一定余地。

3.6.4. 股份面值

公司章程必须规定每股面值。如果公司有不同种类的股份，章程还必须规定每类股份的面值。¹⁴⁷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面值不一定要是欧元，也可能是其它币种。¹⁴⁸荷兰法律对每股最大和最小面值没有明确规定，只要面值不为零即可，¹⁴⁹因此国内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灵活选择子公司股份面值。

如本章 3.2.2 节表 1 所述，《荷兰民法典》原本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一万八千欧元的最低资本规定已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取消。根据现行法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必须有一支股份，¹⁵⁰而且股份面值不得为零。因此从理论上说，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仅需一欧分、一美分或一分钱人民币作为已发行资本¹⁵¹即可。因此在子公司资本发行额上灵活性也很大，国内企业可根据需要作出合适的选择。

3.6.5. 股份转让限制¹⁵²

如果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可否自由转让公司股份的问题不作任何规定，那么根据《荷兰民法典》2:195 条第 1 款，股东在拟转让股份时，其他股东原则上对拟转让的股份有优先购买权。在设立荷兰子

¹⁴⁵ 《荷兰民法典》2:20 条第 2 款。

¹⁴⁶ 详见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 57 节。

¹⁴⁷ 《荷兰民法典》2:178 条第 1 款。

¹⁴⁸ 《荷兰民法典》2:178 条第 2 款。

¹⁴⁹ Huizink 2018 关于《荷兰民法典》2:178 条第 5.1 项注释。

¹⁵⁰ 《荷兰民法典》2:175 条第 1 款。

¹⁵¹ “已发行资本”是荷语 *geplaatst kapitaal*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issued capital*。

¹⁵² 荷语称为 *blokkeringsregeling*，英语一般译为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公司时，国内母公司可对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条件根据自身需要作出具体规定。¹⁵³例如可规定子公司股份可自由转让，不受任何限制，也可设定不同于《荷兰民法典》2:195 条第 1 款（即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的限制条件，如规定股份转让必须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等。但章程不能永久禁止公司股份转让，或设定非常苛刻的限制条件以导致公司股份转让极为困难。¹⁵⁴

3.6.6. 董事会

董事会¹⁵⁵是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置的公司机构，其核心职责是管理公司。¹⁵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在法律上代表公司。¹⁵⁷

董事会成员称为董事¹⁵⁸。董事会至少要有一名董事，但荷兰法律没有对董事会人数规定上限，所以国内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规定荷兰子公司董事会人数。董事职务既可以由自然人担任，也可以由法人担任，¹⁵⁹而且不限国籍。¹⁶⁰

如果国内母公司拟为荷兰子公司任命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则需考虑各个董事是否均有权单独代表子公司。如果章程对该问题不作规定，那么每名董事都有权单独在法律上代表公司。¹⁶¹如果有必要，章程可规定某一名或几名董事无权代表公司，或只能与其他一名或几名董事共同代表公司。¹⁶²

¹⁵³ 《荷兰民法典》2:195 条第 4 款。

¹⁵⁴ 《荷兰民法典》2:195 条第 5 款。

¹⁵⁵ 荷语为 *bestuur*，英语一般译为 *board of directors* 或 *management board* 等。

¹⁵⁶ 《荷兰民法典》2:239 条第 1 款。

¹⁵⁷ 《荷兰民法典》2:240 条第 1 款。

¹⁵⁸ “董事”是荷语 *bestuurder*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director*。

¹⁵⁹ 《荷兰民法典》2:11 条，详见 *Huizink 2018* 关于《荷兰民法典》2:242 条第 7.1 项注释。

¹⁶⁰ 如果仅在荷兰设立控股公司而不开展实质业务，则需要注意荷兰税法对于公司实质性方面的要求，董事是否在荷兰常驻是其中一项相关内容，具体可咨询税法专业人士。

¹⁶¹ 《荷兰民法典》2:240 条第 2 款。

¹⁶² 《荷兰民法典》2:240 条第 2 款。

3 子公司

3.6.7. 监事会

监事会¹⁶³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一样，是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机构¹⁶⁴之一。监事会有两项基本职能，一是监督董事会工作，二是向董事会提出建议。¹⁶⁵

一般来说，监事会不是法定必须设置的公司机构，国内母公司原则上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为荷兰子公司设置监事会。¹⁶⁶如果选择设置监事会，则公司章程必须规定公司设有监事会，并对监事¹⁶⁷人数等作出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子公司设立时没有设置监事会，但若子公司设立后经营规模较大，在已发行资本加公积金¹⁶⁸总额¹⁶⁹及在荷兰雇佣员工人数¹⁷⁰等方面连续三年超过相关法定标准且符合其它一些相关法定条件，则子公司必须设置监事会¹⁷¹或设置下文将讲到的董监合一型董事会。¹⁷²

监事职务必须由自然人担任，国籍不限。¹⁷³监事会最少要有一名监事，但荷兰法律对监事会人数未设上限，所以国内母公司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荷兰子公司监事人数。¹⁷⁴

另外还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国内母公司认为有必要在荷兰子公

¹⁶³ 荷语称为 *raad van commissarissen*，英语一般译为 *supervisory board*。

¹⁶⁴ 《荷兰民法典》2:189a 条。“公司机构”是荷语 *orgaan*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corporate body*。

¹⁶⁵ 《荷兰民法典》2:250 条第 2 款。

¹⁶⁶ 《荷兰民法典》2:250 条第 1 款。

¹⁶⁷ 荷语称为 *commissaris*，英语一般译为 *supervisory director* 或 *supervisory board member*。

¹⁶⁸ “公积金”荷语和英语均称为 *reserve*。

¹⁶⁹ 只有在已发行资本与公司公积金总额连续三年至少达到一千六百万欧元时才有可能引发必须设置监事会或董监合一型董事会的义务，见《荷兰民法典》2:263 条第 2 款第 a 项及 2:264 条第 1 款。

¹⁷⁰ 在荷兰雇佣员工人数连续三年至少达到一百人才有可能引发必须设置监事会或董监合一型董事会的义务，见《荷兰民法典》2:263 条第 2 款第 c 项。

¹⁷¹ 《荷兰民法典》2:262 至 2:266 条及 2:268 条。

¹⁷² 《荷兰民法典》2:274a 条第 1 款。

¹⁷³ 《荷兰民法典》2:250 条第 1 款。

¹⁷⁴ 如设立后子公司经营规模达到相关法定标准而必须依据《荷兰民法典》2:268 条第 1 款设置监事会，则必须至少任命三名监事，见《荷兰民法典》2:268 条第 2 款。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司指派人员监督董事会工作，除可选择设置监事会之外，也可选择设置董监合一型董事会。¹⁷⁵董监合一型董事会的重要特点是董事会由两类董事组成，一类是执行董事¹⁷⁶，另一类是非执行董事¹⁷⁷，而传统型的董事会没有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区别。

简单来说，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主要区别在于，执行董事一般负责管理公司，而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之一是监督执行董事工作。¹⁷⁸非执行董事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而执行董事既可是自然人，也可是法人。¹⁷⁹此外，如果选择设置董监合一型董事会，则董事长必须由非执行董事担任。¹⁸⁰

3.7. 若干主要注意事项

3.7.1. 一人公司

荷兰法律允许成立只有一个股东¹⁸¹的公司，这类公司通常称为一人公司。¹⁸²我国《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一些特殊规定。根据我国《公司法》，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¹⁸³而荷兰法律不限制自然人或法人设立一人公司

¹⁷⁵ 《荷兰民法典》2:239a 条第 1 款。“董监合一型董事会”是英语 one tier board 的翻译。荷兰法律文献中也广泛使用 one tier board 这一术语，一般不对此词作荷兰语翻译。

¹⁷⁶ 荷语称为 uitvoerende bestuurder，英语一般译为 executive director。

¹⁷⁷ 荷语称为 niet uitvoerende bestuurder，英语一般译为 non-executive director。

¹⁷⁸ 《荷兰民法典》2:239a 条第 1 款。详见 Huizink 2018 关于《荷兰民法典》2:239a 条第 2.2 项注释。理论上说，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还包括监督其他非执行董事的工作，见 Huizink 2018 关于《荷兰民法典》2:239a 条第 5.2 项注释。

¹⁷⁹ 《荷兰民法典》2:239a 条第 1 款。

¹⁸⁰ 《荷兰民法典》2:239a 条第 1 款。

¹⁸¹ 如果公司所有股份由一个自然人及与其有共同婚姻财产的配偶或与其有共同财产且履行了登记手续的同居伴侣共同拥有，虽然严格来说公司有两个自然人股东，但仍视为一人公司。见《荷兰民法典》2:247 条第 1 款及 Huizink 2018 关于该法条第 2.1 项注释。

¹⁸² 荷语为 eenpersoonsvennootschap，英语一般译为 single-shareholder company。见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 28 节。

¹⁸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八条。

3 子公司

的数量。

荷兰法律对一人公司也有少量特殊规定。例如一人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等信息必须在荷兰工商登记簿进行登记。¹⁸⁴此外，如果一人公司的股东代表该公司进行针对股东本人的法律行为（例如一人公司免除股东债务或与股东签订合同等），则相关法律行为原则上必须有书面记录，否则公司可撤销该法律行为。¹⁸⁵

3.7.2. 最终受益所有人登记

为实施欧盟 2018/843 号关于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的指令，荷兰政府拟修改《荷兰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法》¹⁸⁶及《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等法律，要求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将公司最终受益所有人¹⁸⁷（例如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25%的自然人）的姓名和持股比例等信息登记于荷兰工商登记簿。¹⁸⁸至本书结稿时为止，荷兰议会¹⁸⁹仍在审议相关法律草案，具体实施日期仍待确定。¹⁹⁰

3.7.3. 股东名册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股东名册以记录股东和公司资本有关信息，如股东姓名或名称、地址、持股数量及缴纳股款额等。¹⁹¹在设立公司时，负责签署公司成立公证书的公证人一般会准备股东名册并填写公司成立时的相关资本及股东信息。

公司成立后，如果公司资本和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则董事会必

¹⁸⁴ 《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 22 条第 1 款第 e 项。

¹⁸⁵ 《荷兰民法典》2:247 条第 1 款，例外情形见该条第 2 款。该规定主要是为防止一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进行不利于公司的法律行为从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见 Huizink 2018 关于《荷兰民法典》2:247 条第 3 项注释。

¹⁸⁶ 荷语名称为 *Wet ter voorkoming van witwassen en financieren van terrorisme*，英语一般译为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Act*。

¹⁸⁷ 荷兰语和英语一般都称为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简称 *UBO*。

¹⁸⁸ <https://www.rijksoverheid.nl/onderwerpen/financiele-sector/ubo-register>。

¹⁸⁹ 荷语名称为 *de Eerste Kamer*，英语一般译为 *the Senate*。

¹⁹⁰ https://www.eerstekamer.nl/wetsvoorstel/35179_implementatiewet_registratie?zoekrol=vgh5mt4dsk1。

¹⁹¹ 《荷兰民法典》2:194 条第 1 款。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须及时更新股东名册相关信息。¹⁹²违反《荷兰民法典》2:194 条关于股东名册的规定构成经济犯罪，¹⁹³相关法律责任见上章第 2.4.7 节，关于股东名册的进一步信息见第 8 章第 8.8 节。

3.7.4. 公司函件等必须注明的信息

与上章所述分公司一样，作为子公司的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在荷兰工商登记簿注册后也会取得一个八位数的荷兰商会注册号。子公司发出的信件、订单、报价、账单及其它文件上除注明该注册号之外，¹⁹⁴还必须注明公司名称的全称及公司住所。¹⁹⁵至于子公司资本额，这并非法定必须在公司信件、订单等文件上必须注明的信息，但如果公司自愿注明资本信息，则至少必须注明已发行的资本额和实缴资本额。¹⁹⁶违反《荷兰民法典》2:186 条关于必须注明信息的规定也构成经济犯罪，¹⁹⁷相关法律责任见上章第 2.4.7 节。

3.7.5. 其它事项

上章所述公司商号、¹⁹⁸税务登记、¹⁹⁹工商登记费用、²⁰⁰信息更新²⁰¹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²⁰²也适用于以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荷兰子公司，对这些内容本章不再重复。

¹⁹² 《荷兰民法典》2:194 条第 2 款。

¹⁹³ 《荷兰经济犯罪法》第 1 条第 4 款。

¹⁹⁴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27 条第 1 及第 2 款。

¹⁹⁵ 《荷兰民法典》2:186 条第 1 款。

¹⁹⁶ 《荷兰民法典》2:186 条第 2 款。基于其它法律规定，分公司可能还需在对外发出的信函和发票等文件中注明增值税号等其它有关信息。由于篇幅原因，对于其它法律规定在此不详述。

¹⁹⁷ 《荷兰经济犯罪法》第 1 条第 4 款。

¹⁹⁸ 第 2 章第 2.4.2 节。

¹⁹⁹ 第 2 章第 2.4.4 节。

²⁰⁰ 第 2 章第 2.4.5 节。

²⁰¹ 第 2 章第 2.4.6 节。

²⁰² 第 2 章第 2.4.7 节。

4. 合资企业

4.1. 简介

本书第 2 章和第 3 章讲述了在荷兰设立独资企业的情况，本章将介绍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所涉及的一些基本法律问题。如无特殊说明，本章讲述的是一家国内企业与一家荷兰企业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并运营实质业务时可能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²⁰³

本章首先将简要介绍设立合资企业可能涉及到的反垄断审查问题。接下来的第 4.3 节将简要对比几种较适合作为合资企业的法律形式，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几种主要法律形式。最后一节将简要介绍合资公司股东合同的一些主要内容。

4.2. 反垄断审查

为防止企业通过合资方式来垄断市场或取得市场支配地位从而影响市场竞争，目前全球不少国家和地区都有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反垄断审查的立法。²⁰⁴为避免违反有关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在具体实施合资企业设立前宜先调查清楚设立合资企业的计划是否需在有关国家和地区进行反垄断申报并接受相关审查。

至于哪些合资企业设立计划需要申报，哪些不需要申报，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法可能有不同的规定和标准。但总的来说，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一般会用两类标准来界定是否需要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一类是以营业额作为标准，另一种做法是以市场份额作为标准，也有一些国家会综合考虑营业额和市场份额两类标准来界

²⁰³ 在实务操作中，当然也可能出现其它情况，例如一家国内企业与几家荷兰企业或几家其它国家的企业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此外也可能出现一家国内企业与一家或多家其它企业在荷兰设立没有实质业务、仅作为控股平台的合资企业。为便于入门读者了解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问题，本书将只讨论较为简单常见的情形。

²⁰⁴ Whish & Bailey 2018 第 1 至 4 页及第 598 页。

4 合资企业

定哪些合资企业设立要接受反垄断审查。²⁰⁵至于营业额和市场份额具体怎样计算，这涉及很多具体的技术细节问题，在此不详述。

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法当然不可能在本书中一一讲到，由于篇幅原因，接下来只简单介绍《荷兰反垄断法》最基本的一些规定。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就只需要考虑《荷兰反垄断法》的规定。实际上，如果合资企业所在地是荷兰，但合资双方的业务范围涉及到其它国家和地区，也有可能要要在这些其它国家和地区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具体可能要在哪些国家和地区进行申报，这需要事先进行调查。

《荷兰反垄断法》²⁰⁶原则上是以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一般来说，设立合资企业是否要在荷兰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这主要取决于合资双方的营业额²⁰⁷是否超过了两个法定标准。第一个法定标准是合资双方²⁰⁸在合资企业拟设立前一年²⁰⁹的全球营业总额超过一亿五千万欧元。²¹⁰第二个法定标准是在上述全球营业总额中，合资双方²¹¹在荷兰的营业额分别都超过了三千万欧元。²¹²如果同时符合这两项法定条件，则合资方原则上必须就合资企业的设立向荷兰反垄断局²¹³进行申报。以上规则也有例外。一个重要的例外情况就是，如果相关营业额不仅超过了《荷兰反垄断法》规定的标准，而且也

²⁰⁵ Fanoy & Raats 2013 第 66 至 67 页。

²⁰⁶ 荷兰名为 *Mededingingswet*，英语一般译为 *Competitive Trading Act*。

²⁰⁷ 对于一些特殊行业的企业，比如银行和保险公司，营业额的计算方法与其它行业有所不同，见《荷兰反垄断法》第 31 条。

²⁰⁸ 如本章简介所述，本章讲述的是一家国内企业与一家荷兰企业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并运营实质业务时可能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因此此处提到的是“合资双方”。如果实际操作中有多个合资方，则要看所有合资各方的营业额。

²⁰⁹ 此处的年是指日历年，即拟设立合资企业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见《荷兰反垄断法》第 29 条第 1 款。

²¹⁰ 《荷兰反垄断法》第 29 条第 1 款。

²¹¹ 如果有多家合资方，则要看其中是否至少有两家合资方在荷兰的营业额分别都超过了三千万欧元，见《荷兰反垄断法》第 29 条第 1 款。

²¹² 《荷兰反垄断法》第 29 条第 1 款。

²¹³ 荷兰名称：*Autoriteit Consument en Markt*，简称：*ACM*，英语一般译为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Consumer and Markets*。

超过了欧盟颁布的反垄断审查申报标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就无需在荷兰申报，而是要向欧盟委员会进行申报。²¹⁴

至于具体的申报和审查程序等细节，由于篇幅原因在此不详述。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考笔者所著《荷兰企业并购主要法律问题》一书第8章关于反垄断审查的相关内容。

4.3. 合资企业法律形式的选择

除反垄断审查外，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还需要考虑的一个基本法律问题是，合资企业将采用什么样的法律形式。在这个问题上，荷兰法律没有强制规定合资企业必须采用某种特定的法律形式，因此合资方可根据自身需要，从商业运作及税务、法律责任等角度考虑选择合适的法律形式。

一般来说，国内企业如拟在荷兰与荷兰合作伙伴设立合资企业，在法律形式上基本有两类选择。一是选择依据荷兰法律设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另一种是选择设立具有荷兰法人资格的合资企业。本节将简要介绍这两类基本选择的主要相关情况。

4.3.1.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形式

4.3.1.1 三种不同类型合伙企业的基本特点

荷兰法律规定了三种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形式，分别为普通合伙企业²¹⁵、有限合伙企业²¹⁶及特殊普通合伙企业。²¹⁷参与合

²¹⁴ 《欧盟委员会企业集中控制条例》（英语名称为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f 20 January 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第1条第1、2款及第4条第1款。

²¹⁵ 《荷兰商法典》第16条。“普通合伙企业”是荷语 *vennootschap onder firma*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general partnership*。《荷兰商法典》的荷语名称为 *Wetboek van Koophandel*，英语一般译为 *Dutch Commercial Code*。

²¹⁶ 《荷兰商法典》第19条。“有限合伙企业”是荷语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limited partnership*。

²¹⁷ 《荷兰民法典》7A:1655条。“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荷语 *maatschap*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professional partnership*。“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这一译法参考了我国《合伙企业法》第二章第六节有关术语，但需要注意的是，荷兰法律对特殊

4 合资企业

伙企业的主体称为合伙人，²¹⁸合伙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且国籍不限。²¹⁹在上述三种合伙企业形式中，普通合伙企业最为常见，其余两种均比较少见。²²⁰

这三类合伙企业都可以有自己的名称并以合伙企业名义参与经济活动、签订合同、参与诉讼²²¹等。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三类企业都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²²²这意味着合伙企业的财产属全体合伙人共有，²²³而且合伙人必须以个人财产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至于合伙人在多大程度上必须以自身财产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荷兰法律对不同形式的合伙企业有不同规定，下文将进一步说明。

荷兰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原则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²²⁴假设一家有五个合伙人的荷兰普通合伙企业采购一批价值五十万欧元的货物，但交货后该合伙企业财务状况急剧恶化，无力支付货款。在这种情况下，供货商可要求任何一个合伙人²²⁵向其支付五十万欧元的货款。²²⁶

荷兰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这种法律形式最初设计的意图是作为律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责任等方面的规定与我国《合伙企业法》第二章第六节的规定并不完全一样。

²¹⁸ 荷语为 *vennoot*，英语一般译为 *partner*。

²¹⁹ 法人作为合伙人的例子见荷兰最高法院在比克控股公司案中的判决 HR 15 maart 2013, NJ 2013, 290 (*Biek Holdings*)。

²²⁰ 具体数据详见荷兰中央统计局网站 <https://opendata.cbs.nl/#/CBS/nl/dataset/81588NED/table?ts=1535028503196>。

²²¹ 见荷兰最高法院在摩勒特·古德·布林克曼案中的判决 HR 5 november 1976, NJ 1977, 586 (*Moret Gudde Brinkman*)。

²²² 详见 Maeijer & Van Olfen 2017 第 13 节。

²²³ 《荷兰民法典》7A:1655 条，详见 Maeijer & Van Olfen 2017 第 162 节及 Kroeze, Timmerman & Wezeman 2013 第 72 至 73 页。

²²⁴ 《荷兰商法典》第 18 条。

²²⁵ 在本例中，供货商向全体合伙人的求偿权以五十万欧元货款为限，即只要一个或几个合伙人向供货商支付了全部五十万欧元货款，则供货商便无权再要求其他合伙人向其支付任何款项。

²²⁶ 假设某个合伙人应供货商要求支付了全部五十万欧元货款，则可就超出其依据合伙合同约定应承担额度的部分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合作的法律形式。²²⁷与普通合伙企业的重要区别之一是，荷兰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原则上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是按同等份额承担责任。²²⁸在上述例子中，如果无力偿付货款的是一家荷兰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那么供货商原则上无权要求任一合伙人向其支付五十万欧元的货款，而只能要求五个合伙人分别承担五分之一的货款偿付责任，即只能要求每个合伙人向其支付十万欧元。²²⁹

有限合伙企业其实是普通合伙企业的一种特殊形式，²³⁰其根本特点在于，有限合伙企业有两类合伙人，一类是普通合伙人，²³¹另一类是有限合伙人。²³²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²³³但需要注意的是，有限合伙人不得管理²³⁴合伙企业或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进行商业活动，²³⁵其姓名或名称原则上不得出现在合伙企业名称

²²⁷ 这种设计初衷现在已经有些过时，实际上现在荷兰律师、会计师等采用公司制进行合作的情况已非常普遍，而特殊普通合伙的应用越来越少，详见 Kroeze, Timmerman & Wezeman 2013 第 10 至 11 页。

²²⁸ 《荷兰民法典》7A:1680 条。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因服务合同履行瑕疵而引发的责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详见荷兰最高法院在比克控股公司案中的判决 HR 12 maart 2013, NJ 2013, 290 (*Biek Holdings*)以及 Bartman 2013 第 665 页及 Tervoort 2017 第 3.4.1 项注释对此案的分析。

²²⁹ 即使五个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同，依据《荷兰民法典》7A:1680 条的规定，每个合伙人原则上都必须承担同等份额的责任，除非合伙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与供货商就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比例明确作出了其它约定。

²³⁰ 《荷兰商法典》第 19 条。

²³¹ 荷语为 *beherende vennoot*，英语一般译为 *general partner*。

²³² 荷语为 *commanditaire vennoot*，英语一般译为 *limited partner*。

²³³ 《荷兰商法典》第 20 条第 3 款。

²³⁴ 此处的“管理”一词是《荷兰商法典》第 20 条中荷语 *daad van beheer* 的翻译。至于什么行为构成“管理”行为，荷兰法律和相关法院判决并没有作出十分明确的规定。一般观点认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可有一定发言权，但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等没有决定权。详见 Fernández 2018 关于《荷兰商法典》第 20 条第 2 项注释及 Kroeze, Timmerman & Wezeman 2013 第 14 页。

²³⁵ 《荷兰商法典》第 20 条第 2 款。

4 合资企业

中。²³⁶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则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也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²³⁷

4.3.1.2 合伙企业的基本成立要件和手续

荷兰合伙企业成立的法定要求比较简单，不需要象成立法人那样由公证人签署成立公证书，原则上只要合伙人就成立合伙企业达成合同即可。²³⁸而且荷兰法律不要求合伙企业成立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所以从理论上说，只要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成立口头达成一致，合伙企业就告成立。²³⁹但是在实务操作中，出于防止合伙人之间对合伙企业是否有效成立或就成立合同内容发生纠纷时出现举证问题等考虑，²⁴⁰合伙企业成立合同一般都会以书面形式签订，有时合伙人还会对合伙企业成立合同进行公证。²⁴¹

对于合伙企业成立合同的具体内容和语言等方面，荷兰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因此合伙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商定，只要不违反《荷兰民法典》关于合同有效性的一些基本规定即可。²⁴²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想成立荷兰合伙企业，则成立合同必须受荷兰法管辖，这一点最好在书面合同里写明，以防将来出现不必要的误解和纠纷。

²³⁶ 《荷兰商法典》第 20 条第 1 款及第 30 条第 2 款。

²³⁷ 《荷兰商法典》第 21 条。

²³⁸ 《荷兰民法典》7A:1655 条及《荷兰商法典》第 15 条、16 条和 19 条。

²³⁹ 详见 Kroeze, Timmerman & Wezeman 2013 第 44 页及 Fernández 2018 对《荷兰商法典》第 22 条第 1 及第 2 项注释。

²⁴⁰ 《荷兰商法典》第 22 条规定，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有效成立必须通过书面合同来证明。这并不意味着书面合同是普通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有效成立的法定条件。如果各合伙人及相关第三方都承认合伙企业的存在，则即使没有书面成立合同也不影响合伙企业的合法有效性。详见 Maeijer & Van Olffen 2017 第 40 节。

²⁴¹ 虽然成立公证书不是荷兰合伙企业成立的必须法定条件，但合伙人可以自愿选择对合伙企业合同进行公证。进行公证的主要好处在于，从证据法角度看，公证后的合同内容具有比未经公证的合同更高的证据效力，详见《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57 条。

²⁴² 例如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详见《荷兰民法典》3:40 条。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合伙企业成立后还必须履行工商登记手续，²⁴³向荷兰商会递交工商登记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伙企业开展业务活动后一周。²⁴⁴需要登记的信息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和商号、成立日期、地址、合伙人²⁴⁵姓名或名称、出生日期等。²⁴⁶如本书第3章第3.7.2节所述法律修订案通过，则还要登记最终受益所有人的相关信息。原则上每个合伙人都有义务履行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义务，²⁴⁷违反《荷兰工商登记簿法》及《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关于合伙企业信息登记相关要求的行为构成经济犯罪，²⁴⁸相关刑罚详见本书第2章第2.4.7节。

4.3.2. 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形式

4.3.2.1 较适合合资企业的三种荷兰法人形式

在荷兰的各种法人形式中，比较适合合资企业的法人形式主要有三种，分别为荷兰有限责任公司、荷兰股份有限公司和荷兰合作社²⁴⁹。对于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和荷兰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法律形式，本书第3章第3.2.2节已经作过介绍，下文将简要介绍荷兰合作社的基本特点，并说明为什么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是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最为常见的法律形式。

荷兰合作社实际上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协会，²⁵⁰其与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和荷兰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荷兰合作社是社员制法人，而不是股份制法人。荷兰合作社由至少两名社员联合发起成立，原则上没有股份资本。²⁵¹根据荷兰法律规定，荷兰合

²⁴³ 《荷兰商法典》第23条及《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5条第a款。

²⁴⁴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20条第1款。

²⁴⁵ 有限合伙企业不需登记有限合伙人姓名或名称等具体信息，但需要登记有限合伙人数量及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详见《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18条。

²⁴⁶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9条和第10条及《荷兰工商登记簿规定》第17至19条。

²⁴⁷ 《荷兰商法典》第23条及《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18条第1款。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由普通合伙人负责，详见Fernández 2018关于《荷兰商法典》第23条第2项注释。

²⁴⁸ 《荷兰经济犯罪法》第1条第4款。

²⁴⁹ 荷语为coöperatie，英语一般译为cooperative。

²⁵⁰ 《荷兰民法典》2:53条第1款。

²⁵¹ 《荷兰民法典》2:54条第1款。

4 合资企业

作社必须设置两个内部机构，一是社员大会，²⁵²另一个是负责管理合作社的董事会。²⁵³对于合作社的成立目的、经营范围和内部管理等，荷兰法律并没有特别具体的强制性要求，只是比较笼统地规定合作社的目的应是满足社员的物质需要并为实现该目的而从事业务活动。²⁵⁴此外，对于社员对合作社债务应在多大程度上承担责任的问题，荷兰法律作出了一些规定，要求社员承担一定责任。²⁵⁵但荷兰法律允许发起人在设立合作社时对社员责任作出与法律规定不同的安排，例如既可在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社员对合作社债务不需以个人财产承担任何责任，²⁵⁶也可规定社员个人责任的上限额度，从而将社员个人责任限定在该额度内。²⁵⁷基于以上原因，合作社发起人

²⁵² 《荷兰民法典》2:40 条及 2:53a 条第 1 款。

²⁵³ 《荷兰民法典》2:37 条、2:44 条及 2:53a 条第 1 款。一般来说，监事会不是法定必须设立的荷兰合作社内部机构，因此发起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设立监事会。但如果合作社经营规模较大，在已发行资本及公积金总额及在荷雇员人数等方面连续三年超过相关法定标准且符合其它一些法定条件，则必须设置监事会，详见《荷兰民法典》2:63b 条、2:63c 条及 2:63f 条第 1 款。

²⁵⁴ 《荷兰民法典》2:53 条第 1 款。

²⁵⁵ 《荷兰民法典》2:55 条。从法律技术层面来看，社员对合作社债务的承担不是由社员直接向合作社债权人支付债务，而是在合作社解散之后，如果合作社资产不足以偿还其债务，除章程另有规定外，合作社社员及满足法定条件的前社员必须依《荷兰民法典》2:55 条的规定，按照一定比例向合作社补足资不抵债的缺口。《荷兰民法典》2:56 条允许章程作出与 2:55 条不同的规定，但这也是指对于社员在合作社解散后补足资不抵债缺口的责任作出不同于 2:55 条的规定。

²⁵⁶ 根据《荷兰民法典》2:56 条第 1 款，如果选择这种社员责任形式，则必须在合作社名称后注明 U.A. 字样。U.A. 是荷语 *uitsluiting van aansprakelijkheid* 的缩写，英语一般译为 *exclusion of liability* 或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中文直译可译为排除责任，实际是指社员对合作社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²⁵⁷ 根据《荷兰民法典》2:56 条第 1 款，如果选择这种社员责任形式，则必须在合作社名称后注明 B.A. 字样。B.A. 是荷语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的缩写，英语一般译为 *limited liability*，意为有限责任。如果合作社章程对社员责任不作出不同于《荷兰民法典》2:55 条的规定，则必须按《荷兰民法典》2:56 条第 1 款的要求在合作社名称后注明 W.A. 字样。W.A. 是荷语 *wettelijke aansprakelijkheid* 的缩写，英语一般译为 *statutory liability*，意为法定责任。除电报和广告外，荷兰合作社必须使用带有 W.A.、U.A. 或 B.A. 字样的全称，否则构成经济犯罪，见《荷兰民法典》2:56 条第 2 款及《荷兰经济犯罪法》第 1 条第 4 款。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处的刑罚与违反《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27 条的刑罚相同，详见本书第 2 章第 2.4.7 节。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和社员在合作社内部管理规定、社员权利和权限分配以及社员对合作社债务担责范围等方面有相当大的自由度，可根据具体情况和自身需要灵活安排，而这种灵活性一般被视为荷兰合作社作为法人形式的重要优势之一。

根据笔者执业经验，在上述三种法人形式中，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是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最为常见的法律形式。与荷兰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荷兰法律对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性规定要少很多，这使得在公司设立和股东权限分配等方面，荷兰有限责任公司都更简便灵活，²⁵⁸因此在荷兰两种股份制法人类型之间，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往往会选择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

至于荷兰合作社，这种法人形式虽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投资者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时也有所使用，但经常是作为大中型企业跨国税务构架的一个环节，设立的主要目的之一通常是节税。²⁵⁹合作社的税务优势主要是因为合作社不是股份制企业，因此向社员分派的企业利润从表面上看不算股息红利，所以原则上不象荷兰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分派利润时那样要扣缴荷兰股息预扣税。²⁶⁰但跨国企业利用荷兰较为优惠的税收制度进行避税的问题近年来引起了荷兰社会舆论和政界关注，²⁶¹因此荷兰政府正在采取相应措施填补税收立法漏洞。²⁶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型合作社在满足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必须象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一样扣缴股息预扣税，合作社的税收优势因此也受到一定影响。²⁶³

至于灵活性方面，2012 年 10 月 1 日《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简化法》实施后，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门槛已大为降低，在公司资本结构、股东权限分配等方面公司发起人都有很大自由度，因此荷兰合作社在灵活性方面的优势也已经不再那么明显。而且股份制法

²⁵⁸ 关于这两种公司形式主要特点的比较详见本书第 3 章第 3.2.2 节。

²⁵⁹ 普华永道 2018 第 20 页。

²⁶⁰ 普华永道 2018 第 62 页及玛泽 2018 第 33 页。

²⁶¹ 例如 Berentsen 2018 及 Cats 2018 等媒体报道。

²⁶² 例如荷兰财政部国务秘书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荷兰议会下院递交了《反逃税避税计划书》，详见 Snel 2018。

²⁶³ 普华永道 2018 第 61 页及玛泽 2018 第 33 页。

4 合资企业

人在国际商务活动中比荷兰合作社这样的社员制法人常见，外国投资者对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设置和基本运作规则一般比对荷兰合作社更容易理解。基于以上分析和其他一些原因，在本节所述的三种荷兰法人形式中，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往往更容易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投资者在荷兰设立合资企业时选择的法律形式。

4.3.2.2 与无法人资格合伙企业相比的基本特点

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相比，上述三种荷兰法人形式在控制合资方法律责任和风险方面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如本章第 4.3.1 节所述，如果选择组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除非作为有限合伙人，否则合资方原则上都必须以自身财产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²⁶⁴或与其它合伙人平均分配承担责任。²⁶⁵这样一来，如果合伙企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则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可向合资方要求偿付债务，这可能导致合资方财务困难，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合资方破产。

而如果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企业，则合资方对合资企业的投资以及合资企业经营所得将构成合资企业自身财产，合资企业原则上²⁶⁶以自身财产为其债务承担责任。²⁶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资企业无力偿还债务，则债权人原则上无权要求作为合资企业股东²⁶⁸或社员²⁶⁹的合资方为合资企业偿还债务。这样一来，合资方原则上

²⁶⁴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原则上以个人财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见《荷兰商法典》第 18 条及本章 4.3.1 节所述例子。

²⁶⁵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原则上按平均分配方式以个人财产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见《荷兰民法典》7A:1680 条及本章 4.3.1 节所述例子。

²⁶⁶ 如上文所述，如果组建荷兰合作社，则根据《荷兰民法典》2:55 条的规定，作为合作社社员的合资方必须以自身财产为合作社债务承担一定程度上的责任。但合资方可根据《荷兰民法典》2:56 条的规定，在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社员对合作社债务完全不承担任何责任，从而将风险限制在对合作社的出资范围内。

²⁶⁷ 《荷兰民法典》2:5 条。

²⁶⁸ 《荷兰民法典》2:64 条第 1 款及 2:175 条第 1 款。

²⁶⁹ 如上文所述，如果合作社章程未规定社员对合作社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则社员必须根据《荷兰民法典》2:55 条规定以自身财产在一定限度内为合作社债务承担责任。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可将合资企业经营风险控制在其对合资企业出资的范围内。²⁷⁰

当然，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在某些方面比设立有法人资格的合资企业会有一定优势。例如从设立程序和费用上来看，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往往比较简单，而且费用一般会稍低一些。这是因为合伙企业的成立只需要合资方就合伙企业的设立达成合同即可，原则上不需要经过公证程序。²⁷¹但设立具有荷兰法人资格的合资企业则必须由荷兰公证人签署法人成立公证书，而公证人提供起草公证书等服务要收取一定费用。²⁷²此外，合伙企业设立后，如果合伙人希望对设立时双方的某些约定进行更改，则只需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合伙企业合同即可。但如果设立了具有荷兰法人资格的合资企业，而合资方在设立后想更改的约定属于法人章程规定的内容（例如合资企业正式名称），则更改这些约定需要按法律规定履行法人章程修订程序，而且法人章程修订必须经过荷兰公证人公证，修订后的章程副本还必须报荷兰商会存档。²⁷³

由以上分析可见，很难说哪种法律形式绝对优于其它形式。因此国内企业在规划设立荷兰合资企业时，宜综合考虑自身需要、税务构架、合资企业规模和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权衡利弊，与荷兰合作方共同选择合适的法律形式。

不过基于笔者执业经验，近年来不少国内企业设立荷兰合资企业时往往比较倾向于选择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资企业的法律形式。这可能是因为这种法律形式比较有利于风险控制，在经营管理权限分配方面合资方自主安排的余地较大，而且国内企业对股份制法人比较熟悉等原因。鉴于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企业较为优先考虑的合资企业法律形式，而设立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资企业

²⁷⁰ 当然这并不是说如果选择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合资方就没有办法控制其风险。例如，合资方可专门成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子公司，然后由子公司作为合伙人参加合伙企业，这样一来，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可以控制在合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范围内。不过这样做可能会使投资构架复杂化。

²⁷¹ 详见本章第 4.3.1 节。

²⁷² 《荷兰民法典》2:4 条第 1 款、2:53 条第 1 款、2:64 条第 2 款及 2:175 条第 2 款。

²⁷³ 《荷兰民法典》2:42 条、2:43 条第 1 款、2:53a 条第 1 款、2:121 至 2:126 条及 2:231 至 2:236 条。

4 合资企业

时双方一般都会签订股东合同，因此下一节将简要介绍股东合同的一些基本内容。

4.4. 股东合同主要内容

如果选择荷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资企业的法律形式，那么合资企业设立的程序与第 3 章第 3.3 节讲述的程序基本上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原则上只要由作为公司发起人的合资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荷兰公证人面前与公证人共同签署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证书，合资公司即告成立。²⁷⁴合资公司成立后一周内，向荷兰商会办理工商登记及公司成立公证书副本的存档手续后，最基本的法律手续就履行完毕了。²⁷⁵

由上述内容可见，签订股东合同并非以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合资企业的法定必备条件。但在实践中，合资方往往还是会签订股东合同。²⁷⁶这一方面是为了以合同形式明确规定合资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事宜，另一方面也是出于保密考虑。原则上说，合资双方关于相互权利义务及合资企业内部权限分配等方面的约定其实有很多也可以写入公司章程中，从而对作为股东的合资方以及合资企业董事会及其成员都有约束力。但是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必须在荷兰商会存档，²⁷⁷外界可通过荷兰商会查阅公司章程。合资方对于涉及商业考虑的约定一般不太愿对外披露，因此往往会签订无需对外公开的股东合同来规定合资企业的相关事宜，而只将不涉及商业敏感信息的有关约定写入公司章程。

²⁷⁴ 《荷兰民法典》2:4 条第 1 款及 2:175 条第 2 款。

²⁷⁵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5 条第 a 款、第 6 条第 a 款、第 7 条、第 20 条第 1 款及《荷兰民法典》2:180 条第 1 款。

²⁷⁶ 在实践操作中，除作为股东的合资方外，合资公司本身一般也会作为合同方而签署股东合同。这样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股东合同的有些规定不仅对股东适用，而且也赋予合资公司一定权利（例如合资公司有权要求股东在特定情况下增加对合资公司的投资），或对合资公司规定一定义务（例如定期向股东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如果合资公司不签署股东合同，则原则上不受股东合同约定，因此既无权主张股东合同里赋予合资公司的权利，也不承担股东合同规定的合资公司义务。

²⁷⁷ 《荷兰民法典》2:180 条第 1 款及 2:236 条。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至于股东合同到底要规定哪些内容，这要依据合资双方的具体需要和愿望，通过协商谈判来确定。不过总的来说，股东合同的基本目的是为保证合资方能“好聚好散”而对相关重要事宜提前约法三章，以避免合资企业设立后出现不必要的误会和纠纷。所谓“好聚”，是指对双方合作的主要方面通过合同形式作出适当约定，以尽量保证合资方能顺利合作。而所谓“好散”，是指将来由于各种原因，合资一方或双方不愿或不能再继续合作时，双方应该遵循怎样的规则和程序来结束合作，且合作结束之后双方还应遵守哪些规定。

接下来本节将简要介绍股东合同中常见的几项主要内容。第 4.4.1 节至 4.4.4 节基本上可算是“好聚”型约定，第 4.4.5 节和第 4.4.6 节基本上是“好散”型约定，而第 4.4.7 节的内容基本上对“好聚”和“好散”都适用。

4.4.1. 名称住所等基本事项

基本上每份股东合同都会规定合资企业的名称、²⁷⁸住所、²⁷⁹经营范围、²⁸⁰会计年度²⁸¹等基本事项。一般来说合资方对这些基本事项争议不会太大，所以在此不详述。

4.4.2. 对合资企业的投入

国内企业在荷兰之所以创办合资企业而非独资企业，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往往是荷兰合作方与中方在资金、技术、管理经验或销售网络等方面各有优势和不足，因此双方希相互取长补短，通过创办合资企业实现共赢。基于这一原因，双方各自对合资企业作出什么样的投入（例如资金、设备、知识产权和技术等）、各自投入的

²⁷⁸ 见第 3 章第 3.6.1 节。

²⁷⁹ 见第 3 章第 3.6.2 节。

²⁸⁰ 见第 3 章第 3.6.3 节。

²⁸¹ 根据《荷兰民法典》2:10a 条规定，荷兰法人的会计年度原则上与日历年相同，即从每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但法人章程可以作出不同的规定，例如公司会计年度从 4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 3 月 31 日结束。

4 合资企业

比例是多少、非现金投入如何估值等就是在成立合资企业前双方都需认真考虑的问题，对这方面细节的约定一般都会写入股东合同中。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除考虑合资企业设立时合资方各自投入的现金数额和资产类型及价值外，一般还需要考虑合资企业将来在发展过程中如果需要进一步资金，合资双方及合资企业本身应怎样处理融资问题。这个问题怎样约定才好，这当然取决于合资方和合资企业本身的具体情况、融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例如，如果合资双方自身资金并不宽裕，则一般会约定股东无义务进一步为合资企业提供资金，因此合资企业未来如有资金需要则必须通过银行等外部债务融资来解决。而如果合资方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则可能会在股东合同里约定，合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如有进一步资金需求，则股东必须认缴合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或为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等。

4.4.3. 合资企业控制权

合资企业运营过程中哪些事情由谁说了算，这往往是合资方关注的重要问题。在法律层面上，对合资企业控制权的分配一般会主要反映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各机构之间的权限分配、各机构的运作和决策规则以及公司董事和监事等关键职位的任免权等方面。总的来说，荷兰法律对于荷兰有限责任公司这些方面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很多，因此合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灵活安排，并将协商一致的约定写入股东合同。

关于公司机构设置的问题，荷兰法律对荷兰有限责任公司仅规定了两个法定必设的公司机构，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至于监事会，原则上可由公司章程自主规定是否设立。²⁸²此外，在公司机构设置方面还值得注意的是，荷兰法律允许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同种类或不同名称的股份（例如 A 股和 B 股），²⁸³持有特定种类或名称股份的股东分别构成特定股份股东会（例如 A 股股东会和 B 股股东

²⁸² 《荷兰民法典》2:250 条第 1 款。但如果公司设立后经营规模较大，在已发行资本加公司公积金总额及在荷雇员人数等方面连续三年超过相关法定标准且符合其它一些法定条件，则必须设置监事会或董监合一型董事会，详见第 3 章第 3.6.7 节。

²⁸³ 《荷兰民法典》2:201 条第 3 款。

会)。在荷兰法体系下，特定股份股东会属于公司机构之一。²⁸⁴作为公司机构，特定股份股东会可以依据荷兰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特定职权，例如任免董事或批准董事会决议等。²⁸⁵

下文将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两方面简要介绍合资方通过这两个公司机构分配合资企业控制权的一些主要方面。为避免篇幅过长且内容过于复杂，对于监事会及董监合一型董事会的职权及人员任免等问题本章原则上将不作进一步介绍，读者可参看第3章第3.6.7节对监事会和董监合一型董事会的简介。此外，对于经营规模较大、按法律规定必须设置监事会的公司，荷兰法律在董事、监事任免及董事会特定决议批准权方面有一些特殊规定。²⁸⁶由于篇幅原因，除少量简要说明外，对这些特殊规定本书原则上也不作介绍。

4.4.3.1. 董事会

在讲董事会职权之前，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公司的根本属性和定位，荷兰及德国等一些欧洲国家的态度和认识与美国有所不同。²⁸⁷总的来说，美国的理论和实务界传统上一般比较倾向于将公司视为股东的财产，而在这种定位下，公司的终极目的往往被认为是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²⁸⁸然而荷兰当今的主流观点则认为，公司是独立于股东之外的实体，是股东与其他参与者合作的平台，有不同于股东利益的公司利益。²⁸⁹

在荷兰对公司的这种认知模式下，董事会的根本职责不是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是必须服务于公司本身的利益。²⁹⁰因此董事

²⁸⁴ 荷语为 *vergadering van houders van aandelen van een bepaalde soort of aanduiding*，英语一般译为 *meeting of holders of shares of a certain class or indication*，见《荷兰民法典》2:189a 条。

²⁸⁵ 《荷兰民法典》2:189a 条、2:23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2:242 条第 1 款及 2:244 条第 1 款等。

²⁸⁶ 《荷兰民法典》2:262 至 2:274a 条。

²⁸⁷ Block & Gerstner 2016 第 17 至 19 页及 42 至 44 页。

²⁸⁸ Ho 2010 第 71 至 76 页。

²⁸⁹ 参见 Assink & Slagter 2013 第 935 页。“公司利益”是荷语 *vennootschappelijk belang*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company interests*。

²⁹⁰ 《荷兰民法典》2:239 条第 5 款。

4 合资企业

会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只顾股东利益，不能对股东“唯命是从”，²⁹¹而应综合考虑并权衡包括股东利益在内的各相关方的利益，例如职工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等。²⁹²

由于上述这种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定位，在荷兰法律体系下，原则上董事会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比较大的自主权和独立性。²⁹³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我国公司法体系下，股东大会的重要职权之一是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²⁹⁴然而在荷兰法律体系下，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权原则上由董事会独立行使，股东或股东大会不得干涉。²⁹⁵

由上述内容可见，董事会对于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要作用。不过在实务操作中，作为股东的合资方还是可以通过荷兰法律允许的各种方式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决策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把握并分配对合资企业的控制权。下文将简单介绍合资方在股东合同中值得考虑的几项关于董事会的基本安排。

一、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任免

如本书第3章第3.6.6节所述，荷兰法律没有规定董事会人数上限，因此合资方可通过协商决定董事会人数。董事职务既可由自然人担任，也可由法人担任，²⁹⁶且国籍不限。至于董事的任免，荷兰法律有比较详细的规定，但总体来说，作为股东的合资方可以根据

²⁹¹ 荷兰最高法院在坎昆控股公司案中明确指出，在合资公司里，即使某名董事由某一合资方通过特定股份股东会提名或任命，也不能仅听命于提名或任命的股东，而应以公司利益为重行使职权，详见 HR 4 april 2014, NJ 2014, 286 (*Cancun Holding I*)判决第 4.2.3 及 4.3 节。

²⁹² 参看 Stienstra 2005 第 22 至 23 页、Assink & Slagter 2013 第 939 至 941 页及 Tol 2014 中引用的文献和案例。

²⁹³ 参看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185 至 186 页及 Van Veen 2015 第 444 至 446 页。

²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²⁹⁵ 参看荷兰最高法院在荷兰银行案 HR 13 juli 2007, NJ 2007, 434 (*ABN AMRO*)及 ASMI 公司案 HR 9 juli 2010, NJ 2010, 544 (*ASMI II*)中的判决。

²⁹⁶ 《荷兰民法典》2:11 条，详见 Huizink 2018 关于《荷兰民法典》2:242 条第 7.1 项注释。

相关法律规定通过适当的安排来掌握和行使董事的任免权。²⁹⁷

任命自己信赖的人或者由自己直接担任合资公司董事，这是合资方把握合资企业经营管理控制权的常见做法之一。而控制权的分配，则往往通过在股东合同中规定董事会席位及各合资方分别可任命的董事人数来实现。²⁹⁸至于怎样保证各合资方有权任命“自己的”董事，在法律技术层面有各种操作方式。例如可以在股东合同中规定各合资方分别有权提名一定人数的董事，其他合资方在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任命决议时，必须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而且如果提名该董事的合资方日后希撤销该董事职务，则其余合资方对股东大会撤销该董事职务的决议必须投赞成票。此外，股东合同也可以规定公司将发行两种²⁹⁹不同类型的股份（例如 A 股和 B 股），合资双方各持一类股份，且持每类股份的股东分别有权任命一定人数的董事。³⁰⁰这种法律技术层面的不同安排会有各自不同的优劣和风险，因此在实际操作中最好与律师就各种选项进行沟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合适的方式。

二、董事会重要决定须经批准

荷兰法律允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必须获得公司其它机构批准。³⁰¹在实践中，合资方经常会在股东合同中规定董事会的某些重要决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特定股份股东会的批准。这些须经批准的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可以写入公司章程，但有时合资方出于保密考虑，只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或特定股份股东会要求董事会某些决议必须经其批准，而不列出须经批准决议的具体内容。

²⁹⁷ 《荷兰民法典》2:242 条。

²⁹⁸ 除董事会席位分配外，也还有其它方式在合资方之间分配董事会控制权。例如可以规定不同的董事有不同的投票权，但要注意某一个董事的投票权不得超过其他董事投票权的总和，详见《荷兰民法典》2:239 条第 2 款。

²⁹⁹ 如果合资企业有两名以上股东，则可按股东人数发行不同类型的股份，以保证每个股东都持有一类股份。

³⁰⁰ 在这种情况下要注意保证每个股东有权参加至少一名董事的任命决策，见《荷兰民法典》2:242 条第 1 款。

³⁰¹ 《荷兰民法典》2:239 条第 3 款。

三、董事代表权

根据《荷兰民法典》2:240 条第 1 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³⁰²董事会有权代表³⁰³公司。而且如果公司章程没有特殊规定，那么每个董事都有权单独代表公司。³⁰⁴假设一家中荷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一名中方董事和一名荷方董事组成。在公司章程对董事代表权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如果想对外签订一份合同，那么既可以由中方董事与荷方董事共同代表公司来签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由整个董事会代表），也可以由中方董事或荷方董事单独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董事的这种独立代表权有其便利之处，因为这样一来就不需要每个董事都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才能使文件生效。但董事单独代表权也可能带来一定风险，例如一合资方任命的董事可以利用其独立代表权绕过另一合资方任命的董事而单独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法律行为，而其法律行为引发的后果将由整个合资公司来承担。为防范这种风险，合资方经常会在股东合同里对董事独立代表权进行一定的限制，例如将董事分为 A 类董事和 B 类董事，合资双方分别有权任免一类董事，并在股东合同中规定只有两名不同类别的董事联合才能代表公司。

如果合资方在股东合同里作出限制董事独立代表权的规定，那么要注意将规定写入公司章程中。如果仅在股东合同里³⁰⁵规定限制董事代表权而不将限制性规定写入章程，或者即使写入章程但未对

³⁰² 例如公司依据《荷兰民法典》2:242 条第 1 款任命董事或依据《荷兰民法典》2:244 条第 1 款对董事进行停职或解职时，公司不由董事会代表，而由作出任命、停职或解职决定的公司机构，即由股东大会或特定股份股东会代表。

³⁰³ 这里所说的代表，是指从法律意义上代表公司进行法律行为，例如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免除公司债务人债务、签署授权书等。

³⁰⁴ 《荷兰民法典》2:240 条第 2 款。董事的这种单独代表权当然不能超过董事会代表权的范围，也就是说如果荷兰法律规定在某些事项上董事会无权代表公司，那么单独的董事也无权代表公司。

³⁰⁵ 股东合同原则上仅对签订股东合同的各方有约束力，而对其他人原则上没有约束力。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董事代表权限制性规定进行工商登记，³⁰⁶那么即使某个董事违反代表权限制规定而单独代表合资公司与对此不知情的第三方签订合同，合资公司原则上也不能向第三方主张合同无效。³⁰⁷

4.4.3.2. 股东大会

对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荷兰法律的基本规定是，在法律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凡是未规定由董事会或其他公司机构行使的职权都由股东大会行使。³⁰⁸此外，《荷兰民法典》对股东大会职权还有一些具体规定，例如股东大会有权：

1. 修改公司章程；³⁰⁹
2. 决定减少公司已发行资本；³¹⁰
3. 决定发行公司股份；³¹¹
4.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³¹²
5. 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³¹³

³⁰⁶ 即使公司章程已在荷兰商会存档，但只要对董事代表权的限制性规定没有进行工商登记，那么公司就不能向不知情的第三方主张董事越权代表公司进行的法律行为无效，见 Snijder-Kuipers 2018 对《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25 条的第 3 项注释。

³⁰⁷ 《荷兰工商登记簿法》第 25 条。

³⁰⁸ 《荷兰民法典》2:217 条第 1 款。

³⁰⁹ 《荷兰民法典》2:231 条。

³¹⁰ 《荷兰民法典》2:208 条第 1 款。

³¹¹ 公司章程可规定股份发行决定权不由股东大会，而由公司其它机构行使，详见《荷兰民法典》2:206 条第 1 款。

³¹² 《荷兰民法典》2:210 条第 3 款。

³¹³ 公司章程可规定该决定权不由股东大会，而由公司其它机构行使，详见《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1 款。此外，股东大会关于股息分派的决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才生效，见《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2 款及本章第 4.4.4 节。

4 合资企业

6. 任免董事³¹⁴并决定董事停职³¹⁵及报酬³¹⁶;
7. 任免监事³¹⁷并决定监事停职³¹⁸及报酬³¹⁹; 及
8. 决定公司分立、³²⁰合并、³²¹解散³²²或变更公司法律形式(例如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作社或股份有限公司)等。³²³

在合资企业中, 合资方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以及股东大会有效决策时所需票数比例及最低股份比例, ³²⁴对于合资方对合资企业的控制权分配具有重要意义, 所以这也是签订股东合同时需要注意认真考虑的问题。在这方面荷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较少, 原则上

³¹⁴ 章程也可规定董事不由股东大会, 而由特定股份股东会任命, 但必须保证每个股东能参与至少一名董事的任命决策, 见《荷兰民法典》2:242 条第 1 款。此外, 如果公司已发行资本加公司公积金总额及在荷雇员人数等连续三年超过法定标准并符合其它法定条件, 那么董事任免及停职决定权由监事会行使, 见《荷兰民法典》2:263 至 2:272 条。

³¹⁵ 《荷兰民法典》2:242 条第 1 款及 2:244 条第 1 款。“停职”是荷语 *schorsing* 的翻译, 英语一般译为 *suspension*, 是指不解除董事职务, 但在一定期间内禁止其行使董事职权。

³¹⁶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董事报酬不由股东大会决定, 详见《荷兰民法典》2:245 条及 *Lennarts 2018* 关于该法条的第 2 项注释。

³¹⁷ 章程也可规定监事不由股东大会, 而由特定股份股东会任命, 但必须保证每个股东能参与至少一名监事的任命决策, 见《荷兰民法典》2:252 条第 1 款。此外, 如果公司已发行资本加公司公积金总额及在荷兰雇员人数等连续三年超过法定标准并符合其它法定条件, 则监事任免及停职等必须适用《荷兰民法典》2:263 至 2:271a 条的特殊规定。

³¹⁸ 《荷兰民法典》2:252 条第 1 款及 2:254 条第 1 款。

³¹⁹ 《荷兰民法典》2:255 条。

³²⁰ 《荷兰民法典》2:334m 条第 1 款。但在某些法定情况下, 董事会可以作出公司分立决定, 详见《荷兰民法典》2:334ff 条。

³²¹ 《荷兰民法典》2:317 条第 1 款, 但在某些法定情况下, 董事会可以作出公司合并决定, 详见《荷兰民法典》2:331 条。

³²² 《荷兰民法典》2:19 条第 1 款第 a 项。

³²³ 《荷兰民法典》2:18 条第 2 款第 a 项。

³²⁴ 这里所说的最低股份比例是指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资本的比例。《荷兰民法典》2:24d 条规定, 计算最低股份比例时原则上不考虑无投票权的股份。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来说，面值相同的股份实行一股一票制，³²⁵赞成票超过投票总数一半，股东大会决议即通过，³²⁶而且荷兰法律对于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决议一般没有最低股份比例要求。³²⁷

也就是说，除某些法定特殊决议外，³²⁸荷兰法律允许公司章程自由规定公司股份的投票权、³²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表决多数比例要求³³⁰及最低资本比例要求，³³¹只要遵守股东在同等情况下受到同等对待的基本原则即可。³³²这实际上就为合资方在股东大会决策层面分配控制权提供了很大的自由度，合资方可根据双方出资比例等具体情况作出各种符合双方共同愿望的安排。例如可以规定公司发行具有特殊投票权³³³或对某些事项有特殊决定权的股份，³³⁴也可以规定公司发行无投票权的股份，³³⁵还可以规定某些重要决议必须超过四分之三的多数票赞成甚至必须全票赞成方可通过。一般来说，小股东为保护自身利益，一般会要求变更公司章程、公司解散、合并、分立等重要股东大会决议必须以超过其它股东投票权总比重的

³²⁵ 《荷兰民法典》2:228 条第 2 款。不同面值股份的投票权适用《荷兰民法典》2:228 条第 3 款规定，但上述法条第 4 款允许公司章程可作出不同的规定。

³²⁶ 《荷兰民法典》2:230 条第 1 款。

³²⁷ 《荷兰民法典》2:230 条第 2 款。

³²⁸ 例如《荷兰民法典》2:244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停止或免除董事职务，而且还可以规定股东大会关于董事停职或免职的决议不能仅以超过半数的简单多数通过，而必须以超过总投票数特定多数通过，且可以要求参与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资本的比例（即最低股份比例）必须超过一定百分比，但章程规定的多数赞成票标准不得超过总投票数的三分之二，而且对最低股份比例的规定不得高于百分之五十。其它例子包括《荷兰民法典》2:18 条第 2 款第 a 项、2:226 条第 2 款、2:228 条第 4 款、2:231 条第 1 款及第 3 款、2:243 条第 2 款及 2:330 条第 1 款等规定的情形。

³²⁹ 《荷兰民法典》2:20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及 2:228 条第 4 及第 5 款。

³³⁰ 《荷兰民法典》2:230 条第 1 款。

³³¹ 《荷兰民法典》2:230 条第 2 款。

³³² 《荷兰民法典》2:201 条第 2 款。

³³³ 《荷兰民法典》2:201 条第 1 款及 2:228 条第 4 款。

³³⁴ 《荷兰民法典》2:201 条第 3 款。

³³⁵ 《荷兰民法典》2:228 条第 5 款。

4 合资企业

多数比例，甚至必须全票赞成才可通过，这样一来小股东对于这些重要决议实际上就有了否决权，而不会处于“任人处置”的地位。

4.4.4. 股息分派

对于股息分派，荷兰法律没有太多强制性规定，比较硬性的规定是只有在股东权益³³⁶大于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积金总额时公司才能向股东分派股息。³³⁷此外，在公司股息分派的程序上，荷兰法律有“两步走”的规定，下文将对此作简要说明。

“两步走”的第一步是由有权决定股息分派的公司机构作出分派股息决议。³³⁸原则上股东大会有权决定股息分派，但公司章程可规定股息分派决议不由股东大会，而由公司其它机构作出（例如由持有特定股份的特定股东会决定股息分派）。需要注意的是，第一步完成后，股息分派决议并不马上生效，而是要等第二步，即由董事会对股息分派决议作出批准后才能生效。³³⁹而董事会在考虑是否批准股息分派决议时必须考虑，如果公司按股息分派决议支付股息，那么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一年）是否还有能力继续支付到期债务。³⁴⁰如果董事会明知或应该预见到公司在分派股息后的一定期限内将无力继续支付到期债务，则不得批准股息分派决议，否则相关董事原则上必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³⁴¹

只要不违反上述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和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确立的规则，³⁴²合资方原则上可在股东合同中作出双方认为合适的关于

³³⁶ 荷语为 *eigen vermogen*，英语一般译为 *shareholders' equity*。

³³⁷ 《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1 款。

³³⁸ 《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1 款。

³³⁹ 《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2 款。

³⁴⁰ 《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2 款，详见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 207 至 210 节。

³⁴¹ 《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3 款，详见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第 211 至 213 节及本书第 8 章第 8.3 节。

³⁴² 如果一个或几个股东滥用股息分派权，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长期不分派股息或仅分配少额股息，则分不到股息或不能足额分到股息的股东可以依据荷兰法院的有关案例提起诉讼，要求分派超额股息，详见荷兰最高法院在斯洛斯案中的判决 *HR 9 juli 1990, NJ 1991, 51 (Sluis)* 及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在克斯腾公司案中

股息分派的各种安排。例如为了保证合资公司在成立后的一段时期内有足够资金拓展业务，有时合资方会在股东合同中规定合资公司在成立后一段时间内（例如三年）不分派股息。此外，为了防范财务风险，有时合资方会约定只有在公司负债比率保持在一定范围之内才可以分派股息。

4.4.5. 股份转让

本书第3章第3.6.5节曾讲到，《荷兰民法典》2:195条第1款对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作出了一些限制性规定，但荷兰法律允许公司章程作出不同的安排，既可规定公司股份转让完全不受限制，也可以作出不同于《荷兰民法典》2:195条第1款的限制性规定。也就是说，合资方对于合资公司股份转让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自主作出规定，只要不永久禁止公司股份转让，或设定非常苛刻的限制条件以导致股份转让极为困难即可。³⁴³

在实务操作中，股东合同一般都会对合资公司股份转让作出一些限制性规定。这样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合资方之所以共办合资企业，往往是看中了对方在某些方面的特定优势，希望通过优势互补达到双方的商业目的。从这个角度看，合资公司一般具有较强的人合性。如果合资公司的股份转让不受任何限制，那么一方在达成其商业目的后，或因各种原因不愿再继续合作时，就可将股份转让给其选定的第三方，而受让方不一定具有另一合资方所需要的优势，因此这样的股份转让可能不利于合资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也可能损害到另一合资方的利益。

对于股份转让，股东合同一般会作出至少两项总体规定。第一是股份转让必须遵守股东合同中确定的规则，第二是受让方必须加入股东合同，受合同约束。除了这样的总体规定外，股东合同一般还会对转让的条件和程序等作出各种具体规定，以防止“外人”轻易成为合资公司股东。由于篇幅关系，对这些具体规定不可能逐一

的判决 Hof Amsterdam (Ondernemingskamer) 15 september 1994, NJ 1995, 540 (Schoonmaakbedrijf Kerstens)。

³⁴³ 《荷兰民法典》2:195条第5款。

4 合资企业

详细介绍。接下来本小节将简要介绍几类常见的股份转让规定。

4.4.5.1. 锁定期

有些合资企业从创建到完善并实现设计产能可能需要一段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更换股东（即合资方）可能不利于合资企业发展，因此合资方往往会在股东合同中约定一个锁定期，³⁴⁴即规定公司股份在公司设立后一定期间内（例如三年）不得转让。锁定期具体定在多久，这需要合资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特点及双方的具体商业战略设想等因素共同商定。

4.4.5.2. 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是股东合同中常见的一种股份转让限制机制，这种机制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细化规定，但总体来说，优先购买权的核心内容是，合资方拟将其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在同等转让条件下，出让方应将股份优先转让给另一合资方。例如股东合同可以规定，合资方如拟将其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则必须先给另一合资方购买其股份的机会，并且向另一合资方说明其要价和其它转让条件。如果另一合资方接受其提出的价格和其它转让条件，则股份应转让给该合资方。只有在另一合资方不愿接受其提出的价格和其它转让条件时，拟转让股份的合资方才可将其股份以同等价格和条件转让给第三方。

4.4.5.3. 领售权

领售权条款³⁴⁵是股东合同中一类常见条款。此类条款可能有不同表述方式，但核心内容一般是，当一合资方拟将全部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有权请求另一合资方以同等条件将其所有股份同时转让给第三方。

³⁴⁴ 英语术语一般为 **lock-up period**，荷兰法律实务和理论界对锁定期这一概念一般直接使用英语术语，不作荷语翻译。

³⁴⁵ 英语为 **drag along**，荷兰法律实务和理论界对领售权条款这一概念一般直接使用英语术语，不作荷语翻译。

4.4.5.4. 拖售权

股东合同如果有领售权条款，则一般还会有拖售权条款。³⁴⁶这类条款也可能有不同表述，但其核心内容一般是，如果一合资方拟将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合资方有权要求拟转让股份的合资方必须保证第三方将以同等条件同时购买其全部股份，否则拟转让股份的合资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股份转让。

4.4.6. 股东合同的终止

正所谓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合资企业亦是如此，因此股东合同一般都会有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而且一般可能有两类规定。第一种可能性是，如果合资方明确约定了合资企业经营存续期限，那么股东合同会规定合同到期即自行终止，除非双方均同意延期。如果合资方没有明确约定合资企业经营存续期限，则股东合同一般会规定在两种情况下，股东合同才会终止。第一种情况是合资方均同意终止合同，第二种情况是当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都为一个股东持有时，股东合同自行终止。

4.4.7. 保密、竞业限制、准据法和争议解决条款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合同一般还会有保密、竞业限制、³⁴⁷准据法和争议解决条款。这些条款不仅在合资企业存续期间有效，而且一般合资方会约定，即使股东合同被解除或终止，这些条款仍然有效。从这个角度看，这些条款既是“好聚”，也是“好散”类条款。由于篇幅原因，本节仅对竞业限制和准据法条款最基本的方面作简要说明。关于争议解决条款需要注意的一些基本方面，读者可参看本书第9章。

³⁴⁶ 英语为 *tag along*，荷兰法律实务和理论界对拖售权条款这一概念一般直接使用英语术语，不作荷语翻译。

³⁴⁷ 荷语为 *non-concurrentiebeding*，英语术语一般为 *non-compete clause*。

4 合资企业

4.4.7.1. 竞业限制条款

为了防止合资方“脚踏两只船”（即一方面共营合资企业，另一方面却自行或与他人共同开展与合资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利用共营合资企业期间掌握的信息和技术等资源在合作结束后从事与原合作方或合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股东合同经常会有一项竞业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的核心内容是规定合资方在合资企业存续期间以及合作结束后一定期限内，一方或双方不得在一定地域内从事与原合资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在竞业限制条款方面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果竞业限制的期限过长，或竞业限制的地域过大，则可能会违反荷兰及其他相关国家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这可能会导致整个竞业限制条款无效。为防范这一风险，在起草股东合同时，最好就竞业限制条款的内容咨询对反垄断法有经验的律师，在竞业限制期间和地域等方面作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安排。

4.4.7.2. 准据法条款

跨国股东合同一般都会有准据法条款，其规定的基本内容是股东合同应受哪个国家或地区法律的管辖。准据法条款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于明确一个问题，即如果发生股东合同纠纷，应适用哪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来解决纠纷。这里所说的不是诉讼法层面的程序类法律规定，而是合同法层面的实质性法律规定，例如应该怎样解释合同内容等。

荷兰法律并不要求关于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合同必须适用荷兰法，所以原则上说合资方可以自由选择适用其它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但是由于股东合同的许多内容是关于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设置、权限分配等，而这些内容与荷兰法律的相关规定会有各种各样的联系，因此在实践中合资方一般都会选择荷兰法作为荷兰合资公司股东合同的准据法。

5. 人员派遣

5.1. 简介

国内企业如果在荷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合资企业，通常会向荷兰派遣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这就会涉及申请签证、居留证³⁴⁸和工作许可等移民法方面的问题。理论上说，国内企业可通过多种方式向荷兰派遣人员，例如通过申请普通工作许可、³⁴⁹集团内部人员派遣³⁵⁰或申请欧洲蓝卡³⁵¹等。但在实践中，相对便捷高效且常被国内企业采用的方式，是通过荷兰关于高技术移民³⁵²的相关规定进行人员派遣。

由于篇幅原因，本书无法对人员派遣的各种方式逐一介绍。考虑到实用性和复杂度，本章仅简要介绍通过高技术移民方式向荷兰派遣人员的主要方面。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本章介绍的内容系针对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子公司派遣无家属员工的情形。分公司和合资企业也可以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通过高技术移民方式向荷兰派遣员工，而且高技术移民员工的家属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比较便捷地取得荷兰居留证，但鉴于篇幅有限，对这些情形本书不展开讲述。此外，本章内容假定国内企业拟派至荷兰的雇员拥有中国国籍，派至荷兰前在国内定居，且在派遣前未取得

³⁴⁸ 荷语为 *verblijfsvergunning*，英语一般译为 *residence permit*。

³⁴⁹ 普通工作许可荷语称为 *tewerkstellingsvergunning*，英语一般译为 *work permit*。

³⁵⁰ 荷语称为 *overplaatsing binnen een onderneming*，英语一般译为 *intra corporate transferees*，详见欧盟第 2014/66/EU 号指令及荷兰政府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为实施该欧盟指令而修改相关法规的决定，载于《荷兰国家公报》2016 年 408 号。
《荷兰国家公报》是荷语 *Staatsblad* 的翻译，荷语全称为 *Staatsblad van het Koninkrijk van Nederlanden*，英语一般译为 *Bulletin of Acts and Decrees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系荷兰政府公布法律和行政法规等重要政府文件的公报。

³⁵¹ 荷语称为 *Europese blauwe kaart*，英语一般译为 *EU blue card*，详见欧盟第 2009/50/EU 号指令及荷兰政府 2010 年 7 月 24 日为实施该欧盟指令而修改相关法规的决定，载于《荷兰国家公报》2010 年 307 号。

³⁵² 高技术移民是荷语 *kennismigrant*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highly skilled migrant*。

5 人员派遣

过其他类型的荷兰居留证或工作许可。做出这一假定是因为这种情况比较普遍，而且也是为了避免本章涉及的内容过于宽泛而致使篇幅过长、不易理解。

荷兰高技术移民相关规定有两项最基本的要求。第一是雇主必须通过荷兰移民局³⁵³审查，取得“认可保荐人”³⁵⁴资格。³⁵⁵具体到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子公司的情形，上述要求意味着荷兰子公司必须作为雇主与拟派遣至荷兰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且荷兰子公司必须向移民局申请并取得认可保荐人资格。本章第 5.2 节将简要介绍荷兰子公司申请认可保荐人资格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及基本申请手续。本章第 5.4 节将简要介绍认可保荐人的基本义务及违反相关义务可能受到的主要处罚。

第二项基本要求是拟派遣员工的工资必须达到高技术移民最低工资标准，此外还必须满足一些其他法定要求。本章第 5.3 节将简要介绍国内工作人员申请荷兰高技术移民签证和居留证所需满足的主要条件和基本申请手续。

5.2. 认可保荐人资格申请

5.2.1. 背景简介

如上文所述，通过高技术移民方式向荷兰派遣员工的第一步是荷兰子公司向移民局申请并获得认可保荐人资格，这是荷兰 2013 年

³⁵³ 荷语为 Immigratie- en Naturalisatiedienst，英语译为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sation Service。为使行文简洁，下文对荷兰移民局将简称移民局。

³⁵⁴ “认可保荐人”是荷语 erkend referent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recognised sponsor。“保荐人”是荷兰移民法中的重要概念。根据是否通过移民局的资格审查，可将保荐人分为两类，即通过审查的认可保荐人和未通过审查的一般保荐人。

³⁵⁵ 《荷兰移民法》第 2c 条及《荷兰移民规定》第 1.9 条第 1 款。《荷兰移民法》是荷语 Vreemdelingenwet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Aliens Act。如果从字面直译，该法律应译为《外国人法》，但考虑到中文使用习惯，本书将该法律译为《移民法》。《荷兰移民规定》的荷语名称为 Vreemdelingenbesluit，英语一般译为 Aliens Decree。《荷兰移民规定》是基于《荷兰移民法》颁布的行政法规，效力低于《荷兰移民法》，内容主要是对《荷兰移民法》相关规定进行细化。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6月1日对移民法进行改革时提出的新要求。³⁵⁶此次移民法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将高技术移民资格审查由原来的移民局事前审查模式改为原则上由雇主事前审查、移民局事后监督的模式。³⁵⁷也就是说,在为其雇员向移民局递交高技术移民签证和居留证申请之前,雇主必须负责审查雇员是否符合法定条件。³⁵⁸如果符合条件,则雇主必须在递交申请时声明雇员符合高技术移民条件,移民局对雇主声明的事项原则上不进行审核,在正常情况下会基于雇主声明而批准签证和居留证申请。³⁵⁹

这种雇主事前审查、移民局事后监督的新模式有一个明显的优点,即移民局审批时间大为缩短。2013年移民法改革后,移民局一般会在收到申请及申请费后两周内完成审批。³⁶⁰但这一模式也意味着雇主承担着重要职责,移民局必须能够信任雇主会认真、诚信地履行其职责。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修改后的《荷兰移民法》要求高技术移民雇主必须事先经移民局审查并获得认可保荐人资格。³⁶¹此外,修改后的《移民法》还对认可保荐人规定了相应的义务和法律

³⁵⁶ 荷兰于2010年7月7日通过了《移民法》及相关法规修改法案,法案简称为 *Wet modern migratiebeleid*, 中文可译为《荷兰现代移民政策法》, 英语一般译为 *Modern Migration Policy Act*, 见《荷兰国家公报》2010年290号。该法案中与高技术移民相关的条款于2013年6月1日生效, 见 *Groeneweg & Van der Winden 2016* 就相关条款的说明。

³⁵⁷ 参看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 (*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 第21至23页及 *Zwaan e.a. 2018* 第300页。

³⁵⁸ 参看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 (*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 第85至86页。

³⁵⁹ 该模式并不意味着移民局在申请过程中不进行任何审查。对于一些基本要求, 例如申请人身份以及申请人是否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移民局还是会审查, 而且如果申请材料或程序有疑点, 移民局也可能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详细审查。参看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 (*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 第21至22页及 *Groen 2013b* 第186至187页。

³⁶⁰ 参看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 (*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 第21页及第86页。

³⁶¹ 参看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 (*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 第22至23页及 *Groen 2011* 第299页。

5 人员派遣

责任，对于违反法定义务的认可保荐人，移民局可给予行政处罚，严重时取消其认可保荐人资格。³⁶²

5.2.2. 主要条件

5.2.2.1. 荷兰工商登记

《荷兰移民法》对认可保荐人提出了一些要求和条件。³⁶³对于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的子公司来说，要满足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必须在荷兰工商登记簿进行登记。³⁶⁴也就是说应该在子公司设立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后再向移民局递交认可保荐人资格申请。

5.2.2.2. 企业存续和偿付能力

另一项重要条件是申请人必须有足够的存续和偿付能力。³⁶⁵至于如何评判申请人³⁶⁶是否具备足够的存续和偿付能力，荷兰相关法律法规对存续和运营时间不同的企业作出了不同的规定。³⁶⁷总的来说，存续及运营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年半的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比

³⁶² 《荷兰移民法》第 2g 条。详见本章第 5.4 节。

³⁶³ 《荷兰移民法》第 2e 条。由于篇幅原因，本书仅介绍三项主要条件。

³⁶⁴ 《荷兰移民法》第 2e 条第 1 款第 a 项。

³⁶⁵ 《荷兰移民法》第 2e 条第 1 款第 b 项、《荷兰移民规定》第 1.18 条及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3 条。“存续和偿付能力”是上述法条中荷语 *continuïteit en solvabiliteit*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continuity and solvability*。《移民条例》的荷语名为 *Voorschrift Vreemdelingen*，英语一般译为 *Aliens Regulations*。《移民条例》是荷兰司法部联合荷兰外交部、国防部和财政部依据《荷兰移民规定》制定的部门规章，其效力低于《移民规定》，内容主要是对《移民规定》相关条款的细化。

³⁶⁶ 考虑到中文使用习惯，此处用了“申请人”一词，系指递交申请的主体。但需要注意的是，自然人不能作为荷兰高技术移民的认可保荐人，因此对于自然人递交的申请，移民局不予批准，见《荷兰移民法》第 2e 条第 2 款。

³⁶⁷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3 条。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较简单，原则上只需要提供荷兰税务局³⁶⁸出具的缴税纪录证明³⁶⁹即可。³⁷⁰

存续或运营时间不足一年半的企业一般会面临比较复杂的审查。作为存续和偿付能力证明材料，这类企业（以下简称新设企业）原则上必须提供企业的商业计划书，³⁷¹而且对这类企业存续和偿付能力的审查实际上不由移民局来做，而是由荷兰企业局³⁷²根据一系列标准以计分制方式来评判，而移民局则依照企业局的意见来决定申请人是否具有足够的存续和偿付能力。³⁷³由于这套审查程序涉及到两个荷兰政府部门，而且计分制评估涉及的内容较多，所以新设企业申请认可保荐人的时间一般会比较长。

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子公司后一般不会等一年半再派遣人员，而通常会希望在设立后尽快完成派遣，所以原则上来说，国内企业的荷兰子公司申请认可保荐人资格时必须经过上述比较复杂且耗时较长的新设企业存续和偿付能力审查。但是如果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子公司是通过荷兰外商投资局³⁷⁴介绍或帮助完成的，则可申请荷兰外商投资局出具推荐信。³⁷⁵这是因为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3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申请人是外国企业分支机构且成立或运营时间不足一年半，则可向移民局提交荷兰外商投资局出具的推荐信

³⁶⁸ 荷兰税务局的荷语名称为 **Belastingdienst**，英语一般译为 **the Dutch Tax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³⁶⁹ 荷语为 **verklaring van betalingsgedrag**，英语一般译为 **statement of payment behaviour**。

³⁷⁰ 申请人也可不提交缴税纪录证明，而提交一份授权移民局向荷兰税务局索取申请人缴税纪录证明的授权书，详见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3 条第 1 款。

³⁷¹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3 条第 2 款。

³⁷² 荷语名称为 **Rijksdienst voor Ondernemend Nederland**，英语一般译为 **Netherlands Enterprise Agency**。

³⁷³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3 条第 5 款及移民局《移民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第 B1 章第 2.3 节。《移民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的荷语名为 **Vreemdelingencirculaire**，英语一般译为 **Aliens Act and Regulations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系移民局根据《荷兰移民法》、《荷兰移民规定》和《移民条例》制定的实施细则。

³⁷⁴ 英语名称为 **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简称 **NFIA**。

³⁷⁵ “推荐信”是荷语 **verklaring van bekendheid**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declaration of familiarity**。

5 人员派遣

证明其存续和偿付能力，而无需走常规的新设企业审批程序。

如希取得荷兰外商投资局推荐信，一般需要在子公司设立筹备前期即与荷兰外商投资局就相关事宜取得联系，此外一般还需要向荷兰外商投资局提供一些书面材料，例如子公司商业计划书³⁷⁶以及国内母公司过去三年的财务报表等。虽然取得荷兰外商投资局推荐信与新设企业常规审批程序一样需要提供子公司商业计划书，但申请推荐信一般还是会比新设企业常规审批程序便捷一些。这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荷兰外商投资局在国内设有办事机构，其驻华人员对国内经济和企业情况一般比荷兰企业局普通工作人员更为了解。而且如果有必要，荷兰外商投资局驻华人员还可赴国内母公司实地了解情况，沟通起来一般会比荷兰企业局更加便捷，取得推荐信也可能会比通过新设企业常规程序获得批准更快一些。

5.2.2.3. 可信度

还有一项基本条件是申请人及与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企业必须可信。³⁷⁷一般来说申请人不需要就其可信度提供证明材料，移民局原则上会根据自身及其它政府机构掌握的信息来评估。³⁷⁸在评估可信度时移民局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例如申请人本身及与其相关的自然人或法人³⁷⁹的犯罪记录以及违反移民、税务和劳动法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等。³⁸⁰

如果移民局认为有必要，则可要求申请人提交品行证明。³⁸¹品

³⁷⁶ 商业计划书内容应包括子公司设立目的、市场分析、未来经营预期、母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的人员和资金支持等，对于具体要求可向荷兰外商投资局咨询。

³⁷⁷ “可信”是荷语 *betrouwbaarheid*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trustworthiness*，见《荷兰移民法》第 2e 条第 1 款第 c 项。

³⁷⁸ 参看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第 23 页。

³⁷⁹ 例如申请人的董事。

³⁸⁰ 《荷兰移民规定》第 1.19 条及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第 23 至 24 页。

³⁸¹ 《荷兰移民法》第 2e 条第 3 款。“品行证明”是荷语 *verklaring omtrent het gedrag*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certificate of conduct*。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行证明是由荷兰司法部依据《荷兰司法数据及犯罪记录法》³⁸²，应申请人请求并就申请的特定目的³⁸³而出具的证明。³⁸⁴

5.2.3. 基本申请手续

正常情况下，取得认可保荐人资格需要经过以下四个基本步骤：



图 3 认可保荐人资格申请基本步骤

认可保荐人资格申请表可以从移民局网站下载，申请表中注明了需提供的辅助材料，例如商业计划书或荷兰外商投资局出具的推荐信等。³⁸⁵国内企业可根据申请表的要求准备材料，填写、签署申请表并连同辅助材料寄给移民局，这些工作原则上都可在国内自行完成。尽管如此，为确保表格填写准确、辅助材料符合要求，且在移民局提出后续问题时能与移民局便捷有效地进行沟通，不少国内企业还是会聘请有经验的荷兰律师事务所或其它服务机构，代为办理认可保荐人资格及员工高技术移民签证和居留证申请。如国内企业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服务机构代办申请，则递交申请时还要附上相关授权书。

移民局在收到申请后会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发函确认申请材料收悉，同时会要求申请人支付申请费。³⁸⁶申请费分两档，本书结稿

³⁸² 荷语名称为 *Wet justitiële en strafvorderlijke gegevens*，英语一般译为 *Judicial Data and Criminal Records Act*。

³⁸³ 例如从事律师等职业或申请成为认可保荐人等目的。

³⁸⁴ 详见《荷兰司法数据及犯罪记录法》第 28 至 39 条。

³⁸⁵ <https://ind.nl/en/work/Pages/Recognition-as-a-sponsor.aspx>。

³⁸⁶ 《荷兰移民法》第 2c 条第 5 款。

5 人员派遣

时的一般申请费为 4017 欧元，³⁸⁷但如果申请人及其所属集团的雇员总数不超过五十人，则申请费可减半，只需缴纳 2008 欧元。³⁸⁸如果申请人属于申请费减半的情形，则需在递交申请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论申请最终是否成功，申请费都必须缴纳，移民局不会因不批准申请而退还申请费。

收到申请费后，移民局会对申请进行审查。移民局的法定审批期限是收到申请及申请费后三个月，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³⁸⁹移民局可延长审批期限，最长可延六个月。³⁹⁰在实务操作中，移民局的实际审批时间取决于申请材料质量、申请人是否有违法记录以及移民局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审批一般可能在三至五周内完成，有时甚至更快。

如果移民局批准授予认可保荐人资格，则会将申请人名称录入认可保荐人登记簿，³⁹¹该登记簿在移民局网站上公布，可供公众查询。³⁹²认可保荐人资格一经授予即长期有效，没有期限限制。³⁹³但如果授予后发现雇主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或者雇主不遵守认可保荐人法定义务或在可信用或存续及偿付能力等方面不再符合条件，则移民局可取消其认可保荐人资格。³⁹⁴此外，

³⁸⁷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1 条第 1 款。

³⁸⁸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1 条第 2 款第 b 项。除上述雇员人数不超过五十人的情况外，还有其它几种情况下申请人只需缴纳 1963 欧元，但国内企业在荷兰新设的子公司一般不属于这些情况，详见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1 条第 2 款第 a 和 c 项。

³⁸⁹ 例如移民局认为有必要征求检察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意见或移民局要求申请人提交品行证明等情况，详见《荷兰移民法》第 2c 条第 4 款。

³⁹⁰ 《荷兰移民法》第 2c 条第 4 款，

³⁹¹ 荷语名称为 *openbaar register erkende referenten arbeid regulier en kennismigranten*，英语一般译为 *public register of recognised sponsors for regular labour and highly skilled migrants*。

³⁹² 该做法系基于《荷兰移民法》第 2c 条第 6 款的要求。

³⁹³ 《荷兰移民法》第 2c 条第 3 款。

³⁹⁴ 《荷兰移民法》第 2g 条。

如果认可保荐人长期³⁹⁵不雇佣高技术移民，则移民局也可取消其认可保荐人资格。

5.3. 高技术移民签证及居留证申请

国内企业如拟通过高技术移民方式从国内派遣中国籍员工至荷兰子公司工作，则员工必须取得荷兰临时居留签证³⁹⁶（以下简称签证）和居留证，但作为高技术移民，员工不需要工作许可。³⁹⁷2013年荷兰移民法改革后，签证和居留证不再需要分别申请，而是由取得认可保荐人资格的雇主³⁹⁸代员工递交一份申请即可，员工获取签证抵荷后，即可在一定期限内荷兰领取居留证。³⁹⁹

5.3.1. 主要条件

员工必须满足相应法定条件才能取得高技术移民签证和居留证，例如不得对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⁴⁰⁰必须签署无犯罪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声明、⁴⁰¹必须与认可保荐人签订劳动合同、⁴⁰²抵荷

³⁹⁵ 长期是指至少三年未以认可保荐人资格为高技术移民取得签证和居留证而且在上述三年届满时没有雇佣高技术移民或三年届满后不再雇有高技术移民，详见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15a 条。

³⁹⁶ 荷语为 *machtiging tot voorlopig verblijf*，缩写为 *mvv*，英语一般译为 *authorisation for temporary stay*，见《荷兰移民法》第 2p 条。

³⁹⁷ 《荷兰外国人工作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第 1 款第 c 项及《荷兰外国人工作法实施规定》第 1d 条第 1 款第 a 项。《荷兰外国人工作法》的荷语名称为 *Wet arbeid vreemdelingen*，英语一般译为 *Foreign Nationals Employment Act*。《荷兰外国人工作法实施规定》的荷语名称为 *Besluit uitvoering Wet arbeid vreemdelingen*，英语一般译为 *Foreign Nationals Employment Implementation Decree*，系基于《荷兰外国人工作法》而制定的行政法规。

³⁹⁸ 《荷兰移民法》第 2s 条第 1 款第 b 项及第 23 条第 2 款、《荷兰移民规定》第 3.99 条第 1 款及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3.26 条第 1 款。

³⁹⁹ 《荷兰移民法》第 14 条第 2 款。

⁴⁰⁰ 《荷兰移民法》第 3 条第 1 款第 b 项及第 16 条第 1 款第 d 项。

⁴⁰¹ 该声明系高技术移民签证及居留证申请表的附件之一，其荷语名称为 *antecedentenverklaring*，英语一般译为 *antecedents certificate*。

⁴⁰² 《荷兰移民规定》第 1.9 条第 1 款。

5 人员派遣

后必须以荷兰为主要居住地等。⁴⁰³由于篇幅原因，本节仅对两项与工资相关的要求稍作进一步说明。

首先，拟派遣员工的工资必须达到或超过高技术移民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来说，一般情况下三十岁以下高技术移民的税前月工资不得少于 3381 欧元，而三十岁及以上高技术移民的税前月工资不得少于 4612 欧元。⁴⁰⁴

拟派遣员工的工资除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外，还必须符合荷兰就业市场的正常水平。⁴⁰⁵至于什么是正常水平，这是个比较模糊的标准，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来判断，例如员工的学历、工作经验、职位、工作内容以及完成其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等。⁴⁰⁶该规定主要是为防止雇主滥用相对便捷的高技术移民规定，将低学历、无特殊技能的人员引入荷兰从事相对简单的工作，但为达到高技术移民工资标准而给员工与其学历、技能和工作性质严重不符的高工资。⁴⁰⁷因此国内企业在通过高技术移民方式向荷兰派遣人员时宜注意员工工资水平应与其学历、工作经验、职位和工作复杂度相称。

5.3.2. 基本申请手续

正常情况下，员工取得高技术移民签证和居留证需要经过以下几个基本步骤：

⁴⁰³ 《荷兰移民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a 项及第 19 条。“主要居住地”是荷语 *hoofdverblijf*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principal residence*。

⁴⁰⁴ 荷兰移民局《移民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第 B6 章第 2.3 节、《荷兰外国人工作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第 1 款第 c 项及《荷兰外国人工作法实施规定》第 1d 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1 分项。

⁴⁰⁵ 《荷兰移民规定》第 3.30a 条第 1 款及荷兰移民局《移民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第 B6 章第 2.3 节。

⁴⁰⁶ 荷兰移民局《移民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第 B6 章第 4.3 节。

⁴⁰⁷ 参看《荷兰现代移民政策规定》制定说明（*Staatsblad* 2010, 307）第 123 至 124 页。《荷兰现代移民政策规定》的荷语名为 *Besluit modern migratiebeleid*，英语一般译为 *Modern Migration Policy Decree*，内容主要是对《荷兰移民规定》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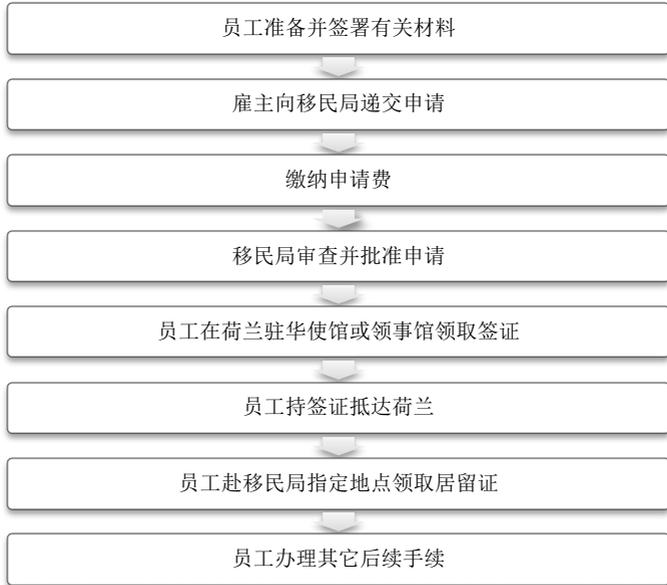


图 4 员工取得签证及高技术移民居留证基本步骤

高技术移民签证及居留证申请表可从移民局网站下载，申请表中注明了需要提供的辅助材料，例如员工护照复印件等。⁴⁰⁸原则上雇主也可不用申请表，而通过网上申请。但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刚完成设立并第一次派员的国内企业荷兰子公司来说，比较高效的做法是在递交认可保荐人资格申请表时一并递交第一批拟派遣人员的签证和居留证申请表和材料，这样有利于节约时间。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下文仅就通过申请表方式进行申请的主要方面作简要说明。

在员工准备材料的阶段，除准备申请表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材料外，至少还要办理员工的出生公证。⁴⁰⁹公证书需要有英语翻译，⁴¹⁰而且必须得到中国外交部及荷兰驻华使馆或领事馆的双认证。由于公证和双认证手续一般需要几周时间，所以最好尽早准备公证书。

⁴⁰⁸ <https://ind.nl/Paginas/Aanvraag-kennismigrant.aspx>。

⁴⁰⁹ 员工抵荷后需要在居住地市政厅办理居民登记手续，经过双认证的出生公证是办理居民登记手续时必须出示的证明文件之一。

⁴¹⁰ 理论上说也可译成荷语、德语或法语，但译成英语一般更简便。

5 人员派遣

高技术移民签证及居留证申请表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雇主必须声明其雇员符合取得高技术移民居留证的全部条件。除申请明确要求提交的辅助材料外，雇主在递交申请时原则上不需要⁴¹¹提供其它证明材料（例如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但必须保存好相关证明材料。⁴¹²移民局可能在申请审批过程中进行抽查，也可能在申请批准后进行核查，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必须应移民局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⁴¹³

本书结稿时高技术移民签证及居留证申请费为 290 欧元，⁴¹⁴只有收到申请材料及申请费后，移民局才开始办理审批手续。⁴¹⁵移民局的法定审批期限原则上为九十天，⁴¹⁶但实际上移民局一般会在两周内批准申请，这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移民法改革后，移民局对高技术移民签证及居留证申请原则上不再进行事前审查，而一般会基于对认可保荐人声明的信任而作出批准。但如果申请材料中有疑点或申请恰好遇到移民局抽查，则移民局会向雇主索要并审查相关证明材料，这样一来审批时间就可能比较长。⁴¹⁷

在申请得到批准后，只要员工根据移民局的指示操作，一般都能顺利地领取签证，并且在抵达荷兰后一般会很快拿到居留证。居留证的有效期限原则上同高技术移民与雇主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五年。⁴¹⁸如果有必要且满足条件，高技术移民可在居

⁴¹¹ 虽然法律不要求雇主在递交申请时提交申请表规定辅助材料之外的证明材料，但对于雇主主动提交证明材料的行为也不禁止，所以雇主可自由选择是否在申请时提供申请表未明确规定的辅助证明材料。

⁴¹² 详见本章第 5.4.3 节关于认可保荐人存档义务的说明。

⁴¹³ 详见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第 86 页。

⁴¹⁴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3.34 条。

⁴¹⁵ 即使申请最终未获得批准，移民局也不会退还申请费。

⁴¹⁶ 如有必要，移民局可以延长审批期，但延长的期限（即九十天之外的额外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详见《荷兰移民法》第 2u 条第 1 款。

⁴¹⁷ 详见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第 83 页。

⁴¹⁸ 《荷兰移民规定》第 3.58 条第 1 款第 d 项。

留证快到期前申请延期。⁴¹⁹

在领取居留证后，员工还必须办理一些后续手续，例如去居住地市政厅办理居民登记、接受肺结核检查、办理医疗保险等。这些手续一般都不复杂，所以在此不详述。

5.4. 认可保荐人基本义务及主要处罚

由上文可见，认可保荐人在高技术移民签证和居留证申请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原则上受到荷兰移民局的高度信任，实际上承担着对高技术移民资格进行审查的重要职责，而且也是高技术移民与移民局之间的沟通桥梁。为能对认可保荐人进行有效监管并确保其认真诚信地履行职责，荷兰相关立法规定认可保荐人必须履行三项基本义务，即谨慎义务、⁴²⁰告知义务⁴²¹和存档义务，⁴²²并规定了违反义务的相应处罚。本节将简要介绍上述三项义务及主要处罚的基本内容。

5.4.1. 谨慎义务

谨慎义务是认可保荐人对高技术移民雇员应尽的一项义务。高技术移民雇员对于其雇主一般会有一定依赖性，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⁴²³规定谨慎义务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为保护高技术移民雇员的正当权益。⁴²⁴

谨慎义务是个比较模糊的概念，其具体要求还有待通过立法和案例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目前荷兰的立法仅作出了比较简略的规定，要求认可保荐人在选拔雇佣高技术移民员工时必须认真谨慎，⁴²⁵在选拔时应告知雇员荷兰对高技术移民的相关规定。⁴²⁶例如雇主可向

⁴¹⁹ 《荷兰移民规定》第 3.58 条第 1 款第 d 项。

⁴²⁰ 荷语为 *zorgplicht*，英语一般译为 *duty of care*。

⁴²¹ 荷语为 *informatieplicht*，英语一般译为 *du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⁴²² 荷语为 *administratieplicht*，英语一般译为 *duty to keep records*。

⁴²³ 参看 Groen 2013a 第 192 至 193 页。

⁴²⁴ 详见荷兰司法大臣对《现代移民政策法》草案的说明（*Kamerstukken II 2008-2009, 32 052, nr. 3*）第 12 至 14 页。

⁴²⁵ 《荷兰移民规定》第 1.16 条第 2 款。

⁴²⁶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1.4 条。

5 人员派遣

雇员提供移民局网站上公布的关于高技术移民的简介材料，或通过邮件或其它方式向雇员解释说明高技术移民资格申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受到检查时便于举证，同时也为了履行存档义务，⁴²⁷雇主宜妥善保存其向员工提供相关信息的信件和电子邮件等材料。

5.4.2. 告知义务

告知义务和下文将讲到的存档义务是认可保荐人向荷兰政府应尽的两项基本义务。告知义务的基本要求是，如果认可保荐人得知或应该知道其保荐的员工不再符合高技术移民居留条件，则必须在四周之内向移民局报告有关情况。⁴²⁸

需及时向移民局报告的情况包括高技术移民已不在荷兰居住而又未及时向原居住地市政厅报告、⁴²⁹认可保荐人与高技术移民员工的雇佣关系已终止⁴³⁰或员工的工资不再符合高技术移民最低工资标准⁴³¹等。此外，如果认可保荐人自身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认可保荐人的资格条件，那也必须在四周内向移民局报告有关情况。⁴³²

5.4.3. 存档义务

存档义务的基本要求是认可保荐人必须妥善保存与其保荐的高技术移民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并且在移民局进行核查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⁴³³这些需要保存的信息和材料包括高技术移民

⁴²⁷ 《荷兰移民规定》第 4.53 条第 2 款第 b 项及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35 条第 2 款。

⁴²⁸ 《荷兰移民法》第 54 条第 2 款第 a 项、《荷兰移民规定》第 4.44a 条、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17 条、4.18 条及 4.23 条。

⁴²⁹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18 条第 1 款第 a 项。

⁴³⁰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23 条第 1 款第 a 项。

⁴³¹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23 条第 1 款第 b 项。

⁴³² 例如企业已停止业务活动或破产等，详见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17 条及 4.18 条第 2 款。

⁴³³ 《荷兰移民法》第 54 条第 2 款第 b 项、《荷兰移民规定》第 4.53 条及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27 条及 4.35 条。对于这些信息和资料的具体保存方式，荷兰立法没有作出特别详细的规定，所以国内企业原则上可以自由选择，例如保存纸质文件或电子文档等，但必须保证在移民局进行检查时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

的护照复印件、⁴³⁴与高技术移民签订的劳动合同⁴³⁵以及高技术移民的明细工资单⁴³⁶等。此外，认可保荐人还必须保存两类信息和材料，第一类是与其认可保荐人资格相关的信息和材料⁴³⁷，第二类是能体现其履行谨慎和告知义务的信息和材料。⁴³⁸至于保存期限，荷兰立法规定，认可保荐人在与高技术移民之间的保荐关系结束后五年内必须妥善保存相关信息和资料。⁴³⁹

5.4.4. 主要处罚

对于违反谨慎、告知或存档义务，或在高技术移民签证及居留证申请过程中没有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的认可保荐人，移民局针对每次违规可处以最高三千欧元的行政罚款。⁴⁴⁰对于“惯犯”，即被发现违反法定义务后二十四个月内又被发现再次违反同一法定义务的认可保荐人，移民局可增处 50% 的罚金。⁴⁴¹情节严重的，移民局还可取消违规企业的认可保荐人资格。⁴⁴²

总之高技术移民是向荷兰派遣员工相对高效便捷的方式，而其高效和便捷的重要基础是移民局对认可保荐人的信任。要维护这种信任，国内企业就需要了解并遵守荷兰相关法律法规，并认真、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否则不仅可能因违规而面临罚款，更重要的是会动摇移民局对违规用人单位的信任，而且如果频繁出现中国企业违规，这甚至可能动摇移民局对中国企业驻荷机构作为认可保荐人的信任，从而可能导致移民局对违规用人单位甚至是对中国企业驻荷机构的高技术移民申请进行严格的事前审查，这样一来高技术移民人员派遣方式的高效和便捷性也很可能会因此而大打折扣。所以

⁴³⁴ 《荷兰移民规定》第 4.53 条第 2 款第 a 项。

⁴³⁵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35 条第 1 款第 a 项。

⁴³⁶ 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35 条第 1 款第 b 项。

⁴³⁷ 《荷兰移民规定》第 4.53 条第 1 款第 c 项。

⁴³⁸ 《荷兰移民规定》第 4.53 条第 2 款第 b 项及荷兰司法部《移民条例》第 4.35 条第 2 款。

⁴³⁹ 《荷兰移民规定》第 4.53 条第 4 款。

⁴⁴⁰ 《荷兰移民法》第 55a 条第 1 款。

⁴⁴¹ 《荷兰移民法》第 55a 条第 3 款。

⁴⁴² 《荷兰移民法》第 2g 条。

5 人员派遣

国内企业宜珍视荷兰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信任，努力维护中国企业诚信守法的形象。

6. 雇佣当地员工

6.1. 简介

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合资企业都可能会雇佣当地员工，这就会涉及到荷兰劳动法。⁴⁴³总的来说，荷兰劳动法对雇员权益的保障相当充分，违反保障雇员权益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往往会导致相关法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等后果。

本章将介绍荷兰劳动法两个基本方面的内容，第一是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注意的几项条款，第二是解雇员工时需注意的一些基本事项。第 6.2 至第 6.4 节构成本章的第一部分，分别介绍荷兰劳动合同中的期限条款、试用期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的主要内容。第 6.5 至第 6.7 节构成本章的第二部分，分别介绍主要法定解雇条件、基本解雇程序以及解雇时雇主向雇员支付过渡补偿金这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且篇幅过长，本章将针对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雇佣年满十八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荷兰当地居民的情形。为使行文尽量简洁，下文如提到国内企业，实际上指的是作为雇主的荷兰子公司。此外，本章仅介绍个人劳动合同的相关情况而不涉及集体劳动合同。

6.2. 劳动合同期限

期限条款是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之一。从合同期限来看，劳动合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例如合同期限为一年或三年等），以下简称定期劳动合同。另一类是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以下简称不定期劳动合同。

从解雇自由度来看，定期劳动合同一般比不定期劳动合同对雇主更有利。这是因为一旦签订或形成了不定期劳动合同，那么雇主

⁴⁴³ 此处所讲的劳动法是对调整劳动雇佣关系的荷兰法律规则的总称，而不是指具体某一部法律。实际上荷兰没有颁布名为“劳动法”的单行成文法，劳动法的法律规范分散在《荷兰民法典》第七编第十章及其它许多特别法中。

6 雇佣当地员工

就很难在不具备法定理由的情况下解聘雇员。⁴⁴⁴而定期劳动合同原则上⁴⁴⁵期满即自行终止，因此雇主一般不会受到法定解雇理由的限制。⁴⁴⁶本节将简要介绍签订定期劳动合同时需要注意的两个主要问题。

6.2.1. 定期劳动合同到期前雇主的告知义务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在定期合同到期前，雇主必须告知雇员是否愿与雇员续签劳动合同，⁴⁴⁷而如果愿意续签，则还必须向雇员说明将基于怎样的劳动条件续签合同。⁴⁴⁸雇主的上述告知义务必须不迟于定期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履行，而且必须以书面而不是口头方式告知雇员。⁴⁴⁹

上述告知义务有两种例外。第一种例外情况是，如果劳动合同期限不足六个月，则雇主不需要承担上述告知义务。⁴⁵⁰第二种例外情况是，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且约定合同有固定期限，但没有把合同的终止日固定在一个具体的日期。⁴⁵¹例如公司一名员工因病几个月不能上班，因此公司聘用了另一名雇员来临时代管该生病员工的工作，双方通过书面合同约定等生病员工康复后，劳动合同即自动终止。⁴⁵²这种情况下，虽然劳动合同有固定期限，但雇主和员工都不知道劳动合同具体会在哪天终止，雇主也就不需要履行上述告知义务。

如果在劳动合同到期前雇主未书面通知雇员是否愿意续签合同，则必须向雇员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补偿。⁴⁵³如果雇主未按时（即合

⁴⁴⁴ 《荷兰民法典》7:669 条等，详见本章第 6.5.1 节。

⁴⁴⁵ 这一规则也有例外，例如《荷兰民法典》7:667 条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规定的情形。

⁴⁴⁶ 《荷兰民法典》7:667 条第 1 款。

⁴⁴⁷ 《荷兰民法典》7:668 条第 1 款第 a 项。

⁴⁴⁸ 《荷兰民法典》7:668 条第 1 款第 b 项。

⁴⁴⁹ 《荷兰民法典》7:668 条第 1 款。

⁴⁵⁰ 《荷兰民法典》7:688 条第 2 款第 b 项。

⁴⁵¹ 《荷兰民法典》7:668 条第 2 款第 a 项。

⁴⁵² 见 Bouwens, Duk & Bij de Vaate 2018 第 346 页。

⁴⁵³ 《荷兰民法典》7:668 条第 3 款。

同到期一个月前)书面告知雇员是否续签合同,则必须向雇员支付其月工资的相应比例作为补偿。⁴⁵⁴

基于上述原因,国内企业的荷兰子公司在与当地员工签订定期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合同到期期限,除以上讲到的两种例外情形外,要注意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双方对雇主是否按法定要求履行了告知义务发生争议,那么雇主必须承担举证责任,即雇主必须证明其按法定要求履行了告知义务。⁴⁵⁵因此,子公司还要注意妥善保管相关证据。例如,如果通过信件通知雇员,则最好以挂号信方式寄出并保存好信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而如果通过电子邮件通知雇员,则宜保存好电子邮件的电子文档或打印件。

6.2.2. 定期劳动合同的续签限制

为防止雇主与雇员反复续签定期劳动合同以规避法律对雇员的解雇保护,荷兰法律对定期劳动合同的续签作出了一定限制。为便于说明相关规定,首先需要解释一下“定期劳动合同链”这个概念。

所谓定期劳动合同链,是指同一个雇主与同一个雇员之间先后签订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定期劳动合同。⁴⁵⁶即使这些先后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条款和内容上不同,也仍然构成一个定期劳动合同链。⁴⁵⁷此外,只要同一雇主与同一雇员先后签订的定期劳动合同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超过六个月,这些合同就构成一个定期劳动合同链。⁴⁵⁸也就是说,只有当两个不定期劳动合同之间的时间间隔长于六个月时,合同链才会被打破。

对于定期劳动合同链,荷兰法律从“总时间长度”和“链条环节数”两方面作出了限制。具体来说,如果定期劳动合同链的总时

⁴⁵⁴ 例如如果雇主在劳动合同到期前半个月才通知雇员,则必须向雇员支付半个月工资作为补偿,见《荷兰民法典》7:668条第3款。

⁴⁵⁵ 见 Bouwens, Duk & Bij de Vaate 2018 第 346 页及该书中引用的案例。

⁴⁵⁶ 荷兰法律并没有使用或定义“定期劳动合同链”这个概念。考虑到荷兰法律中关于反复签订定期劳动合同的限制性规定写得比较复杂,不易理解,笔者根据荷兰相关法律及学术著作归纳出这一概念,以便帮助读者理解相关法律规定。

⁴⁵⁷ 见 Verhulp 2018 对《荷兰民法典》7:668a 条的第 2 项说明。

⁴⁵⁸ 《荷兰民法典》7:668a 条第 1 款。

6 雇佣当地员工

间长度超过三十六个月，则从超过之时开始，最后一个定期劳动合同自动成为不定期劳动合同。⁴⁵⁹在计算劳动合同链总时间长度时，如果前一个合同与后一个合同之间不是马上连接起来，而是有时间间隔，那么这些时间间隔也要算到合同链的总时间长度里。⁴⁶⁰此外，即使定期劳动合同链的总时间长度没有超过三十六个月，但只要定期劳动合同链的环节数，即先后签定的劳动合同数超过三个，则第四个定期劳动合同自动成为不定期劳动合同。⁴⁶¹

上述关于限制反复续签定期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定也有例外情况。例如，如果第一个定期劳动合同的期限达到或超过三十六个月，而在第一个合同期满后双方之间签订的第二个定期劳动合同立即生效，并且第二个定期劳动合同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那么虽然整个合同链的时间总长度超过了三十六个月，但第二个合同仍然是定期劳动合同，不会自动成为不定期劳动合同。⁴⁶²

此外，如上文所述，原则上只有同一个雇主与同一个雇员签订的合同才构成定期劳动合同链，而不同雇主与同一雇员先后签订的合同原则上不构成定期劳动合同链，因此也就不会在总时间长度或链条环节数方面受到限制。但在荷兰法律规定的某些特定情况下，上述关于限制反复签定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定也适用于不同雇主先后与同一雇员签订的定期劳动合同。⁴⁶³由于篇幅关系，对于这些例外情况本书无法一一介绍。总之国内企业在与荷兰当地员工续签定期劳动合同时宜注意上述规定，如果有疑问可考虑向专业人士咨询。

6.3. 试用期

在雇主和雇员相互还不太了解的情况下，在劳动合同里规定一段时间的试用期，这对双方一般都有好处。荷兰法律规定，在试用期结束前，雇主及雇员原则上均可立即终止劳动合同。⁴⁶⁴例如，如

⁴⁵⁹ 《荷兰民法典》7:668a 条第 1 款第 a 项。

⁴⁶⁰ 《荷兰民法典》7:668a 条第 1 款第 a 项。

⁴⁶¹ 《荷兰民法典》7:668a 条第 1 款第 b 项。

⁴⁶² 《荷兰民法典》7:668a 条第 3 款。

⁴⁶³ 《荷兰民法典》7:668a 条第 2 款。

⁴⁶⁴ 《荷兰民法典》7:676 条第 1 款。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果雇主在试用期间发现雇员能力不足或由于其它原因不拟继续雇佣该员工，则原则上可立即解聘雇员。⁴⁶⁵如果雇员想知道解雇原因，则雇主必须书面向雇员说明解雇理由。⁴⁶⁶但雇主的解雇理由不需要得到雇员的认可或同意，⁴⁶⁷而且也不需要是法定解雇理由，⁴⁶⁸因此原则上只要雇主应雇员请求书面说明解雇原因就符合了法定的解释义务，而如果雇员不要求，则雇主原则上甚至不需要向雇员说明解雇理由。⁴⁶⁹

由于雇员在试用期间原则上可以随时被解雇，因此雇员的权利在试用期间处于相当不确定的状态。为保护雇员正当权益，荷兰法律对试用期作出了几项特殊规定，违反这些规定将导致雇主与雇员间的相应约定无效或可撤销，⁴⁷⁰因此国内企业荷兰子公司在雇佣当地员工时宜了解并遵守这些规定。

首先，关于试用期的规定必须以书面而不是口头形式订立。⁴⁷¹其次，试用期期限对雇主和雇员必须相同。⁴⁷²此处需要说明的是，本章所述“试用期”是荷语 *proeftijd* 一词的翻译。⁴⁷³严格来说，该词的字面意思为“试验期”，是指雇主和雇员都有权进一步了解、考察对方并决定是否继续劳动关系的期限。本书考虑到中文习惯使用了“试用期”一词，但这并不意味着试用期是雇主单方面“试用”雇员的期限。正是由于试用期期间雇主和雇员有平等的双向选择权，

⁴⁶⁵ 雇主在试用期结束前的解雇权并非完全不受限制，但比起试用期外的情形，雇主在试用期结束前的解雇自由度还是相当大的。详见 Heerma van Voss 2015 第 423 节及 Bouwens, Duk & Bij de Vaate 2018 第 470 至 471 页。

⁴⁶⁶ 《荷兰民法典》7:676 条第 2 款。

⁴⁶⁷ 《荷兰民法典》7:671 条第 1 款第 b 项。

⁴⁶⁸ 《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7 款。

⁴⁶⁹ 虽然雇主可以基于法定解雇理由之外的原因在试用期结束前解雇员工，但这并不意味着荷兰法律对试用期间的解雇理由完全没有任何限制。例如歧视性理由（因雇员性别、宗教信仰等原因而解雇）是不允许的。详见 Bouwens, Duk & Bij de Vaate 2018 第 470 页及 Verhulp 2018 对《荷兰民法典》7:676 条的第 4 项说明。

⁴⁷⁰ 见《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8 款及 Van Drongelen, Fase & Jellinghaus 2015 第 27 至 29 页。

⁴⁷¹ 《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2 款。

⁴⁷² 《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1 款。

⁴⁷³ 英语一般译为 probationary period 或 trial period。

6 雇佣当地员工

所以荷兰法律规定试用期期限对雇主和雇员必须相同。如果劳动合同规定雇主可在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考验雇员并可随时解雇雇员，但雇员仅可在一个月内考验雇主并有权随时辞职，则这样的规定是无效的。⁴⁷⁴

此外，荷兰法律对试用期的期限长度也有限制。试用期的最长期限原则上与劳动合同期限是挂钩的，可以列表总结如下：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最长期限
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劳动合同	不允许规定试用期 ⁴⁷⁵
合同终止日未固定于特定日期的定期劳动合同 ⁴⁷⁶	一个月 ⁴⁷⁷
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定期劳动合同	一个月 ⁴⁷⁸
两年以上的定期劳动合同	两个月 ⁴⁷⁹
不定期劳动合同	两个月 ⁴⁸⁰

表 2 试用期最长期限表

6.4. 竞业限制条款

为保护自身商业利益，雇主往往不希望雇员在离职后到竞争对手那里工作或自己创业并从事与雇主相竞争的业务，因此雇主一般会希望在劳动合同里加入禁止或限制此类行为的条款，法律上将这

⁴⁷⁴ 《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1 款及第 8 款。

⁴⁷⁵ 《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6 款第 a 项。

⁴⁷⁶ 例如雇佣的员工是为临时接管因病而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工作的雇员之工作，见 Van Drongelen, Fase & Jellinghaus 2015 第 30 页。

⁴⁷⁷ 《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5 款。对这类定期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或相关行政机关可规定长于一个月的试用期最高期限，见《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7 款。

⁴⁷⁸ 《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4 款第 a 项。对这类定期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或相关行政机关也可规定长于一个月的试用期最高期限，见《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7 款。

⁴⁷⁹ 《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4 款第 b 项。

⁴⁸⁰ 《荷兰民法典》7:652 条第 3 款。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种条款一般称为竞业限制条款。⁴⁸¹由于竞业限制条款会限制雇员的劳动自由，而劳动自由又是《荷兰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⁴⁸²因此荷兰法律对劳动合同的竞业限制条款作出了一些特殊规定，以便在雇主和雇员权益之间维持适当的平衡。⁴⁸³

有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条款必须满足两项基本条件。第一项条件是竞业限制的规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⁴⁸⁴第二项条件是只有与成年雇员⁴⁸⁵签订的竞业限制条款才有效。⁴⁸⁶

此外，原则上只有不定期劳动合同才能有竞业限制条款。⁴⁸⁷如果雇主与雇员之间达成的是定期劳动合同，而雇主又想对员工施加竞业限制的约束，则雇主不但要与员工书面订立竞业限制条款，而且还必须书面说明为什么有必要与该雇员订立此条款，且订立的原因必须是基于重要的企业利益。⁴⁸⁸如果不书面说明签订理由，则定期劳动合同中的竞业限制条款无效。而如果说明的理由不具体、不充分，则法院可应雇员请求撤销竞业限制条款。⁴⁸⁹

订立劳动合同时宜认真考虑竞业限制条款的内容和措辞，特别要注意清楚、准确地写明在劳动合同结束后，雇员究竟不能从事哪些方面的工作，而且最好写明这些限制在多长期限内以及在多大地区范围内有效。如果把限制的范围定得太广或把限制条件定得太苛刻，万一因此而发生纠纷，那么前雇员可能会主张竞业限制条款过度限制了其劳动自由并损害了其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前雇员可能

⁴⁸¹ 荷语为 *concurrentiebeding*，英语一般译为 *non-compete clause*。虽然从字面上看，*concurrentiebeding* 的直译是“竞争条款”，但考虑到中文习惯，本书将此术语译为竞业限制条款。

⁴⁸² 《荷兰宪法》第 19 条第 3 款。《荷兰宪法》的荷语为 *Grondwet*，英语一般译为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⁴⁸³ 详见 *Van Drongelen, Fase & Jellinghaus 2015* 第 43 至 45 页。

⁴⁸⁴ 《荷兰民法典》7:653 条第 1 款第 b 项。

⁴⁸⁵ 一般认为成年雇员是指年满十八岁的雇员，详见 *Bouwens, Duk & Bij de Vaate 2018* 第 245 页。

⁴⁸⁶ 《荷兰民法典》7:653 条第 1 款第 b 项。

⁴⁸⁷ 《荷兰民法典》7:653 条第 1 款第 a 项。

⁴⁸⁸ 《荷兰民法典》7:653 条第 2 款。

⁴⁸⁹ 《荷兰民法典》7:653 条第 3 款第 a 项。

6 雇佣当地员工

会通过诉讼请求法院完全或部分撤销竞业限制条款。⁴⁹⁰而如果竞业限制条款措辞有错误或漏洞，则甚至可能根本起不到约束前雇员的作用。例如在 2006 年的一起案件中，雇主起草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条款中漏写了一个“不”字，雇主原本的意图是规定员工在劳动合同结束后一年内不得为雇主的客户或与雇主有商业关系的个人或企业工作，但因为签订的合同条款里漏写了一个关键的“不”字，条款的字面意思就变成了前雇员可以从事雇主原本想禁止的工作。法院认为这种竞业限制条款措辞漏洞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雇主承担，因此判定前雇员未违反劳动合同规定。⁴⁹¹

由上述内容可见，竞业限制条款是比较容易引发纠纷的条款，这是因为雇佣关系一旦结束，竞业限制条款可能会引发雇主与前雇员之间利益的直接冲突。因此国内企业在与荷兰当地员工订立此类条款时宜谨慎细致、考虑周全，必要时可咨询专业人士，以尽量减少风险。

6.5. 主要法定解雇条件

荷兰法律对雇员权益保护的重要体现之一在于，雇主解雇员工必须遵守一系列程序和实体法律规定。关于解雇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相当复杂，由于篇幅原因，本章只能简要介绍解雇的主要法定条件和大致程序。对于各种细节和例外情形，本章无法一一说明。⁴⁹²实务中如遇到解雇方面的具体法律问题，读者可考虑咨询专业人士。

本章所说的解雇，是指雇主与雇员就终止劳动合同不能达成一致，雇主单方面寻求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荷兰法律对解雇作出了很多限制性的规定。除少数法定例外情形外，⁴⁹³雇主解雇员工原则

⁴⁹⁰ 《荷兰民法典》7:653 条第 3 款第 b 项。

⁴⁹¹ 见荷兰斯沃勒地方法院在罗科索福特公司诉斯特勒姆拉案中的判决 *Kantonrechter Zwolle 17 oktober 2006, JAR 2007, 12 (Locosoft BV/Erno Stremmelaar)*。

⁴⁹² 例如对于同时大量裁员（超过二十名员工）以及雇主破产等特殊情形，本书将不作介绍。

⁴⁹³ 例如试用期解雇及法律明确规定可立即解雇的少数情形，见《荷兰民法典》7:670a 条第 2 款第 b 项、7:671 条第 1 款第 b 项、7:676 条第 1 款、7:677 条第 1 款及 7:678 条等。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上⁴⁹⁴至少必须符合三项主要条件，即（一）有法定理由、（二）无其它合适岗位、（三）无法定禁止解雇情形。⁴⁹⁵

6.5.1. 法定理由

荷兰法律规定了九项解雇理由，原则上雇主不得基于这八项法定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解雇员工。⁴⁹⁶法律条文对这八项解雇理由的表述比较复杂而且要求相当严格，但简而言之，这八项理由最基本的内容可以理解为：⁴⁹⁷

1. 因雇主经营状况等商业原因而不得不裁员；⁴⁹⁸
2. 雇员长期病休；⁴⁹⁹
3. 雇员经常因病缺勤；⁵⁰⁰
4. 雇员不能胜任工作；⁵⁰¹
5. 雇员有严重过错；⁵⁰²

⁴⁹⁴ 在某些法定例外情况下，解雇并非都必须符合所有这些基本条件，例如解雇神职人员前不需要事先为其在用人单位内部寻找其它合适的工作岗位等，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2 款、7:671b 条第 6 款等。

⁴⁹⁵ 除这三项基本条件外，雇主还不得违反关于反歧视的相关规定，且必须遵守其它关于解聘的法规，例如荷兰社会事务及就业部颁布的《解雇条例》等。《解雇条例》荷语称为 *Ontslagregeling*，英语一般译为 *Redundancy Regulations*。

⁴⁹⁶ 《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1 款及第 3 款。

⁴⁹⁷ 《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a 至第 h 项。

⁴⁹⁸ 基于该理由裁员时不仅要考虑当前经营状况，而且要看将来半年左右的时间（法条中规定的是二十六周的期限，但为行文简洁易懂，以下简称半年）经营状况是否有可能好转从而能保住就业岗位，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a 项。

⁴⁹⁹ 该理由中的“长期”一般指至少两年，某些情况下可能更长。此外，一般还要看将来半年内雇员身体状况是否有可能恢复等情况才能确定是否符合该解雇理由。详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b 项及 7:670 条第 1 及第 11 款等。

⁵⁰⁰ 与第二项理由的重要区别之一是，该理由不是指雇员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因病不能工作，而是指虽然雇员有时可以正常工作，但却经常因病不能工作，而且因此对雇主的业务造成严重影响。与第二项理由的相似之处在于，基于该理由解聘雇员也要看将来半年内雇员身体状况是否有可能恢复等其它方面的情况才能确定是否符合解雇理由。详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c 项。

⁵⁰¹ 法律规定雇主必须就该问题与雇员及时进行沟通并给雇员合理的时间和机会改进工作表现。具体要求详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d 项。

⁵⁰² 详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e 项。

6 雇佣当地员工

6. 雇员由于宗教信仰、道德或价值观等原因拒绝工作；⁵⁰³
7. 雇主与雇员间关系严重恶化；⁵⁰⁴
8. 基于公平原则不能要求雇主继续雇佣雇员的其他理由；⁵⁰⁵及
9. 综合理由，即上述第三（雇员经常因病缺勤）、四（雇员不能胜任工作）、五（雇员有严重过错）、七（雇主与雇员间关系严重恶化）、八（基于公平原则的其他理由）项理由每项单独均不足以构成充分解雇理由，但两项或两项以上这样的理由综合起来致使基于公平原则不能要求雇主继续雇佣雇员。⁵⁰⁶

6.5.2. 无其它合适工作岗位

第二项基本要求是，雇主原则上必须先看能否在其组织机构内给员工安排其他合适工作，而且必须考虑如果员工接受适当培训，是否有可能将其安排到其它工作岗位。原则上只有当无法在合理期限内为雇员安排其它合适工作的时候，雇主才可以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⁵⁰⁷

6.5.3. 无法定禁止解雇情形

为保护员工权益，荷兰法律规定了若干禁止解雇的情形，例如雇员在怀孕或生病期间不得解雇等。⁵⁰⁸当存在这些法定禁止解雇的情形时，雇主原则上不可单方终止劳动合同。⁵⁰⁹

6.6. 基本解雇程序

荷兰有两种解雇程序，一种是解雇许可程序，另一种是法院解

⁵⁰³ 例如环保主义员工拒绝参与修建核电站等工作。详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f 项。

⁵⁰⁴ 如果关系恶化的原因完全或主要在于雇主一方，则关系恶化一般不能构成解雇理由。详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g 项及 Verhulp 2018 对该法条的说明。

⁵⁰⁵ 详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h 项及 Verhulp 2018 对该法条的说明。

⁵⁰⁶ 《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i 项。

⁵⁰⁷ 《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1 款。

⁵⁰⁸ 详见《荷兰民法典》7:670 条。

⁵⁰⁹ 《荷兰民法典》7:671a 条第 11 款、7:671b 条第 2 及第 6 款。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除程序。具体应适用哪道程序，这一方面取决于劳动合同的期限，另一方面取决于解雇理由。

如果是定期劳动合同而双方又没有约定可提前终止合同，则适用法院解除程序，即雇主必须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劳动合同。⁵¹⁰对于其它类型的合同，⁵¹¹则要看解雇理由。如果因雇主经营状况等商业原因裁员，⁵¹²或由于雇员长期病休而解雇，⁵¹³则雇主原则上必须先申请解雇许可。⁵¹⁴如果基于其它法定理由解雇，则适用法院解除程序。⁵¹⁵这几种情形可列表总结如下：

		解雇理由	
		雇主商业原因或 雇员长期病休	其它解雇理由
合 同 期 限	未约定可提前终止 的定期劳动合同	法院解除	法院解除
	可提前终止的定期 劳动合同、 不定期劳动合同	解雇许可	法院解除

表 3 解雇程序适用表

6.6.1. 解雇许可程序

在必须适用解雇许可程序的情况下，雇主一般必须向荷兰社会

⁵¹⁰ 《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1 款第 a 及第 c 项。

⁵¹¹ 具体包括两种类型：（一）双方约定可提前终止的定期劳动合同、（二）不定期劳动合同。

⁵¹² 这是指本章第 6.5.1 节提到的第一项法定解雇理由，详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a 项。

⁵¹³ 这是指本章第 6.5.1 节提到的第二项法定解雇理由，详见《荷兰民法典》7:669 条第 3 款第 b 项。

⁵¹⁴ 《荷兰民法典》7:671 条第 1 款第 a 项及 7:671a 条第 1 及第 2 款。

⁵¹⁵ 《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1 款第 a 项。

6 雇佣当地员工

保障局⁵¹⁶递交解雇申请，且只有在得到批准之后才能解雇员工。⁵¹⁷此外，集体劳动合同或有关行政机关可以指定一个独立委员会受理并批准解雇申请，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必须向该委员会，而不是向社会保障局递交申请。⁵¹⁸由于实践中独立委员会受理解雇申请的情况不常见，因此下文只介绍社会保障局解雇许可程序的基本内容。

社会保障局解雇许可程序有三个基本步骤，分别为：（一）雇主提交书面申请、⁵¹⁹（二）雇员书面答辩、⁵²⁰（三）社会保障局作出决定并同时书面通知雇主和雇员。⁵²¹但是如果情况比较复杂，社会保障局可能会要求雇主和雇员递交第二轮书面陈述及进一步的辅助材料，并且可以征求专家等第三方意见。⁵²²相关程序规定的设计初衷是尽量让社会保障局能在四周内作出决定，⁵²³但实际耗时取决于雇主和雇员提供材料的完整度、案情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社会保障局的法定审批期限是八周，⁵²⁴但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延期。⁵²⁵

如果解雇申请得到批准，那么雇主原则上就可以在不经雇员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⁵²⁶在这种情况下雇主至少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解雇许可有效期为签发后四周，所以要注意在

⁵¹⁶ 荷兰社会保障局是荷语 *Uitvoeringsinstituut werknemersverzekeringen*（简称 UWV）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Netherlands Employee Insurance Agency*。

⁵¹⁷ 《荷兰民法典》7:671 条第 1 款第 a 项及 7:671a 条第 1 及第 2 款。

⁵¹⁸ 《荷兰民法典》7:671a 条第 2 款。

⁵¹⁹ 递交申请时要使用社会保障局规定的表格，见荷兰社会事务及就业部颁布的《荷兰社会保障局解雇程序规定》第 2 条。《荷兰社会保障局解雇程序规定》的荷语名称为 *Regeling UWV ontslagprocedure*，英语一般译为 *UWV Dismissal Procedure Regulations*。

⁵²⁰ 《荷兰社会保障局解雇程序规定》第 4 条第 1 款。

⁵²¹ 《荷兰民法典》7:671a 条第 4 款。

⁵²² 《荷兰社会保障局解雇程序规定》第 4 条第 2 至第 4 款及第 6 条。

⁵²³ *Diebels & Buur* 2018 第 537 页。

⁵²⁴ 法定审批期限从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时开始计算，详见《荷兰普通行政法》4:13 条第 2 款。《荷兰普通行政法》的荷语名称为 *Algemene wet bestuursrecht*（简称 AWB），英语一般译为 *General Administrative Law Act*。

⁵²⁵ 《荷兰普通行政法》4:14 条第 3 款。

⁵²⁶ 《荷兰民法典》7:671 条第 1 款第 a 项。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这四周内通知雇员劳动合同将终止。⁵²⁷其次要注意必须以书面而不是口头方式通知雇员劳动合同将终止，而且在书面通知中要说明解雇理由。⁵²⁸

此外还要注意的，雇主必须遵守劳动合同终止通知期⁵²⁹的规定，因此劳动合同不能立即终止。简单地说，终止通知期是指合同终止前必须提前通知对方的期限。对于劳动合同的终止通知期，荷兰法律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⁵³⁰根据这些法律规定，雇主必须遵守的通知期为一至四个月不等，具体期限取决于劳动合同的持续时间。⁵³¹在劳动合同中双方可在一定程度上自由约定通知期，但不得违反强制性的法定期限。⁵³²

关于通知期还需要注意的是，社会保障局审批解雇申请的时间可从雇主必须遵守的通知期中扣除，但扣除后的通知期不能短于一个月。⁵³³审批时间是指社会保障局收到完整的解雇申请至最终作出决定之间的时间，也就是说如果雇主最初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而因此在递交申请后补全材料，那么补材料的这段时间不能从通知期中扣除。⁵³⁴

以上介绍的是顺利的情况，即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予以批准，且雇员也接受社会保障局的决定。但在实际操作中雇员可能会对社会保障局批准解雇申请的决定有异议。在这种情况下，雇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恢复劳动合同或要求雇主给予合理补偿。⁵³⁵而如果社会保障局不批准解雇申请，则雇主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

⁵²⁷ 《荷兰民法典》7:671a 条第 6 款。

⁵²⁸ 《荷兰民法典》7:671a 条第 6 款。

⁵²⁹ 荷语为 *opzegtermijn*，英语一般译为 *notice period*。

⁵³⁰ 详见《荷兰民法典》7:672 条。

⁵³¹ 例如，如果到雇主通知合同终止时为止劳动合同持续的时间不到五年，则雇主主要遵守的通知期为一个月，而如果劳动合同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了十五年，则雇主主要遵守四个月的通知期。详见《荷兰民法典》7:672 条第 2 款。

⁵³² 例如劳动合同中规定雇员必须遵守的通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而且雇主必须遵守的通知期必须至少是雇员通知期的一倍，见《荷兰民法典》7:672 条第 8 款。

⁵³³ 《荷兰民法典》7:672 条第 6 款。

⁵³⁴ 参看 *Bij de Vaate* 2018 第 52 至 53 页。

⁵³⁵ 《荷兰民法典》7:682 条第 1 款。

6 雇佣当地员工

求法院解除劳动合同。⁵³⁶而初审之后如果任何一方对判决不服，原则上还可依次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上诉。⁵³⁷所以如果双方矛盾比较尖锐且不易调和，那么解雇的过程可能会拖得很长。

6.6.2. 法院解除程序

本章所讲的法院解除程序，是指雇主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有管辖权的荷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程序。⁵³⁸法院解除程序一般有四个基本步骤，分别为：（一）雇主递交请求状、⁵³⁹（二）雇员递交答辩状、⁵⁴⁰（三）庭审、⁵⁴¹（四）法院作出判决。⁵⁴²荷兰法律没有详细规定法院的审理期限，仅规定庭审应在请求状递交后四周内进行，但对于超过四周的情况并没有规定强制措施，因此在实务操作中法院解除程序的最终耗时往往会有不确定性。⁵⁴³

如果雇主的诉讼请求符合相关法定条件，则法院会在判决中宣布解除劳动合同。⁵⁴⁴判决还会规定劳动合同解除的具体日期，而且法院一般会按合同中约定或法定的合同终止通知期计算出合同的终止日期，并宣布劳动合同自该日起解除，⁵⁴⁵但法院也可以根据实际

⁵³⁶ 《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1 款第 b 项。

⁵³⁷ 《荷兰民法典》7:683 条、《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358 条及第 426 条。《荷兰民事诉讼法》的荷语名为 *Wetboek van Burgerlijke Rechtsvordering*，英语一般译为 *Dutch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⁵³⁸ 《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1 款。

⁵³⁹ 《荷兰民法典》7:686a 条第 2 款及《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61 条第 2 款。“请求状”是荷语 *verzoekschrift*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application* 或 *petition*。关于请求状与起诉状的区别见本书第 9 章第 9.5.3 节。

⁵⁴⁰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82 条，但雇员也可以不提交答辩状而直接在庭审时进行口头答辩，见 *Bij de Vaate* 2018 第 209 页及 *Diebels & Buur* 2018 第 544 页。

⁵⁴¹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79 条第 1 款。

⁵⁴²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86 及 287 条。

⁵⁴³ 《荷兰民法典》7:686a 条第 5 款并参看 *Vesting & Wetzels* 2018 第 40 至 41 页。

⁵⁴⁴ 《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1 至 10 款。

⁵⁴⁵ 在按通知期计算终止日期时，一般应将审理所用的时间从通知期中扣除，但最少必须有一个月通知期，详见《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9 款第 a 项。

情况规定其它解除日期。⁵⁴⁶劳动合同会在法院规定的解除日自动终止，因此雇主在法院作出判决后不需要通知雇员合同终止。

根据具体案情，法院在宣布解除劳动合同的同时，还可依据公平原则要求雇主向雇员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金。⁵⁴⁷例如，如果基于本章第 6.5.1 节所述第九项综合理由解雇雇员，则法院可酌情判雇主向雇员支付补偿金，其金额最多可以是雇员有权获得的过渡补偿金的一半。⁵⁴⁸这种法院依法酌定的补偿金称为“公平补偿”。⁵⁴⁹一般只有当雇主的严重过错⁵⁵⁰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时，法院才会判其向雇员支付公平补偿，不过上文提到基于综合理由解雇而判的补偿金并不要求雇主有严重过错。⁵⁵¹

这种公平补偿与下文将讲到的过渡补偿金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补偿金，相互之间原则上不存在替代关系。也就是说不论雇主是否必须支付过渡补偿金，只要满足法定条件，法院都可酌情要求雇主向雇员支付公平补偿。⁵⁵²

如上文所述，初审之后如果任何一方对判决不服，原则上还可依次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上诉。⁵⁵³由于篇幅原因，本书不介绍上诉程序。

6.7. 过渡补偿金

如果雇主单方面解雇雇员，则一般必须向雇员支付一定数额的

⁵⁴⁶ 详见《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9 款第 b 项及该条第 10 款。

⁵⁴⁷ 《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8 款、第 9 款第 c 项及第 10 款第 b 项。

⁵⁴⁸ 《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8 款。关于过渡补偿金详见本章第 6.7 节。

⁵⁴⁹ 荷兰语为 *billijke vergoeding*，英语一般译为 *fair compensation*。

⁵⁵⁰ 例如雇主歧视雇员或对雇员进行性骚扰等情形，见 *Bouwens, Duk & Bij de Vaate 2018* 第 339 至 340 页。

⁵⁵¹ 《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9 款第 c 项及第 10 款第 b 项、7:681 条、7:682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 2 款第 b 项。法院不仅可在解雇的情况下要求雇主向雇员支付公平补偿，而且也可以在其它法定条件下酌情要求雇主向雇员支付公平补偿，例如《荷兰民法典》7:673 条第 9 款规定的情形。

⁵⁵² *Bouwens, Duk & Bij de Vaate 2018* 第 533 页。

⁵⁵³ 《荷兰民法典》7:683 条、《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358 条及第 426 条。

6 雇佣当地员工

过渡补偿金。⁵⁵⁴过渡补偿金规则的设置意图之一是为雇员在找到新工作前的过渡期内提供一定经济支持，但过渡补偿金的支付义务并不以雇员的实际需要为条件。也就是说即使雇员在被辞退时已经找到新工作，但只要符合领取过渡补偿金的法定条件，被解聘的雇员就可以要求雇主支付过渡补偿金。⁵⁵⁵

过渡补偿金的额度原则上取决于劳动合同的持续时间及雇员的工资水平。雇员为雇主每工作一年即可获得月工资三分之一的过渡补偿金，不足一年的按比例相应折算。⁵⁵⁶例如一名雇员的税前月工资（包括 8% 的休假津贴）是 3240 欧元，解雇时劳动合同持续时间为 14 年，则过渡补偿金为： $14 \times 1/3 \times 3240 = 15120$ 欧元。而如果该雇员解雇时的劳动合同持续时间为十年零六个月，则过渡补偿金为 $10.5 \times 1/3 \times 3240 = 11340$ 欧元。此外，荷兰法律还规定了过渡补偿金的最高额度。原则上过渡补偿金不得超过八万三千欧元。⁵⁵⁷但如果雇员年工资高于该限额，则以其年工资为过渡补偿金上限。

558

上述仅是一般情况下过渡补偿金的基本计算方法。荷兰法律还规定了一些特殊情况的计算方法，并对劳动合同持续时间长度、可从过渡补偿金中扣除的费用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⁵⁵⁹对这些细节本书无法一一尽述，如在实践中遇到这方面的问题，读者可考虑咨询专业人士。

⁵⁵⁴ 《荷兰民法典》7:673 条第 1 款第 a 项。这一规则也有例外，例如如果解雇系因雇员严重过错而引起的，则原则上雇主不需要支付过渡补偿金，见《荷兰民法典》7:673 条第 7 及第 8 款。“过渡补偿金”是荷语 *transitievergoeding*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transition payment*。

⁵⁵⁵ 参看 *Bouwens, Duk & Bij de Vaate* 2018 第 517 至 518 页。

⁵⁵⁶ 《荷兰民法典》7:673 条第 2 款。

⁵⁵⁷ 上限金额每年年初调整一次，见《荷兰民法典》7:673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

⁵⁵⁸ 《荷兰民法典》7:673 条第 2 款。

⁵⁵⁹ 详见《荷兰民法典》7:673 条第 4 及第 6 款、7:673b 至 673c 条等。

7. 商业合同

7.1. 简介

国内企业如果在荷兰开展业务活动，难免要涉及到各种各样的合同，因此了解一些荷兰合同法的基本知识一般会对顺利开展业务有所帮助。本章将简要介绍荷兰法关于商业合同成立及违约的一些基本规则。

在荷兰，商业合同一般是与消费者合同相对应使用的一个概念。简单来说，商业合同可理解为企业之间调整商务关系的合同，而消费者合同是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合同。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本章针对的是国内企业的荷兰全资子公司与位于荷兰、且依荷兰法成立的企业之间的合同关系，而且双方基于合同相互负有义务并享有权利。为使行文简便，如果没有特殊说明，下文中“国内企业”或“中方”的表述，实际上是指国内企业在荷兰的全资子公司。

本章分两部分，前两节构成第一部分，内容是关于合同的成立，包括合同成立的基本要求（7.2）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关于格式条款的主要注意事项（7.3）。最后一节为第二部分，内容是对方违约时可以采取的四种主要应对措施。

7.2. 合同成立的基本要求

简单来说，合同可以理解为合同方之间约定各自相应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⁵⁶⁰合同成立的基本要求，是双方⁵⁶¹就合同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⁵⁶²对于这一基本要求，至少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

7.2.1. 合同成立形式

一提到合同，人们往往会想到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的正式法律

⁵⁶⁰ 合同的定义详见《荷兰民法典》6:213 条第 1 款。

⁵⁶¹ 为行文简便并避免内容过于复杂，本章内容仅针对合同只有两方的情况，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多方合同的情况。

⁵⁶² Hijma e.a. 2013 第 49 页及 Ruygvoorn 2013 第 13 至 16 页。

7 商业合同

文件。但实际上，除了少数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外，⁵⁶³合同并不一定要以书面形式，而是也可以通过口头方式成立。⁵⁶⁴例如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乙公司法定代表人说：“我们最近正在换公司公务车，现在还剩下最后一辆前年产的宝马三系列黑色轿车，只开了大概两万公里，你们公司要的话，我们可以便宜一点卖给你们，三万欧元就行。”假设乙公司正需要这样一辆公务车，于是乙公司法定代表人说：“好，就这么定了。”通过这段对话，这两家公司之间就成立了一则买卖合同。从法律技术上看，甲公司法定代表人说的内容称为“要约”，⁵⁶⁵而乙公司法定代表人说的内容称为“承诺”。⁵⁶⁶原则上说，一方通过承诺接受了另一方的要约，合同即告成立。⁵⁶⁷

此外，即使以书面形式成立的合同，也并不一定要求双方把合同的内容整合到一份法律文件中，然后在文件上签字盖章。例如上文讲到两家公司之间买卖二手公务车的例子，假设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不是以口头方式，而是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内容告诉对方，而乙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确认愿意以甲公司提出的价格购买该公务车，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当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该邮件回复的时候，两家公司间关于这辆二手车的买卖合同就成立了。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合同成立并不需要双方就合同的所有细节都达成一致，而只要就合同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即可。⁵⁶⁸至于什么是主要内容、什么是次要内容，这一般要根据合同性质等具体情况来定，此外荷兰法律也有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对于买卖合同，荷兰法律明确规定，即使双方就购买价格没有作出具体约定，这也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成立。如果合同双方对购买价格没有作出明确约定，那么荷兰法律规定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合理价格”。⁵⁶⁹

⁵⁶³ 例如消费者购买住宅的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见《荷兰民法典》7:2 条第 1 款。

⁵⁶⁴ 《荷兰民法典》3:37 条第 1 款。

⁵⁶⁵ 荷语为 *aanbod*，英语一般称为 *offer*。

⁵⁶⁶ 荷语为 *aanvaarding*，英语一般称为 *acceptance*。

⁵⁶⁷ 《荷兰民法典》6:217 条第 1 款。

⁵⁶⁸ *Ruygvoorn* 2013 第 13 至 16 页。

⁵⁶⁹ 《荷兰民法典》7:4 条。

7.2.2. 主要注意点

由以上内容可见，国内企业在与对方进行合同商谈的过程中宜注意措辞谨慎。除非希望立即与对方成立合同，不然在交流过程中宜注意不要把话说得太满，最好留有一定余地。否则对方可能会根据中方通过口头、书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表述的内容，主张认为双方已经就合同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因此合同已经成立。

另外，如果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把话说得太满，那么即使对方不能证明合同已经成立，但如果中方退出谈判，也有可能要向对方支付一定的赔偿。这是因为荷兰最高法院在相关案例中规定，如果谈判一方的言行让对方有正当理由相信双方可以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而在这种情况下该谈判方退出谈判而不与对方最终达成合同，那么退出谈判的一方必须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赔偿。⁵⁷⁰赔偿的额度一般限于对方因为合同谈判而支出的费用，但如果退出谈判的一方把话说得太满，法院也可以判退出谈判的一方必须支付对方因为没能最终达成合同而损失的利润。⁵⁷¹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大多数合同的成立不要求签订书面合同，但对于比较重要的商业合同，最好还是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内容记录下来。这样做一方面有利于明确双方各自权利义务，而且万一出现纠纷也便于举证。

7.3. 格式条款

7.3.1. 简介

荷兰企业之间的合同经常会使用格式条款。⁵⁷²简单来说，格式条款是指一方为了在不同合同中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标准化条款，

⁵⁷⁰ 见荷兰最高法院在普拉斯建筑公司诉法尔堡市政府案中的判决 HR 18 juni 1982, NJ 1983, 723 (*Plas/Valburg*)。

⁵⁷¹ 例如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在厅特吐恩公司诉阿尔克玛市政府等被告案中的判决 Gerechtshof Amsterdam 19 december 2017, ECLI:NL:GHAMS:2017:5293 (*Tin-teltuin B.V./Gemeente Alkmaar c.s.*)。

⁵⁷² “格式条款”是荷语 *algemene voorwaarden* 的翻译，英语一般称为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7 商业合同

一般会是一份单独的文件，而且印的字体通常比较小。⁵⁷³

表面上看格式条款好像并不重要，因为这些条款一般不会涉及合同最核心的内容，而且其中的有些内容只是些细节，例如付款期限等。但实际上在合同谈判过程中对格式条款并不能掉以轻心，因为在一大堆看似琐碎的条款中，可能会有很多重要条款，例如违约责任限制条款、质量保证期限条款、发现违约后的通知期限条款等。这些条款实际上是合同双方进行风险分配的重要机制，而拟定格式条款的一方一般会作出尽量有利于己方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国内企业在商业合同谈判过程中不宜只关注主合同而忽视格式条款。有条件的话，还宜考虑拟定自己的格式条款，以便对一些重要的风险点作出尽量有利于己方的安排。

本节将简要针对两种情况简要介绍使用格式条款时的几点主要注意事项。第一种情况是中方有自己的格式条款，并希望在与对方订立的合同中适用己方格式条款。第二种是外方提出适用其格式条款的情况。荷兰法律对于格式条款在程序和内容方面都有比较复杂的规定，⁵⁷⁴但基于篇幅原因，本节原则上仅介绍程序方面的基本内容，对于格式条款内容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使用程序上的各种例外和具体细节将不作介绍。

7.3.2. 适用己方格式条款

如果中方希望在合同中使用自己的格式条款，那么至少需要注意两个基本要点。首先要及时告知对方己方格式条款将适用于双方之间的合同，其次原则上应及时向对方提供己方格式条款文本。下文将对这两方面分别作简短介绍。

一、及时告知适用己方格式条款

使用己方格式条款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必须及时告知对方己方条款将适用于双方之间的合同。⁵⁷⁵至于以什么形式告知，荷兰法律没

⁵⁷³ 格式条款的定义见《荷兰民法典》6:231 条第 a 项。

⁵⁷⁴ 见《荷兰民法典》6:231 至 6:247 条。

⁵⁷⁵ 这一规则也有例外。例如，如果双方长期有合同关系而且过去每则合同一直都适用某一方的格式条款，而仅在某一次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该方未提出适用其格式条款，那么法院可能会判其格式条款依然适用。但为避免纠纷，即使和有长期合作

有作出强制规定，所以原则上既可以口头告知，也可以书面告知。不过为了万一出现纠纷时便于举证，最好还是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书面告知的方式可以有很多种。例如可以在合同中加入一项明确的条款，规定中方格式条款适用于该合同。此外也可以在给对方发去的报价单或在公司信纸底部或其它合适位置预先印上一句话，注明公司的格式条款适用于公司与其它主体之间的所有合同关系。

那么什么是及时告知呢？简单来说，就是原则上不能在合同成立后才告知对方该合同适用己方格式条款。⁵⁷⁶笔者办过的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就出现过这个问题。对方与笔者的委托人口头达成了设备维修合同，但修理工作完成后过了一段时间设备又出现故障，经检查发现对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合格。对方援引其格式条款中关于违约通知期限的规定，称笔者的委托人未在通知期限内告知违约，因此无权要求赔偿。作为证据，对方向法院提交了维修费发票，发票下方确实印有“所有合同适用我司格式条款”字样。但发票是在双方达成口头合同之后几周才寄出，而对方又无法证明口头合同达成时就已经提出适用其格式条款，所以对方的格式条款根本就没有成为双方合同关系的一部分，因此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二、及时提供己方格式条款文本

第二个需要注意的基本方面是，应及时向对方提供己方格式条款文本。⁵⁷⁷提供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既可以当面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件等方式向对方寄送己方格式条款。除了这些向对方提供己方格式条款文本的方式之外，荷兰法律原则上也允许在特定情况下，通过其它方式让对方了解己方格式条款的内容，例如将己方格式条款在荷兰商会或法院存档，或在公司网站公布等。⁵⁷⁸但这些特殊情况在实务操作中其实并不太常见，为尽量避免纠纷，国内企业如果想使用自己的格式条款，最好还是向对方当面提供或寄送格式条款文本，而且宜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

关系的商事主体订立合同，中方最好也还是每次都告知对方合同将适用己方格式条款。

⁵⁷⁶ Hijma e.a. 2013 第 248 页。

⁵⁷⁷ 《荷兰民法典》6:233 条第 b 项及 6:234 条。

⁵⁷⁸ 《荷兰民法典》6:234 条。

7 商业合同

至于及时提供，原则上也是指不得在合同成立之后才提供。⁵⁷⁹为满足及时提供的要求，有些企业将格式条款全文印在公司信纸、报价单或订单背面。这样一来，只要是通过书信、报价单或订单等方式与对方就合同订立事项进行沟通，就同时也向对方提供了己方格式条款。

如果不提供或不及时向对方提供己方格式条款，而对方是消费者或符合荷兰法律规定的小型企业，⁵⁸⁰那么对方原则上可以撤销格式条款。⁵⁸¹对方一旦依法行使撤销权，那么被撤销的格式条款就被视为从来没有成为双方合同关系的一部分，因此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7.3.3. 应对对方格式条款

如果对方在合同商谈过程中首先提出要求适用它自己的格式条款，而中方又不愿意接受这些条款，那就应明确告知对方，声明对方的格式条款不适用于双方之间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至少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对方提出适用其格式条款的方式可能非常隐蔽，例如对方的信件下方可能以极小的字体印有“适用我方格式条款”等字样。因此在收到对方信件、订单、报价单或电子邮件时，不仅要注意正文内容，也要注意检查其它一些预先印好的格式化字样，看是否有宣称适用对方格式条款的内容。

第二点需要注意的是，一旦发现对方首先表示要求适用其格式条款，则必须明确拒绝这一要求，而不能以暗示的方式拒绝适用对方格式条款。如果不拒绝或者不明确拒绝，而是简单地在回复对方时笼统地表示合同适用己方格式条款，那么当双方就合同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时，对方的格式条款原则上就构成双方合同关系的一部分，从而对双方有约束力。⁵⁸²

第三点值得注意的是，格式条款的内容并非雷打不动，其实原则上也是可以谈判的。如果对方处于强势地位，中方没有足够的谈

⁵⁷⁹ 《荷兰民法典》6:234 条第 1 款。

⁵⁸⁰ 具体法定条件见《荷兰民法典》6:235 条第 1 款。

⁵⁸¹ 《荷兰民法典》6:233 条第 b 项及 6:235 条。

⁵⁸² 《荷兰民法典》6:225 条第 3 款。

判砝码彻底拒绝适用对方格式条款，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仔细分析商业合同具体可能会给中方带来哪些风险，然后分析格式条款对这些风险的分配是不是在中方能接受的范围之内。如果对方格式条款中的某些规定会给中方造成极大或非常不合理的风险，那么中方可以就这些条款再与对方进行具体协商，争取找到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如果能够就这些内容达成一致，那就可以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规定，对方的格式条款适用于该合同，但对于某几项条款双方在合同中作出特别约定，而不适用格式条款的规定。⁵⁸³

7.4. 如何应对对方违约

7.4.1. 简介

本章所讲的违约，是指对方完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的要求⁵⁸⁴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本节将简要介绍对方违约时可采取的四种应对方案，⁵⁸⁵分别为中止履约、要求强制履行、解除合同和要求损害赔偿。对这四种应对方案介绍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必须在满足何种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被违约方才能采取这些应对方案。

除本节将介绍的四种应对方案外，荷兰法律还规定了被违约方的其它一些权利。而且对于本节将介绍的这四种应对方案，荷兰法律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形，例如双方可以约定不适用荷兰法律关于解除合同的规定，或对于解除合同的条件及法律后果作出不同于荷兰法律的规定。⁵⁸⁶但考虑到内容复杂度和篇幅，对其它应对方案和各种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形（例如双方约定排除适用荷兰法律关于违约的某些规定），本节将不作介绍。

7.4.2. 中止履约

如果合同双方相互负有义务，而且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有关联性，那么在对方违约的情况下，被违约方原则上可以暂时不履行自

⁵⁸³ 详见 Ruygvoorn 2013 第 222 至 224 页。

⁵⁸⁴ 例如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或质量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⁵⁸⁵ 如果使用法律术语，这些应对方案应称为法律救济手段，荷兰语称为 *rechtsmiddel*，英语称为 *remedy*。为便于非法律专业人士理解，本节将使用应对方案这一表述。

⁵⁸⁶ 详见 De Jong, Krans & Wissink 2018 第 218 至 219 页。

7 商业合同

己原本应该履行的义务。⁵⁸⁷例如甲公司根据合同为乙公司修缮厂房，双方约定工程分三期，每期工作量基本相当，而工程款也相应地平均分为三次在每期完工后两周内支付。假设第二期修缮过程中甲方工作出现多处严重失误，导致工程质量极差、完全不符合合同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在甲方对第二期工程中的失误进行完全修复之前，乙方原则上可以不支付第二期工程款。

中止履约⁵⁸⁸有利于保全自身财产，而且也可以给对方施加一定压力，以促使其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不过在行使中止履约权时需要谨慎，如果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那么原则上说这会造成中止履约方本身出现违约，因而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⁵⁸⁹

至于行使中止履约权的法定要求和条件，除了对方先出现违约之外，还需要注意至少以下两点，即暂停履行的己方合同义务必须与对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有关联性，而且两者之间在性质和范围等方面必须相称。⁵⁹⁰以上述厂房修缮合同为例，如果第二期工程并非完全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只是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程度的不足，那么乙方原则上不可拒绝支付第二期全部工程款，而只能暂不支付与工程质量问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7.4.3. 强制履行

被违约方的另一项基本权利是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对方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⁵⁹¹例如，假设对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那么被违约方原则上可要求其补全尚未交付的货物。如果对方虽然按时按量交付了货物，但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被违约方原则上可要求对方替换或者修复质量不合格的货物。

⁵⁸⁷ 《荷兰民法典》6:52 条及 6:262 条。

⁵⁸⁸ 荷兰语称为 *opschorting*，英语一般译为 *suspension*。

⁵⁸⁹ 参看 Dammingh & Klomp 2014 及 Klomp 2017。

⁵⁹⁰ 参看 Streefkerk 2013 第 30 至 39 页及 De Jong, Krans & Wissink 2018 第 123 至 130 页。

⁵⁹¹ 《荷兰民法典》3:296 条。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在提起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诉讼时，被违约方一般还会同时要求法院在判决中规定一定额度的迟延履行金。⁵⁹²如果法院支持被违约方诉讼请求，那么就会在判决中规定，对方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判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则必须向被违约方交纳一定数额的罚金。⁵⁹³不过如果对方不履行的是付款义务，则法院不能就此判处迟延履行金。⁵⁹⁴

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也不是完全不受限制的。例如如果对方已完全不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则被违约人不能要求强制履行，而只能要求解除合同或损害赔偿等。⁵⁹⁵

7.4.4. 解除合同

有时违约行为可能会使被违约方不再信任对方，或者被违约方因为其它原因可能不希望再与违约方继续合作下去，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被违约方可以考虑解除合同。⁵⁹⁶不过，解除合同要具备的法定条件比中止履约和要求强制履行严格一些。具体来说，除对方违约外，解除合同还需要满足以下两项基本法定条件。

首先，对方的违约必须在性质和情节等方面足够严重。⁵⁹⁷例如甲乙两公司签订了一份三千吨大豆的买卖合同，但在验货时发现乙方少交付了十吨。虽然严格来说乙方确实违约了，但如果甲方因此而要求解除整个合同，那么乙方可能会以违约情节不严重为理由提出抗辩。如果最终诉到法院，那么法院很可能会支持乙方抗辩，判定甲方无权解除整个合同。不过，除了完全解除整个合同外，荷兰法律也允许被违约方部分解除合同。⁵⁹⁸因此在上例中，甲方可以要求部分解除大豆买卖合同，即乙方不必再交付尚未交付的十吨大豆，

⁵⁹² 荷语称为 *dwangsom*，英语一般译为 *incremental penalty payment*。见《荷兰民事诉讼法》611a 条。

⁵⁹³ 详见《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611a 至 611i 条。

⁵⁹⁴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611a 条第 1 款。

⁵⁹⁵ De Jong, Krans & Wissink 2018 第 79 页。

⁵⁹⁶ “解除”是荷语 *ontbinden*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terminate*。

⁵⁹⁷ 《荷兰民法典》6:265 条第 1 款。

⁵⁹⁸ 《荷兰民法典》6:265 条第 1 款及 6:270 条。

7 商业合同

而甲方则可少向乙方支付十吨大豆的价款。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下文只讲完全解除合同，而不介绍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况。

其次，原则上只有在违约方出现“迟延”⁵⁹⁹的情况下，被违约方才有权解除合同。⁶⁰⁰这一规则也有例外情况，即如果违约方暂时不能、或永久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被违约方可在满足其它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解除合同，而不需等到违约方出现迟延的情形。

那么什么情况下违约方才出现“迟延”呢？荷兰法律对此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⁶⁰¹总的来说，这些规定的基本要求是，在合同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被违约方原则上必须再给违约方最后一个补救机会。也就是说，被违约方发现对方违约后，原则上必须给对方一定时间，让对方可以在这个期限内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具体来说，被违约方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在一定合理期限内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义务。如果对方在这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仍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义务，那么从该期限届满时起，对方就进入到“迟延”状态。⁶⁰²

上述关于给违约方最后补救机会的规定也有例外。⁶⁰³例如，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义务履行的最终期限，那么只要违约方不按该期限履行义务，则立即进入迟延状态，被违约方原则上不需要再给对方履约的机会。⁶⁰⁴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满足了其它法定条件，被违约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方式有两种，既可以通过诉讼请求法院解除，也可以由被违约方自行解除。⁶⁰⁵这里所说的自行解除，是指在满足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被违约方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不能以口头方式，而必须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对方。⁶⁰⁶

⁵⁹⁹ 荷语为 **verzuim**，英语一般译为 **default**。

⁶⁰⁰ 《荷兰民法典》6:265 条第 2 款。

⁶⁰¹ 《荷兰民法典》6:81 至 83 条。

⁶⁰² 《荷兰民法典》6:82 条第 1 款。

⁶⁰³ 详见《荷兰民法典》6:82 条第 2 款及 6:83 条。

⁶⁰⁴ 《荷兰民法典》6:83 条第 a 项。

⁶⁰⁵ 《荷兰民法典》6:267 条。

⁶⁰⁶ 《荷兰民法典》6:267 条第 1 款。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合同解除最主要的法律后果是合同关系原则上归于终止，⁶⁰⁷双方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不需要再履行，而对于已经履行的义务，双方原则上必须承担“返还给付”⁶⁰⁸的义务。⁶⁰⁹例如，如果被违约方因对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过关而解除合同，则原则上必须向对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而对方原则上必须向被违约方退还已收到的货款。

但是有些合同义务一旦履行就很难返还，例如某装修公司为业主粉刷厂房内墙，但粉刷质量不合格，在这种时候业主显然不太可能将已经刷在墙上的涂料刮下来退还给装修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被违约方原则上要退还对方已履行义务的价值，即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⁶¹⁰但如果违约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那么需要退还的价值仅限于违约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对被违约方来说实际具有的价值。⁶¹¹以上述粉刷内墙为例，假设双方约定业主为装修公司的服务应支付五万欧元的报酬，而且业主已经提前预付了这笔款项，但完工后立即发现涂料颜色不均匀而且大片脱落，以至于整个工作必须全面返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业主依法解除合同，那么装修公司必须退还五万欧元，而业主可以主张装修公司提供的粉刷服务对其没有任何价值，因此不需要向装修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7.4.5. 损害赔偿

要求损害赔偿也是被违约人的重要权利之一（以下简称损害赔偿请求权）。这一权利既可以单独行使，⁶¹²也可以和其他权利（例如要求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等）相结合行使。例如，如果原材料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的期限供货，导致采购方因缺乏原材料而停产，那么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一方面可以要求对方尽快供货，另一方

⁶⁰⁷ 解除合同并不一定意味着所有合同条款都不再有效。有些合同条款，例如争议解决条款、竞业限制条款等一般来说会继续有效，详见 De Jong, Krans & Wissink 2018 第 229 页。

⁶⁰⁸ 荷兰语为 *ongedaanmaking*，英语一般译为 *reversal*。

⁶⁰⁹ 《荷兰民法典》6:271 条。

⁶¹⁰ 《荷兰民法典》6:272 条第 1 款。

⁶¹¹ 《荷兰民法典》6:272 条第 2 款。

⁶¹² 《荷兰民法典》6:87 条。

7 商业合同

面原则上还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因停产而遭受的损害。

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也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而且这些法定条件和要求总的来说比上文讲到的三项权利的法定条件和要求更加复杂。具体而言，除对方出现违约之外，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还必须满足以下四项基本法定条件。

首先，与解除合同权一样，原则上只有在违约方出现“迟延”的情况下，被违约方才可以根据要求对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害。⁶¹³这一规则也有例外，即如果违约方永久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那么被违约方可以在满足其它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而不需要等违约方出现迟延的情形。⁶¹⁴

其次，荷兰法律还要求违约行为必须可以“归责于”违约方，否则被违约方原则上无权请求损害赔偿。⁶¹⁵那么在什么情况下违约行为才可以归责于违约方呢？简单来说，荷兰法律规定了两种归责依据。首先，如果违约方存在过错，则一般要对违约行为负责。⁶¹⁶例如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粗制滥造，导致交付的产品不合格，那就可以以违约方过错为依据进行归责。第二种归责依据是，如果法律规定⁶¹⁷、双方法律行为约定⁶¹⁸或者公众意见⁶¹⁹认为应由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负责，那么即使违约方没有过错，其违约行为也还是可以归责于违约方。⁶²⁰不过从法律技术层面来说，可归责性的举证责任

⁶¹³ 《荷兰民法典》6:74 条第 2 款。关于什么是迟延详见本章第 7.4.4 节。

⁶¹⁴ 《荷兰民法典》6:74 条第 2 款。

⁶¹⁵ 《荷兰民法典》6:74 条第 1 款。

⁶¹⁶ 《荷兰民法典》6:75 条。

⁶¹⁷ 例如《荷兰民法典》6:77 条规定，如果违约方使用的原材料等物品不适合履行合同义务，那么因此而出现的违约行为原则上可归责于违约人。

⁶¹⁸ 例如，一方在合同里明确保证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但最终交付的货物不合格，那么即使违约方没有过错，也必须基于其作出的质量保证而对违约行为负责，不能提出违约不可归责的抗辩。

⁶¹⁹ 公众意见是个比较模糊的概念，例如因资金不足或经验不足而造成的违约，即使违约人没有过错，一般也会依公众意见而被认定为应由违约人负责的情形，详见 De Jong, Krans & Wissink 2018 第 156 至 157 页及第 162 至 163 页。

⁶²⁰ 《荷兰民法典》6:75 条。

在违约方。⁶²¹也就是说，被违约方原则上无需证明违约行为可归责于违约方，而如果违约方提出不可归责的抗辩，那么违约方自己必须证明不应由它来对违约行为负责。

第三项法定条件是被违约方必须遭受了损害。这种损害原则上可以是因为对方违约而支付的修理费等额外发生的费用，⁶²²也可以是因对方违约而丧失的利润或其它可得利益。⁶²³此外，被违约方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害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原则上也属于遭受损害的范围。⁶²⁴

第四项法定条件是违约行为与被违约方遭受的损害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⁶²⁵因果关系的基本要求是违约行为原则上必须是所受损害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假设不出现违约行为，被违约方也会遭受同样的损害，那原则上违约行为和损害之间就没有因果关系。⁶²⁶不过即使满足了上述基本条件，也并非被违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害就都可以说是由违约行为造成的。例如，如果违约行为没有直接造成损害，而是通过一连串的连锁反应才最终造成被违约方的损害，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可能会对因果关系问题发生争议。对于这类情况，荷兰法律适用“合理归责”⁶²⁷的原则，即必须考虑违约行为性质、损害性质、损害发生的可预见性以及违约行为与损害之间的中间环节等多方面因素，只有在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并能够合理地将损害归于违约行为的后果时，违约行为与损害之间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⁶²⁸这种“合理归责”的判断标准有一定模糊性，如果在实务中就因果关系发生争议，可考虑咨询专业人士以制定适当的应对方案。

⁶²¹ Sieburgh 2016 第 370 节。

⁶²² 这种损害荷语称为 *geleden verlies*，英语一般译为 *loss*。

⁶²³ 《荷兰民法典》6:96 条第 1 款。

⁶²⁴ 《荷兰民法典》6:96 条第 2 款。

⁶²⁵ 《荷兰民法典》6:74 条。

⁶²⁶ 见 *Hartlief e.a.* 2018 第 287 页。

⁶²⁷ 荷语称为 *de leer der toerekening naar redelijkheid*，英语一般译为 *the doctrine of imputation according to reasonableness*。

⁶²⁸ 见《荷兰民法典》6:98 条及 Sieburgh 2017 第 57 至 64 节。

8. 董事责任

8.1. 简介

许多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全资或合资子公司时会任命国内人员担任子公司董事。在这种情况下，担任子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需要注意遵守荷兰法律关于董事职责和义务的规定，否则可能引发民事赔偿责任，而且有些违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

本章将简要介绍荷兰法律关于荷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责和义务的几项主要规定以及违反这些规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本章所述内容仅针对由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对于由法人担任公司董事的一些特殊规定将不作介绍。

8.2. 勤勉义务

董事对公司应尽勤勉义务，必须有能力胜任董事职务并认真妥善地履行职责。⁶²⁹如果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而董事本人对此又负有严重过错，⁶³⁰则董事原则上必须向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⁶³¹至于什么才构成严重过错，这需要根据具体案情，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来判断，例如要看公司业务性质、公司业务一般会带来怎样的风险、董事之间的职责分配等。⁶³²不过一般来说，如果董事违反了公司章程中旨在保护公司的规定（例如章程规定董事会某项决定必须经监事会批准，但董事会无视这一规定而擅自作出决定），则其行为原则上构成重大过错。⁶³³

⁶²⁹ 《荷兰民法典》2:9 条第 1 款及荷兰最高法院在斯塔勒曼诉范德芬公司案中的判决 HR 10 januari 1997, NJ 1997, 360 (*Staleman/Van de Ven*)第 3.3.1 节。

⁶³⁰ “严重过错”是荷语 *ernstig verwijt*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serious blame*。

⁶³¹ 《荷兰民法典》2:9 条第 2 款。

⁶³² 详见荷兰最高法院在斯塔勒曼诉范德芬公司案中的判决 HR 10 januari 1997, NJ 1997, 360 (*Staleman/Van de Ven*)第 3.3.1 节。

⁶³³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202 至 203 页。

8 董事责任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荷兰法律虽然允许董事之间进行一定分工，但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实行的是董事集体负责制。⁶³⁴在这种集体负责制下，即使仅是某一名董事的失职给公司造成了损害且该董事对此负有严重过错，则原则上同时构成董事会整体的工作失职，因而其他董事原则上也必须就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⁶³⁵当然这种“连坐”制度并不是绝对的。如果其他董事能证明他们没有严重过错，而且也尽力采取了适当措施以避免不利后果，那么其他董事可以免责。⁶³⁶因此，如果董事看到董事会其他成员有失职行为，则不宜对此不管不问，而应进行制止并尽量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发生不利后果，否则可能无法免责，而要对公司遭受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文所述董事集体负责制以及与之相应的所有董事对董事会工作失职的连带赔偿责任不仅适用于本节所讲的勤勉义务，而且原则上也适用于以下几节讲到的其它义务。如果董事想免于承担董事会其它成员违反这些义务而引发的连带民事赔偿责任，则必须证明其自身没有严重过错，而且也尽力采取了适当措施以避免发生不利后果。⁶³⁷为使行文简便，在以下各节中对此将不再重复。

在实务操作中，荷兰很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在审阅批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时，一般会对公司董事予以免责。⁶³⁸一旦股东大会作出这样的免责决议，原则上公司便不能再就董事履职瑕疵而追究其赔偿责任。⁶³⁹因此拿到股东大会的免责决议对于董事来说是有利的。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股东大会授予的这种免责并不是绝对的。首先，从时间上看，上述基于年度财务报表的免责仅对该财务年度内董事的履职瑕疵有效。其次，免责是基于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它渠道所掌握的情况而作出的，所以对于董事向股东

⁶³⁴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180 至 181 页。

⁶³⁵ 《荷兰民法典》2:9 条第 2 款。

⁶³⁶ 《荷兰民法典》2:9 条第 2 款。

⁶³⁷ 但对于第 8.4 节所述因公司财务报表误导他人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董事提出抗辩时无需证明尽力采取了适当措施以避免不利后果，见《荷兰民法典》2:249 条。

⁶³⁸ 此句中的“免责”是荷语 *decharge*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discharge from liability*。

⁶³⁹ 详见 Van Wijngaarden & Kouchi 2018。

大会隐瞒的失职行为，公司还是可以在满足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追究董事的赔偿责任。⁶⁴⁰

此外，在董事卸任或被解职时，不少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会作出完全免责决议。这种决议措辞一般较宽泛，通常是公司无条件放弃就董事任职期间一切履职瑕疵追究其赔偿责任。⁶⁴¹在离职时能拿到股东大会作出的完全免责决议对董事来说当然也是有利的，但这种完全免责决议对于董事隐瞒的失职行为是否也有效呢？关于这个问题荷兰现在还没有明确的立法或法院判决，法学界意见也不明确。⁶⁴²如果董事在离职时想确保卸任后公司不会就其任职期间的履职瑕疵追究赔偿责任，比较稳妥的方式是与公司签订免责合同，要求公司明确放弃就其任职期间任何履职瑕疵（无论公司是否知悉）进行索赔的权利，而在类似合同中公司一般也会要求离职的董事明确放弃其对公司拥有的任何债权。⁶⁴³

8.3. 维护公司偿付能力

正如本书第3章第3.2.1节所述，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于股东的财产，并以其自身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这一特点有利于股东将其风险限制在对公司的注资范围内，但对于公司的债权人（例如公司的供应商等）来说，这一特点会给他们带来风险。这是因为如果公司的偿付能力不足，那么公司可能会因此破产，从而导致公司的债权人无法收回账款或只能收回部分账款。⁶⁴⁴

⁶⁴⁰ 见荷兰最高法院在戴恩诉坡拉克石油公司案 HR 17 juni 1921, NJ 1921, 737 (*Deen/Perlak*)、特鲁菲诺案 HR 20 juni 1924, NJ 1924, 1107 (*Truffino*)及艾勒姆公司诉德布朗恩案 HR 20 oktober 1989, NJ 1990, 308 (*Ellem/De Bruin*) 中的判决以及 Bier 2010 第 301 至 303 页。

⁶⁴¹ 见 Quist 2011 第 402 至 403 页。

⁶⁴² 见 Bier 2010 第 303 页及 Van Wijngaarden & Kouchi 2018。

⁶⁴³ 见 Bier 2010 第 303 页。

⁶⁴⁴ 见第2章第2.2节关于恒电公司在荷兰设立子公司的例子。

8 董事责任

为了防止公司股东和董事滥用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掏空”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荷兰法律要求董事⁶⁴⁵在特定情况下必须维护公司偿付能力，否则必须承担赔偿责任。⁶⁴⁶这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第4章第4.4.4节讲到的股息分派。

如第4章第4.4.4节所述，当股东大会作出股息分派的决议之后，该决议必须经董事会批准才能生效。⁶⁴⁷而公司董事在考虑是否批准股息分派决议时必须维护公司偿付能力，即必须考虑如果公司按股息分派决议支付股息，那么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一年），公司是否还有能力继续支付到期债务。⁶⁴⁸如果董事明知或者应该预见公司在分派股息后的一定期限内将无力继续支付到期债务，那就不应批准股息分派决议，否则原则上董事必须向公司⁶⁴⁹承担赔偿责任，而赔偿范围则以股息分派造成的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的额度及法定利息为限。⁶⁵⁰还需注意的是，这种赔偿责任不仅适用于公司正式任命的董事，而且也适用于虽然不是公司正式董事，但却掌握公司实权、实际上象正式董事一样掌管公司事务的人（以下简称“实质董事”）。⁶⁵¹

⁶⁴⁵ 从理论上讲，本节和以下几节讲到的义务严格上来说是作为公司机构的董事会所应履行的义务。但由于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董事集体负责制，因此其实每个董事也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否则就可能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使行文简便，本节及以下各节原则上将不严格区分董事会义务和董事义务这两个理论上的概念。

⁶⁴⁶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44 至 46 页。

⁶⁴⁷ 公司章程也可以规定股东大会以外的公司其它机构有权作出分派股息的决议，见《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1 款。

⁶⁴⁸ 《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2 款，详见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102 至 103 页。

⁶⁴⁹ 虽然维护公司偿付能力义务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但《荷兰民法典》6:216 条第 3 款没有授予公司债权人因董事会批准股息分派决议而向公司董事直接索赔的权利，而是规定由公司向董事索赔，详见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105 页。不过如果董事批准股息分派的行为同时构成对债权人的侵权行为，则债权人可基于《荷兰民法典》6:162 条向董事提起侵权之诉，要求董事赔偿损害，见 Dorresteijn & Van het Kaar 2014 第 107 页。

⁶⁵⁰ 《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3 款。

⁶⁵¹ 《荷兰民法典》2:216 条第 4 款。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此外，上述维护公司偿付能力的义务不仅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分派股息的情况，而且原则上也适用于公司向股东或其他主体以其它形式分派现金或实物的情况，例如向股东退回股本溢价等。⁶⁵²而且该义务和相应的赔偿责任也适用于公司股份回购⁶⁵³及减少已发行资本⁶⁵⁴的情形。

8.4. 会计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义务

违反以上讲到的两项义务可能给董事带来“内部责任”，即公司可能会因此而向董事追究赔偿责任。除此之外，荷兰法律还规定了董事的一些其它义务，而违反这些义务可能会导致董事的“外部责任”，即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可以追究董事的赔偿责任。而且在特定情况下，违反这些义务还可能导致董事的刑事责任。本节将简要介绍几项可能导致董事外部赔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且与公司会计和财务报表有关的董事义务。

8.4.1. 会计和存档义务

首先，董事应保证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有账可查，即必须保证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有清楚的记载并保留好相关的凭证和材料。⁶⁵⁵该义务在荷兰一般被称为 **administratieplicht**，直译应是“保留相关记录义务”，⁶⁵⁶但考虑到中文使用习惯，本书将该术语意译为“会计义务”。

除会计义务外，董事还有存档义务。⁶⁵⁷存档义务是指董事必须保存好公司的账目、记账凭证、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保存期

⁶⁵² 详见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102 至 103 页。例外情形见《荷兰民法典》2:216 第 11 款。

⁶⁵³ 《荷兰民法典》2:207 条第 3 款。

⁶⁵⁴ 《荷兰民法典》2:208 条第 6 款。

⁶⁵⁵ 《荷兰民法典》2:10 条第 1 款。

⁶⁵⁶ 英语一般译为 **requirement to keep records**。

⁶⁵⁷ 荷兰语称为 **bewaarplicht**，英语一般译为 **retention obligation** 或 **duty to keep on file**。

8 董事责任

限为相关文件制作完成期或相关凭证出具日期后七年，而且必须保存好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纸质文本。⁶⁵⁸

违反会计义务的行为构成经济犯罪，⁶⁵⁹法律责任见第 2 章第 2.4.7 节。此外，如果董事违反会计或存档义务，而公司被宣告破产且因董事违反这些义务而导致破产清算难度加大，那么董事可能被处以最高一年的有期徒刑或最多二万一千七百五十欧元的刑事罚款。⁶⁶⁰在上述情况下，如果董事系故意违反会计或存档义务，则可能被处以最高四年的有期徒刑或最多八万七千欧元的刑事罚款。⁶⁶¹

除以上刑事责任外，违反会计或存档义务还可能导致董事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⁶⁶²具体情况见本章第 8.5 节。

8.4.2. 制作和公布年度财务报表义务

荷兰法律规定了比较细致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制作和公布制度，将公司按资产额、营业额和雇员人数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公司四类，而每一类公司需要制作并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其它资料有所不同。⁶⁶³考虑到这些规定的技术性比较强，而且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的子公司很多都会聘请当地会计师事务所来制作账目和年度财务报表等法定材料，所以本书对财务报表制作和公布的技术细节不作介绍。

不过对于公司董事来说，了解关于年度财务报表制作和公布程序的一些基本规定还是会有好处。虽然董事原则上不需要自己制作相关报表，但却要注意核查报表是否按时制作完成并公布，否则可能会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本节仅针对国内企业在荷兰只设一家独资子公司，且母公司不直接担任子公司董事职务的

⁶⁵⁸ 《荷兰民法典》2:10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 Lennarts 2018 关于该条的第 4 项说明。

⁶⁵⁹ 《荷兰经济犯罪法》第 1 条第 4 款，但违反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制作期限的规定并不构成经济犯罪。

⁶⁶⁰ 《荷兰刑法典》第 344b 条第 2 款及第 23 条第 4 款。

⁶⁶¹ 《荷兰刑法典》第 344a 条第 2 款第 2 项及第 23 条第 4 款。

⁶⁶² 《荷兰民法典》2:10 条及 2:24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⁶⁶³ 例如中型和大型公司除制作并公布年度财务报表外，还需制作并公布董事会报告等材料，详见《荷兰民法典》2:210 条第 1 款及 2:394 至 2:398 条等。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情况，因此不涉及上市公司财报制度、制作合并会计报表以及因集团内公司制作合并会计报表而免于公布财务报表等特殊情形。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原则上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制作完成。⁶⁶⁴股东大会可以作出决议，将年度财务报表制作期限延长最多五个月，⁶⁶⁵即年度财务报表制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十个月。⁶⁶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可用荷、英、德、法四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制作。⁶⁶⁷

年度财务报表制作完成后原则上应由公司所有董事签字，而且如果公司设有监事会的话，所有监事原则上也必须在年度财务报表上签字。如果有的董事或监事因不同意财务报表内容或其它原因不愿或不能签字，则必须在报表上注明原因。⁶⁶⁸中型和大型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还必须经过审计。⁶⁶⁹

年度财务报表制作及审计⁶⁷⁰完成后应递交股东大会审议。⁶⁷¹如果股东大会审议后作出决议批准年度财务报表，则董事要注意必须在批准后八日内公布报表，⁶⁷²公布方式是将财务报表及法律要求的其它文件递交至荷兰商会存档，以供第三方向荷兰商会查询。⁶⁷³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股东大会没有在年度财务报表法定制作期限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批准报表，则董事会必须在上述两个月期限结束后立即将年度财务报表递交荷兰商会存档，而且必须在报表上注明报表

⁶⁶⁴ 《荷兰民法典》第 2:10 条第 2 款及 2:210 条第 1 款。

⁶⁶⁵ 严格来说，荷兰法律规定只有基于特殊情况，股东大会才可延长年度财务报表制作期限。但据笔者工作经验，在实务操作中对这一要求的把握并不严格，股东大会延长年度财务报表制作期限的情况实际上比较普遍。

⁶⁶⁶ 《荷兰民法典》2:210 条第 1 款。

⁶⁶⁷ 《荷兰民法典》2:394 条第 1 款。

⁶⁶⁸ 《荷兰民法典》2:210 条第 2 款。

⁶⁶⁹ 《荷兰民法典》2:393 条第 1 款及 2:396 条第 7 款。

⁶⁷⁰ 如上文所述，荷兰法律不要求微型和小型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见《荷兰民法典》2:396 条第 7 款。但如果公司认为有必要，当然也可以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⁶⁷¹ 《荷兰民法典》2:210 条第 3 款。

⁶⁷² 中型和大型企业还必须公布董事会报告等其它法定材料，为行文简便，下文对此不再重复。

⁶⁷³ 《荷兰民法典》2:394 条第 1 款。

8 董事责任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⁶⁷⁴此外还要注意，年度财务报表最迟不得晚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二个月报荷兰商会存档。⁶⁷⁵

违反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制作和公布义务可能导致董事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⁶⁷⁶具体情况见本章第 8.5 节。

除注意以上程序规定外，董事还宜注意公司公开⁶⁷⁷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和董事会报告在内容上不能有误导性，否则因受误导而遭受损害的公司债权人、股东和职工等第三方可要求董事赔偿损害。⁶⁷⁸只有能证明其对具有误导性材料没有过错的董事才可以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在实务操作中，除了董事因为不同意相关材料的内容而未在材料上签字等少数情况外，一般很难证明董事没有过错。⁶⁷⁹此外，如果董事故意公布⁶⁸⁰或故意允许公布不准确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对这些财务报表的说明，则可能被处以最高六年的有期徒刑或最高八万七千欧元的刑事处罚。⁶⁸¹

8.5. 公司破产债务偿付责任

由于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以自身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所以如果出现公司因资不抵债而破产的情况，则公司的债权人可能无法收回账款或只能收回部分账款。在这种情况下，无法收回⁶⁸²账款的债权人原则上无权要求公司董事替公司还债。不过这一规则也

⁶⁷⁴ 《荷兰民法典》2:394 条第 2 款。

⁶⁷⁵ 《荷兰民法典》2:394 条第 3 款。

⁶⁷⁶ 《荷兰民法典》2:24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⁶⁷⁷ “公开”不仅指按法律规定向荷兰商会存档，也包括广义上让他人知晓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等文件的内容，例如向他人寄送相关文件等方式，见 Huizink 2018 对《荷兰民法典》2:249 条的第 3 项说明。

⁶⁷⁸ 《荷兰民法典》2:249 条。

⁶⁷⁹ 参看 Lennarts 2018 关于《荷兰民法典》2:249 条的第 4 项说明。

⁶⁸⁰ 这里所说的“公布”不仅指按照《荷兰民法典》2:394 条的规定将公司财务报表等文件递交荷兰商会存档，而是泛指向客户或其它个人或机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等文件，见 Van der Velden & De Jong 2018 对《荷兰刑法典》第 336 条的第 9.c 项说明。

⁶⁸¹ 《荷兰刑法典》第 23 条及 336 条。

⁶⁸² 这既包括完全无法收回账款，也包括只能收回部分账款的情形。为使行文简洁，以下对此不再重复。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有例外，其中重要的一项例外就是，⁶⁸³如果在公司破产前三年内董事会工作有明显失职，且董事会工作的明显失职是导致公司破产的重要原因，则公司每名董事原则上都必须就公司无法偿还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⁶⁸⁴在这种情况下，破产管理人⁶⁸⁵原则上可以要求每个董事偿还破产公司自身财产所不足以偿还的债务。⁶⁸⁶

破产管理人如果要求董事偿还破产公司无力偿还的债务，原则上要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首先，破产管理人必须证明破产前三年内董事会（即至少有一名董事）的工作有明显失职。所谓“明显失职”不是指无意中犯下的管理错误，而是原则上要以“客观第三人”的标准来衡量，即一般只有任何合理思考的董事在同等情况下都不会采取的错误行动才构成明显失职，⁶⁸⁷而且只有当董事知道或应当预见到其行为将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才构成明显失职。⁶⁸⁸

其次，破产管理人必须证明单个董事或整个董事会的明显失职是造成公司破产的重要原因。明显失职不一定必须是公司破产的唯一原因，但必须是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公司破产。⁶⁸⁹

由上述内容可见，破产管理人想要董事偿还破产公司无力偿还的债务，其实并不那么容易。但如果董事在公司破产前三年内未履行本章第 8.4 节所述的会计或公司财务报表公布义务，那情况就不一样了。根据荷兰法律规定，除非违规情节轻微，否则只要董事未按《荷兰民法典》2:10 条的规定履行会计或存档义务，或未按《荷兰民法典》2:394 条的规定履行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材料公布义务，则其违规行为就被视为明显失职，而且该明显失职被推定为造成公

⁶⁸³ 另一种重要例外情形见本章第 8.6 节。

⁶⁸⁴ 《荷兰民法典》2:248 条第 1 款及第 6 款。

⁶⁸⁵ 破产管理人是向法院指定、负责管理和清算破产企业财产的人，荷兰称为 *curator*，英语一般译为 *trustee in bankruptcy*。

⁶⁸⁶ 破产管理人的赔偿请求权以破产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的债务额度为限，在这个限度内，破产管理人原则上可以选择向哪一名或哪几名董事行使赔偿请求权。参看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207 页。

⁶⁸⁷ 见荷兰最高法院在潘默公司诉哈默林克案中的判决 HR 8 juni 2001, *JOR* 2001, 171 (*Panmo Productie BV/Hamelinck*)第 3.7 节。

⁶⁸⁸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208 页。

⁶⁸⁹ *Lennarts* 2018 对《荷兰民法典》2:248 条的第 3 项说明。

8 董事责任

司破产的重要原因。⁶⁹⁰这样一来其实就出现了举证责任倒置，即董事必须证明公司破产是由其它重要原因造成，这对董事来说是非常不利的。

还需注意的是，上述关于董事在公司破产情况下的债务偿付责任不仅适用于公司正式任命的董事，而且也适用于实质董事。⁶⁹¹这主要是为了应对通过任命傀儡董事而规避赔偿责任的作法。⁶⁹²

8.6. 不得恶意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

在特定情况下，无法收回账款的公司债权人可以基于侵权⁶⁹³要求董事偿还公司无力偿还的债务。⁶⁹⁴这种请求可由一个或几个债权人分别或共同向董事提出，也可以由破产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务人向董事提出。⁶⁹⁵不过公司债权人的这种要求一般很难成功，这是因为根据相关法院判决，只有董事本人犯有严重过错时，才应向公司债权人赔付公司自身无力偿付的债务。⁶⁹⁶至于什么行为才构成严重过错，这要根据具体案情，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来判断。但总的来说，严重过错的举证门槛很高，一般意义上的错误并不构成严重过错。⁶⁹⁷把董事赔偿责任的门槛定得较高，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经营公司难免会有风险，如果董事赔偿责任的门槛定得太低，那么董事在经营公司时可能会过于谨慎，为避免个人承担赔偿责任而放不开手脚，这不利于董事充分维护公司利益。⁶⁹⁸

⁶⁹⁰ 《荷兰民法典》2:248 条第 2 款。

⁶⁹¹ 《荷兰民法典》2:248 条第 7 款。关于实质董事的说明见本章第 8.3 节。

⁶⁹²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211 页。

⁶⁹³ “侵权”是荷语 *onrechtmatige daad*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tort*。

⁶⁹⁴ 《荷兰民法典》6:162 条。

⁶⁹⁵ 见荷兰最高法院在佩特斯诉加特森案中的判决 HR 14 januari 1983, NJ 1983, 597 (*Peeters/Gatzen*)第 3.3 节。

⁶⁹⁶ 见荷兰最高法院在税务局诉鲁洛夫森案中的判决 HR 8 december 2006, NJ 2006, 659 (*Ontvanger/Roelofsen*)第 3.5 节。

⁶⁹⁷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第 214 至 216 页。

⁶⁹⁸ 见荷兰最高法院在威廉森诉 NOM 投资发展公司案中的判决 HR 20 juni 2008, NJ 2009, 21 (*Willemsen/NOM*)第 5.3 节及 Fruytier, Van der Kooij & Van der Wiel 2012 第 2.1 节对该案及相关案例的分析。更详尽的分析见 Assink & Slagter 2013 第 1024 至 1028 页。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从荷兰法院长期审判实践来看，在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时，债权人以侵权为由向董事成功追讨欠款和损失的情况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是在代表公司订立⁶⁹⁹合同时，董事其实已经明知或应该能预见到公司将无力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而且也明知或应该能预见到公司将无力承担违约责任。⁷⁰⁰例如，某公司经营状况急剧恶化，董事明知公司将在一两周内破产，但仍然代表公司购买货物并约定货到后一个月付款，结果供货商交货后两天公司便破产，以致供货商无法收回账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供货商向法院起诉，要求该董事偿付公司无力支付的货款并能证明上述事实，那么法院原则上会认定董事负有严重过错。理论上说，董事可以提出抗辩并举反证证明其本人没有严重过错，但在上述情况下这种抗辩难度一般相当大。

第二类情况是董事导致或默许公司不履行法定或合同义务而损害到债权人利益，而董事对此负有严重过错。一般来说，如果董事明知或应该预见到由其引发或默许的公司行为会导致公司违约或不能履行法定义务，而且也知道或应该预见到公司将无力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则法院原则上会认定董事负有严重过错。⁷⁰¹这类情况与第一类情况的重要区别之一在于，第一类情况指的是合同订立阶段，而第二类情况主要是指合同履行阶段。⁷⁰²

上述第二类情况在实践当中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其中比较常见的是在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所有债务的情况下，董事让公司优先偿付一部分债权人（特别是优先偿付董事本人或与董事有共同利益关系的债权人），致使其它债权人无法收回账款，而董事明知或应该预见到会出现这种结果。⁷⁰³不过如果董事能证明有正当理由由优

⁶⁹⁹ 根据中文习惯此处用了订立一词，但该规则并不限于签订书面合同，而是也适用于通过口头或其它方式成立合同的情形。

⁷⁰⁰ 见荷兰最高法院在博克拉默公司案中的判决 HR 6 juni 1989, NJ 1990, 286 (*Beklame*)第 3.2 节。

⁷⁰¹ 见荷兰最高法院在税务局诉鲁洛夫森案中的判决 HR 8 december 2006, NJ 2006, 659 (*Ontvanger/Roelofsen*)第 3.5 节。

⁷⁰² 详见 Assink & Slagter 2013 第 1114 至 1115 页。

⁷⁰³ Fruytier, Van der Kooij & Van der Wiel 2012 第 2.2.3 节对相关案例的分析。

8 董事责任

先偿付部分债权人，则可以免责。此外，如果董事以极低的价格转让公司财产，致使公司无力偿还债务，原则上也会被认定为负有严重过错。⁷⁰⁴

8.7. 公司无力缴付税款的报告义务

如果出现公司无力缴付工资税、增值税等税款的情况，那么董事⁷⁰⁵应代表公司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荷兰税务局报告该情况。⁷⁰⁶所谓立即，是指原则上不得晚于出现税款滞纳金后两周向税务局报告。⁷⁰⁷如果税务局在收到报告后要求公司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材料，则公司必须按要求提供。⁷⁰⁸

如果公司按法定要求履行了上述报告义务，那么税务局理论上可以要求每个董事偿付公司无力缴付的相关税款，但税务局必须承担相当严格的举证责任。⁷⁰⁹首先，税务局必须证明在公司作出报告之前三年内董事会（即至少有一名董事）的工作有明显失职。其次，税务局要证明被要求偿付税款的董事对董事会工作的明显失职负有过错。此外，税务局还必须证明董事会的明显失职导致了公司无力缴付应纳税款。⁷¹⁰在实践中，税务局通常很难达到上述举证要求。

但如果公司未履行、或未按法定期限或形式履行报告义务，那情况就不一样了。在这种情况下，税务局无需证明董事会工作有明显失职，而且公司董事被推定为对公司无力缴付税款负有过错。⁷¹¹

⁷⁰⁴ Kroeze, Timmerman & Wezeman 2013 第 181 页。

⁷⁰⁵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名董事都有权代表公司向税务局报告，见《荷兰税收征管法》第 36 条第 2 款。《荷兰税收征管法》荷语称为 *Invorderingswet*，英语一般译为 *Collection of State Taxes Act*。

⁷⁰⁶ 其它税款还包括软饮料消费税等，详见《荷兰税收征管法》第 36 条第 1 及第 2 款，但与企业关系最大的一般是工资税和增值税。

⁷⁰⁷ 《荷兰税收征管法实施规定》第 7 条第 1 款。《荷兰税收征管法实施规定》的荷语名为 *Uitvoeringsbesluit Invorderingswet*，英语一般译为 *Collection of State Taxes Act Implementation Decree*。

⁷⁰⁸ 《荷兰税收征管法》第 36 条第 2 款。

⁷⁰⁹ 《荷兰税收征管法》第 36 条第 1 至第 3 款。

⁷¹⁰ 《荷兰税收征管法》第 36 条第 3 款。

⁷¹¹ 《荷兰税收征管法》第 36 条第 4 款。

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不利于董事的举证责任倒置。荷兰法律规定，董事在这种情况下如想免责，就必须首先证明不是因为其个人过错而导致公司未履行或未按法定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而且在证明这一点之后，还必须证明不是由于其个人过错而致使公司无力缴付税款。⁷¹²由此可见，对于上述报告义务还是应该认真对待，否则董事可能会处于非常不利的举证地位。

本节所述内容不仅适用于公司正式任命的董事，也适用于实质董事。⁷¹³此外，本节内容原则上还适用于虽然已卸任，但相关税款缴纳义务产生于其任期内的公司前董事。⁷¹⁴也就是说，通过任命傀儡董事，或在税务局追究税款偿付责任前辞职，原则上都无法规避本节所述责任。⁷¹⁵

8.8. 其它义务和责任

荷兰法律还规定了董事的一些其它义务和责任。例如，董事会必须书面记录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将决议记录保存在公司以供公司股东或其他有权参与股东大会的人查阅。应上述人员请求，董事会还必须提供决议记录复印件，且不得为此收取高于成本价的费用。⁷¹⁶违反上述义务构成经济犯罪。⁷¹⁷

此外，董事会必须按法律要求将各股东持股情况、在公司股份上设置的质权⁷¹⁸及用益权⁷¹⁹等情况记录在公司股东名册⁷²⁰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股东名册必须放在公司以供公司股东、质权人、用益权人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查阅。应上述人员请求，董事会还

⁷¹² 《荷兰税收征管法》第 36 条第 4 款及 Van Schilfgaard e.a. 2017 第 212 页。

⁷¹³ 《荷兰税收征管法》第 36 条第 5 款第 b 项。关于实质董事的说明见本章第 8.3 节。

⁷¹⁴ 《荷兰税收征管法》第 36 条第 5 款第 a 项。

⁷¹⁵ Sijbers 2017 第 C.3 项说明。

⁷¹⁶ 《荷兰民法典》2:230 条第 4 款。

⁷¹⁷ 《荷兰经济刑法法》第 1 条第 4 款，相关刑事处罚见第 2 章第 2.4.7 节。

⁷¹⁸ 荷语为 pandrecht，英语称为 right of pledge。

⁷¹⁹ 荷语为 vruchtgebruik，英语称为 usufruct。

⁷²⁰ 荷语为 aandelhoudersregister，英语一般译为 shareholders' register。

8 董事责任

必须免费提供股东名册中与其权利相关页的复印件。⁷²¹违反上述义务也构成经济犯罪。⁷²²

由于篇幅有限，对董事法律义务和责任本书无法一一尽述。不过综合本章内容可见，这些法律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董事滥用其管理公司的权利以及公司独立法人资格而损害公司或公司债权人利益。荷兰法律有各种规定“处罚”董事不负责任的滥用行为，但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也不必过于紧张。至少从民事赔偿责任的角度来看，荷兰法律对于追究董事赔偿责任设置了比较高的门槛。董事在正常情况下让公司承担合理风险，即使最终公司业务不成功而致使股东或公司债务人遭受损失，原则上并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当然，对于荷兰法律规定的各种义务，担任董事的人员还是宜予以重视并认真遵守。

荷兰不少保险公司都提供董事责任保险，担任董事的人员可考虑要求公司为其购买此类保险，具体情况可向相关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人咨询。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董事故意致损或董事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保险公司大多不予赔付。⁷²³

⁷²¹ 关于股东名册的详细规定和董事会相关义务见《荷兰民法典》2:194条。

⁷²² 《荷兰经济犯罪法》第1条第4款，相关刑事处罚见第2章第2.4.7节。

⁷²³ 详见 Assink & Slagter 2013 第 1165 至 1168 页。

9. 争议解决

9.1. 简介

一提到争议解决人们往往会想到“打官司”，也就是到法院进行诉讼。但解决纠纷的方式其实有多种，法院诉讼只是其中之一。本章除简要介绍荷兰法院商事诉讼的基本情况之外（见第 9.5 节），还将简要介绍其它三种荷兰比较常见的争议解决方式，分别为调解（第 9.2 节）、⁷²⁴专家裁定（第 9.3 节）⁷²⁵和仲裁（第 9.4 节）⁷²⁶。

由于本书主要是针对国内企业来荷兰投资经商而写，所以除有特殊说明外，本章仅介绍与商业纠纷有关的问题。此外，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如果没有特殊说明，本章原则上仅针对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的一家独资子公司与一家荷兰商业主体之间的纠纷，也就是说本章内容仅针对双边纠纷，而且从荷兰法角度来看，本章讲的内容只涉及荷兰国内⁷²⁷商业纠纷，而不涉及跨国争议解决。

还需要说明的是，荷兰法律规定有些纠纷必须由法院解决，例如宣布离婚和宣布破产等，⁷²⁸因此这类纠纷不能通过调解、专家裁定或仲裁等方式解决。⁷²⁹不过在商事领域这种情况不多见，本章关于调解、专家裁定和仲裁的介绍均假设所需解决的纠纷不属于必须由法院解决的类型。

9.2. 调解

在荷兰，调解一般是指由作为中立第三方的调解人⁷³⁰在当事人

⁷²⁴ 荷语和英语均称为 **mediation**。

⁷²⁵ 荷语称为 **bindend advies**，英语一般译为 **binding decision** 或 **binding third-party ruling**。

⁷²⁶ 荷语为 **arbitrage**，英语为 **arbitration**。

⁷²⁷ 由于荷兰子公司是基于荷兰法成立而且位于荷兰的法人，因此从荷兰法角度来看，国内企业在荷兰设立的子公司是荷兰的国内法人，而不是外国法人。

⁷²⁸ Bitter 2017 第 7 至 8 页。

⁷²⁹ 参看《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20 条第 3 款及 Ernste 2012 第 82 至 87 页。

⁷³⁰ 荷语和英语都称为 **mediator**。

9 争议解决

之间进行疏导，帮助当事人基于自愿、自主原则并通过协商谈判就纠纷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争议解决方式。⁷³¹调解的根本特点在于，当事人基于自愿原则，通过协商谈判共同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因此从本质上说调解其实是由当事人自行解决矛盾，而不是由第三方（例如法院或仲裁机构等）作出强制决定而解决纠纷。调解人的作用主要是进行疏导、帮助沟通，而不是替当事人就纠纷解决方案作出决定。⁷³²

如果双方能在调解人的疏导下最终就纠纷解决方案达成一致，那么这一般会有利于避免双方关系破裂，可为将来继续合作留下余地，这被认为是调解相对于其它争议解决方式的重要优势之一。⁷³³因此，如果双方将来还希望或需要继续合作，则可以考虑先尝试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

与其它争议解决方式相比，调解的另一个优势在于调解程序一般比较简单灵活。荷兰法律对调解程序基本上没有什么特别规定，因此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通过协商灵活安排。一般来说，成功的调解会有以下三个基本步骤。

一、同意调解

首先，争议双方同意选择调解而不是诉讼或其它方式来尝试解决纠纷，这是调解自愿原则的重要体现之一。对调解的选择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争议发生前选择，即双方在达成商业合同时就约定，将来如果发生纠纷，将首先尝试通过调解而不是诉讼或其它方式来解决。另一种是争议发生后，双方同意进行调解，并共同选定调解人。

对于调解人的资质，荷兰法律没有强制性要求，因此当事人有相当大的选择自由度。近年来荷兰调解人的职业化趋势逐渐加强，2014年成立了作为行业联合自律机构的荷兰调解人总会。⁷³⁴该机构

⁷³¹ 参看 Brenninkmeijer 2017 第 32 页及 Santing-Wubs 2012 第 15 至 16 页。

⁷³² Ruygvoorn 2013 第 46 页及 Prein 2017 第 217 页。

⁷³³ Ruygvoorn 2013 第 46 页及 Brenninkmeijer 2017 第 35 至 36 页。

⁷³⁴ 该机构荷语名称为 Mediatorsfederatie Nederland，简称 (MfN)，英语一般译为 Netherlands Mediators Federation。详见 Van Zomeren 2017 第 433 至 439 页。该机构网站为 <https://mediatorsfederatienederland.nl/>。

设置了调解人登记簿，只有符合调解人总会资质要求的人才可在该登记簿注册。⁷³⁵如果需要，当事人可通过该登记簿的线上检索功能，根据争议性质、工作语言等来选择调解人。当然，选择未在该机构注册的其他调解人也可以，只要争议双方对调解人人选达成一致即可。

在选定调解人后，争议双方一般会共同与调解人签订一份调解合同。⁷³⁶调解合同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调解程序、参与调解各方的保密义务、调解人报酬标准以及争议当事人对调解人报酬的承担比例等。⁷³⁷

二、协商谈判

完成上述准备步骤后就进入了实质上的调解环节，具体步骤可灵活安排，耗时一般也不会太长。例如当事双方可先各自与调解人单独进行一轮沟通，然后在调解人主持下进行协商谈判，但也可以略过单独沟环节而直接进入协商谈判环节。⁷³⁸

三、签订合同

如果双方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那么一般会签订一份书面合同，将双方的约定记录下来，例如一方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而另一方则放弃就争议问题提起诉讼等。这种合同从法律性质上来看一般属于和解合同。⁷³⁹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当事人在调解后签订的这种合同虽然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但原则上没有强制执行效力。⁷⁴⁰也就是说，如果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则被违约方原则上不能马上采取扣押对方财产等强制手段，而是必须向法

⁷³⁵ 该登记簿的荷兰语名称为 *MfN-register*，查询网址为 <https://mfregister.nl/zoeken-mfn-registermediator/>。

⁷³⁶ 荷兰语为 *mediationovereenkomst*，英语一般称为 *mediation agreement*。

⁷³⁷ 一般来说争议双方会平摊调解人报酬，但在劳动合同纠纷调解中，调解人报酬一般全部由雇主支付，或由雇主支付一大半。参看 *Schutte & Spierdijk 2017a* 第 399 至 401 页。

⁷³⁸ 详见 *Bonenkamp 2017*。

⁷³⁹ “和解合同”是荷兰语 *vaststellingsovereenkomst*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settlement agreement*。荷兰法律对这类合同有一些特殊规定，详见《荷兰民法典》7:900 至 7:910 条。

⁷⁴⁰ *Santing-Wubs 2012* 第 60 页。

9 争议解决

院起诉，申请法院判决强制履行。只有在拿到法院判决后，被违约方才可以请求执行人⁷⁴¹采取扣押对方财产等强制手段。

如果想避免上述缺乏强制执行力的弊端，当事人可以请荷兰公证人将双方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以公证书形式记录下来。⁷⁴²根据荷兰法律，这种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力，⁷⁴³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被违约方可基于公证书要求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不需要再向法院提起诉讼。

除避免关系破裂及程序灵活之外，调解的另一项优势是费用一般较低。一般来说当事双方仅需分担调解人报酬，而不需要交纳法院或仲裁机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9.3. 专家裁定

在商事领域，专家裁定主要是指当事人根据《荷兰民法典》7:900 条第 2 款，约定由中立第三方⁷⁴⁴就纠纷作出对当事人有拘束力裁定的争议解决方式。⁷⁴⁵荷兰法律没有规定中立第三方必须具备特定的资质或专业知识，但在荷兰的商事实务中，这种争议解决方式通常用来解决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纠纷，例如股份估值纠纷等。⁷⁴⁶由于这类商事纠纷专业性强，因此当事方一般会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来作出裁定，所以本书将这种争议解决方式翻译为专家裁定，并将作出裁定的中立第三方称为专家。不过在商事领域之外，例如

⁷⁴¹ “执行人”是荷语 *gerechtsdeurwaarder*（常简称为 *deurwaarder*）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bailiff*。执行人是基于《荷兰执行人法》的规定由荷兰政府任命的公务人员，其职责主要是送达诉讼文书并负责强制执行法院判决等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件。《荷兰执行人法》的荷语名为 *Gerechtsdeurwaarderswet*，英语一般译为 *Bailiff Act*。

⁷⁴² 此外还有其它一些方式，详见 *Schutte & Spierdijk 2017b* 第 123 至 124 页。对于公证书的要求详见 *Ernste 2015* 第 104 至 108 页。

⁷⁴³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56 条第 2 款及第 430 条第 1 款。

⁷⁴⁴ 中立第三方不得为法院、仲裁员或仲裁机构，否则这种争议解决方式就不是专家裁定了。

⁷⁴⁵ 参看 *Brenninkmeijer, Van Ewijk & Van der Werf 2002* 第 16 页，*Ernste 2012* 第 17 至 19 页及 *Brenninkmeijer 2017* 第 42 页。

⁷⁴⁶ 参看 *Ernste 2011*。

在消费者权益纠纷中，作出裁定的第三方并不一定具有特别的专业知识。⁷⁴⁷

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专家裁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与法院诉讼相比，专家裁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当事人可以自主指定作出裁定的中立第三人，对于技术性较强的争议，当事人可以指定具有特殊知识的专业人士来作出裁定。⁷⁴⁸而如果将争议诉至法院，则原则上由法院安排适当的法官来审理，当事人原则上没有选择权。

其次，专家裁定的过程和结果原则上都是不公开的，这与法院诉讼正好相反。因此选择专家裁定一般比较有利于当事人对争议内容、裁定程序和结果等进行保密。⁷⁴⁹

此外，程序灵活也是专家裁定重要特点。法院诉讼必须遵守《荷兰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关于诉讼程序的各种规定，而且《荷兰民事诉讼法》对仲裁程序也作出了一定程度的规定。⁷⁵⁰但对于专家裁定的程序，荷兰法律没有作出特殊规定，因此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灵活安排，⁷⁵¹而且专家裁定一般没有上诉程序，实行一裁终局，这些特点使得专家裁定解决纠纷一般比较方便快捷。⁷⁵²

不过专家裁定也有和调解一样的弊端，即专家裁定虽然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却没有强制执行力。为避免这一弊端，当事人可通过荷兰公证人将专家作出的裁定以公证书形式确立下来。⁷⁵³

从争议解决步骤来看，专家裁定基本上包括两大步骤。第一步是双方以合同方式明确选择通过专家裁定而不是法院诉讼或其它方式来解决争议，并通过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指定一名或多名中立的专家来解决纠纷。第二步则是按约定的程序由专家作出裁定。

⁷⁴⁷ Ernste 2015 第 6 页。

⁷⁴⁸ Ruygvoorn 2013 第 53 页。

⁷⁴⁹ Ernste 2012 第 181 至 182 页及 Ernste 2015 第 79 至 80 页。

⁷⁵⁰ 例如《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33 至 1035 条关于申请仲裁员回避、第 1041 条关于听取证人证词等规定，不过有些规定很多都不是强制性的，详见本章第 9.4 节。

⁷⁵¹ 虽然当事人在程序安排上有很大自由度，但一些基本的程序公正原则还是要保证，例如作出裁定的第三方必须独立公正，必须公平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等，详见 Ernste 2012 第 180 页。

⁷⁵² Ruygvoorn 2013 第 53 页及 Ernste 2012 第 183 页。

⁷⁵³ 对于公证书的要求详见 Ernste 2015 第 104 至 108 页。

9 争议解决

与调解一样，双方选择专家裁定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既可以是纠纷发生前在成立商业合同时约定，也可以在纠纷发生后约定。而且选定专家之后，争议当事人一般会共同与专家签订合同，约定专家裁定纠纷的范围、裁定程序、各方保密义务、专家报酬标准和当事人承担比例等内容。⁷⁵⁴

9.4. 仲裁

在荷兰法框架下，仲裁是指当事人根据《荷兰民事诉讼法》第1020条第1款，约定由仲裁庭⁷⁵⁵对纠纷作出有拘束力裁决的争议解决方式。⁷⁵⁶仲裁在某些方面与专家裁定有相似性，而在另一些方面又与法院诉讼有共同点，因此也可以说是介于专家裁定和法院诉讼之间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⁷⁵⁷

具体来说，仲裁与专家裁定的相似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仲裁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仲裁员，而且在实践中往往会选择具有某方面特殊知识的专业人士。⁷⁵⁸其次，仲裁过程和结果原则上也是不公开的，因此仲裁一般来说也有利于争议当事人保护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⁷⁵⁹此外，虽然《荷兰民事诉讼法》对仲裁程序作出了一些规定，但这些规定很多都不是强制性的，只要不违反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听取双方意见等法定原则，⁷⁶⁰当事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按自己的需要和愿望来约定仲裁程序，这也就使得仲裁和专家裁定一样，在程序上比法院诉讼更为灵活。⁷⁶¹

然而在某些方面仲裁又与专家裁定有所不同，而是呈现出与法院诉讼相似的特征，比较典型的表现就是在裁决的强制执行力方面。如上节所述，专家作出的裁定没有强制执行力，即如果当事一方不

⁷⁵⁴ 参看 Ernste 2015 第 38 至 39 页、第 44 至 45 页及第 81 页。

⁷⁵⁵ 荷语称为 *scheidsgerecht*，英语一般称为 *arbitral tribunal*。仲裁庭可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组成，详见 Bitter 2017 第 2 页。

⁷⁵⁶ 参看 Bitter 2017 第 1 至 4 页及 Snijders 2018 第 35 至 36 页。

⁷⁵⁷ Ernste 2012 第 101 页。

⁷⁵⁸ Ruygvoorn 2013 第 49 页及 Brenninkmeijer 2017 第 43 页。

⁷⁵⁹ 仲裁的不公开原则也有例外，详见 Bitter 2017 第 9 至 10 页。

⁷⁶⁰ 见《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36 条第 2 款。

⁷⁶¹ 参看 Ruygvoorn 2013 第 49 至 50 页及 Bitter 2017 第 8 页。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遵守裁定，则另一方原则上必须向法院起诉，只有法院判处对方履行裁定所规定的义务之后，才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仲裁裁决一旦作出，胜诉方只需要经过很简单的申请程序，请求法院批准强制执行，就可以使仲裁裁决具有象法院判决一样的强制执行力。⁷⁶²而在欧盟以外的跨国强制执行方面，仲裁裁决不仅比专家裁定有优势，而且甚至比荷兰法院的判决更容易得到外国法院的认可和强制执行。这是因为荷兰参加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⁷⁶³因此根据公约规定，荷兰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公约成员国通过很简单的程序得到承认并强制执行。而由于荷兰与很多欧盟之外的国家没有签订相互承认并执行法院判决的条约，因此荷兰法院的判决在这些国家反倒不容易得到承认和强制执行。这也是跨国商业纠纷当事人倾向于选择仲裁而不是法院诉讼的重要原因之一。⁷⁶⁴

当然，仲裁也并非没有缺点。例如，费用较高通常被视为仲裁的缺点之一。⁷⁶⁵此外，虽然仲裁程序比法院诉讼灵活而且原则上实行一裁终局，因此理论上比法院诉讼更快捷高效，但在实际操作中也时常出现久拖不决的情况。因此从快捷性上看，仲裁并不一定比专家裁定或法院诉讼有优势。⁷⁶⁶

至于争议解决步骤，仲裁和专家裁定一样，基本上也包括两大步骤。第一步是双方以合同方式明确选择通过仲裁而不是法院诉讼或其它方式来解决争议，⁷⁶⁷并通过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指定一名或多名中立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来解决纠纷。而第二步则是按约定的程序由仲裁庭作出裁决。

⁷⁶²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62 至 1063 条。参看 Ernste 2012 第 89 页。

⁷⁶³ 英语名称为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一般简称为 New York Convention，即《纽约公约》。

⁷⁶⁴ Snijders 2018 第 54 页及 Ruygvoorn 2013 第 52 页。

⁷⁶⁵ 参看 Brenninkmeijer 2017 第 43 页及 Ruygvoorn 2013 第 52 至 53 页。

⁷⁶⁶ 参看 Ruygvoorn 2013 第 51 至 52 页及 Bitter 2017 第 9 页。

⁷⁶⁷ 这种约定也是既可以在争议发生前成立商业合同时作出，也可在纠纷产生后再约定，见《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20 条第 2 款。

9 争议解决

9.5. 法院诉讼

如果当事人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作出特殊约定，或者如果双方明确约定由法院来解决争议，那么商事纠纷就要通过法院诉讼来解决。本节将简要介绍与商事诉讼有关的荷兰审级制度、初审法院管辖、初审基本程序等内容。

9.5.1. 审级制度

对于商事案件，荷兰原则上实行三级三审制。所谓三级，是指荷兰共有三个级别的法院审理商事案件，分别为地方法院、⁷⁶⁸上诉法院⁷⁶⁹和最高法院⁷⁷⁰。荷兰共有十一家地方法院，商事案件原则上由地方法院初审。⁷⁷¹当事人如果对初审判决不服，原则上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二审。⁷⁷²对上诉法院判决不服的，原则上还可向荷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进行三审。⁷⁷³荷兰最高法院的判决具有终局效力，因此三审是荷兰国内商事诉讼的终审。

一审和二审中，法院既审理事实问题，也审理法律问题。但荷兰最高法院原则上只审理法律问题，不审理事实问题。⁷⁷⁴也就是说，荷兰最高法院原则上不审查上诉法院对事实的认定是否准确，而仅审查上诉法院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是否有错误，以及上诉法院在程序方面是否有重大瑕疵。⁷⁷⁵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本节原则上仅简要介绍初审的一些基本情况。

⁷⁶⁸ 荷语为 *rechtbank*，英语一般译为 *district court*。

⁷⁶⁹ 荷语为 *gerechtshof*，英语一般译为 *court of appeal*。

⁷⁷⁰ 荷语为 *de Hoge Raad*，英语一般译为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⁷⁷¹ 《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42 条。《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是荷语 *Wet op de rechterlijke organisatie*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Judiciary Organisation Act*。

⁷⁷² 并非所有初审法院的判决都可上诉，例如，如果初审诉讼标的额不超过一千七百五十欧元，则原则上不可上诉，见《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332 条、358 条及《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60 条。

⁷⁷³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398 条、426 条及《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78 条。

⁷⁷⁴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419 条第 3 款。

⁷⁷⁵ 《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79 条。

9.5.2. 初审管辖

如上文所述，荷兰共有十一家地方法院负责商事案件初审。至于具体应在哪家地方法院诉讼，在起诉程序中⁷⁷⁶荷兰原则上适用被告住所地原则，即原则上由对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受理。⁷⁷⁷不过该原则也有例外，其中重要的例外之一是当事人原则上可以约定在哪家初审法院进行诉讼。⁷⁷⁸实际上，在商业合同中约定法院管辖的情况在荷兰十分常见，很多商业合同或格式条款里都有法院管辖条款。一般来说，合同方都会倾向于选择己方住所地的地方法院作为对合同争议有管辖权的法院，这倒不是因为荷兰法院有地方保护主义倾向，而主要是因为己方住所地法院诉讼相对比较便捷，可节省差旅费和时间。

此外还需说明的是，荷兰每个地方法院都设有特殊独任庭，⁷⁷⁹主要负责几类特殊民事和商事案件的初审。所谓独任庭，是与合议庭相对应的概念，其区别在于独任庭由一名法官构成，而合议庭由多名法官构成。荷兰地方法院特殊独任庭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特殊独任庭的管辖权有特殊性。简而言之，以下几类民、商事案件由特殊独任庭，而不是其它法庭审理：

一、诉讼标的额不超过两万五千欧元的民、商事案件。⁷⁸⁰

二、因特定类型的合同而引发的纠纷（原则上不论诉讼标的额是多少），例如劳动合同、租赁合同、消费信贷合同及消费者买卖合同纠纷等。⁷⁸¹

其次，特殊独任庭审理的案件在诉讼代理方面基本上没有特别要求。在荷兰法院进行民商事诉讼，当事人原则上必须委托荷兰注

⁷⁷⁶ 关于起诉程序与请求程序的区别详见本章第 9.5.3 节。

⁷⁷⁷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99 条第 1 款。

⁷⁷⁸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第 1 款。

⁷⁷⁹ 《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47 条。“特殊独任庭”是荷语 *kantonrechter*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subdistrict court*。

⁷⁸⁰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93 条第 a 款和 b 款。

⁷⁸¹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93 条第 c 款。

9 争议解决

册律师⁷⁸²代理，而不得自己进行诉讼。⁷⁸³荷兰注册律师是根据《荷兰律师法》⁷⁸⁴在荷兰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并在荷兰律师协会⁷⁸⁵注册的法律专业人士。⁷⁸⁶至于为什么法律要求原则上必须由荷兰注册律师代理诉讼，笔者理解主要是因为荷兰法律体系复杂，没有受过律师训练的非专业人士一般难以熟练掌握。此外，荷兰注册律师必须遵守《荷兰律师法》及荷兰律师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行为准则，特别是必须对委托人尽保密和谨慎等义务，⁷⁸⁷因此规定由荷兰注册律师代理诉讼也是为了保护当事人权益。⁷⁸⁸为防止需要律师服务的人受到欺骗或误导，荷兰刑法规定冒充荷兰注册律师的行为构成犯罪。⁷⁸⁹

但如果是特殊独任庭审理的案件，则当事人可以自行诉讼，⁷⁹⁰

⁷⁸² “荷兰注册律师”是荷语 *advocaat*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advocate*, *lawyer* 或 *attorney-at-law*，但严格地说宜译为 *lawyer admitted to the Dutch Bar*。

⁷⁸³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2 款。

⁷⁸⁴ 荷语为 *Advocatenwet*，英语一般译为 *Advocates Act*。

⁷⁸⁵ 荷语为 *Nederlandse Orde van Advocaten*，简称 *NOvA*，英语一般译为 *The Netherlands Bar*。

⁷⁸⁶ 关于获得荷兰律师执业资格的条件和要求详见笔者撰写的文章《在荷兰当律师随笔之一：怎样成为荷兰注册律师》，文章链接为 <https://jinglawfirm.nl/bar-admission/>。

⁷⁸⁷ 见《荷兰律师法》第 10a 条和第 11a 条以及《荷兰律师行为规范》第 3 条和第 12 条等。《荷兰律师行为规范》的荷语名称为 *Gedragregels advocatuur*，英语一般译为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⁷⁸⁸ 详见笔者撰写的文章《在荷兰当律师随笔之二：荷兰注册律师与“法律人士”有什么区别》，文章链接为 <https://jinglawfirm.nl/advocaat-vs-jurist/>。

⁷⁸⁹ 《荷兰刑法典》第 326 条及 435 条。因冒充荷兰注册律师而被判刑的例子见笔者录制的系列视频《荷兰法律故事汇》第三集《从一起诈骗案教您怎样分辨真假荷兰律师》，视频链接见 <https://guojing.nl/law-stories/>。如希验证某人是否为荷兰注册律师，可通过荷兰律师协会律师检索网页查询，网址为 <https://zoekenadvocaat.advocatenorde.nl/zoeken/uitgebreid>。在此页“Naam”搜索栏输入对方的姓（只输入姓，不必输入全名），查无其人的即不是荷兰注册律师。详细图文说明见笔者撰写的文章《鉴别真假荷兰律师的权威网站改版，教您一招轻松使用新版网站》，文章链接为 <https://jinglawfirm.nl/new-data-base/>。

⁷⁹⁰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1 款。

也可以委托不具有荷兰注册律师资格的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⁷⁹¹这样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降低特殊独任庭案件的诉讼门槛，便于诉讼标的额较小以及劳动和消费者合同等纠纷的解决。⁷⁹²

9.5.3. 初审基本程序

荷兰的民、商事案件有两种基本审理程序，一种可以译为“起诉程序”，⁷⁹³另一种可译为“请求程序”⁷⁹⁴。凡是法律没有规定必须适用请求程序的，就都适用起诉程序。⁷⁹⁵

在起诉程序中，提起诉讼的一方称为原告⁷⁹⁶，原告必须起草并向法院递交起诉状⁷⁹⁷，但法院不负责将起诉状送达至被告⁷⁹⁸，而是由原告自行委托执行人⁷⁹⁹来负责送达。⁸⁰⁰而在请求程序中，提起诉讼的一方称为请求人⁸⁰¹，请求人应起草并向法院递交请求状⁸⁰²，之后由法院负责将请求状送达至案件的利害关系人。⁸⁰³总的来说，请求程序比起诉程序相对简便一些，常用在婚姻家庭⁸⁰⁴和劳动合同纠

⁷⁹¹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80 条第 1 款。

⁷⁹² 参看 Snijders, Klaassen & Meijer 2017 第 327 页。

⁷⁹³ 荷语为 dagvaardingsprocedure，英语一般译为 summons proceeding。

⁷⁹⁴ 荷语为 verzoekschriftprocedure，英语一般译为 application proceeding 或 petition proceeding。

⁷⁹⁵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78 条第 1 款。

⁷⁹⁶ 荷语为 eiser，英语一般译为 claimant 或 plaintiff。

⁷⁹⁷ 荷语为 dagvaarding，英语一般译为 summons。

⁷⁹⁸ 荷语为 gedaagde，英语一般译为 defendant。

⁷⁹⁹ 如本章第 9.2 节所述，执行人是基于《荷兰执行人法》的规定由荷兰政府任命的公务人员，其职责主要是送达诉讼文书并负责强制执行法院判决等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⁸⁰⁰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45 至 66 条及第 111 条第 1 款。

⁸⁰¹ 荷语为 verzoeker，英语一般译为 applicant。

⁸⁰² 荷语为 verzoekschrift，英语一般译为 application 或 petition。

⁸⁰³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79 条第 1 款及第 271 至 277 条。“利害关系人”是荷语 belanghebbende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respondent。

⁸⁰⁴ 例如离婚案件，见《荷兰民法典》1:150 条。

9 争议解决

纷⁸⁰⁵中，在商事案件中适用得相对少一些。⁸⁰⁶

考虑到起诉程序是荷兰民、商事案件初审的默认程序，而且在商事案件中应用较多，因此本节将简要介绍起诉程序的基本步骤，而对请求程序则不作进一步介绍。此外，为避免内容过于复杂，本节仅针对只有一名原告和一名被告参与诉讼的情况，而且不考虑被告提出反诉或被告不应诉等特殊情况。

一般来说，起诉程序包括以下几个基本步骤：

一、原告起草起诉状。起诉状应包括原告及被告姓名或名称、住所、管辖法院名称及地址、诉讼请求及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被告提出的抗辩及所依据的理由、原告掌握的证据及原告方证人姓名等信息。⁸⁰⁷

二、原告委托执行人将起诉状送达至被告。⁸⁰⁸

三、原告向法院递交起诉状。⁸⁰⁹

四、原告和被告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⁸¹⁰

五、被告向法院递交答辩状。⁸¹¹

六、法院开庭审理。⁸¹²

七、法院作出判决。⁸¹³

以上仅是简单案件的基本步骤。如果案情比较复杂，法院可能在庭审后要求原告和被告再提交进一步的书面材料，而且应诉讼当

⁸⁰⁵ 例如本书第 6 章第 6.6.2 节讲到的解除劳动合同诉讼就适用请求程序，而不适用起诉程序，见《荷兰民法典》7:671b 条第 1 款、第 7:686a 条第 2 款及《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61 条第 2 款。

⁸⁰⁶ Snijders, Klaassen & Meijer 2017 第 414 至 416 页。

⁸⁰⁷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45 条第 3 款及第 111 条。

⁸⁰⁸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46 至 66 条及第 111 条第 1 款。

⁸⁰⁹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25 条第 2 款。

⁸¹⁰ 《荷兰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费法》第 3 条及《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27a 条及第 128 条第 6 款。《荷兰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费法》荷语称为 *Wet griffierechten burgerlijke zaken*，英语一般译为 *Civil Cases Court Fees Act*。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原告或被告无需缴纳案件受理费，例如由特殊独任庭审理的案件中，被告无需支付案件受理费，详见《荷兰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费法》第 4 条。

⁸¹¹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28 条。

⁸¹²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31 条。

⁸¹³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及 230 条。

事人请求，法院可能还会传唤证人进行听证。⁸¹⁴如果有必要，法院还可以组织进一步的庭审。⁸¹⁵

至于案件审结的期限，荷兰法律并没有具体规定。根据荷兰法院系统的统计数据，2018年荷兰商事案件初审审结耗时平均为三十七周，即大约九个月。⁸¹⁶荷兰法院系统也承认案件审理耗时偏长，正在采取改进措施。⁸¹⁷

9.5.4. 初审简易程序

由上文可见，要拿到荷兰法院一审商事案件的判决，一般需要好几个月时间。但有时案情紧急，原告可能等不了那么久。例如，假设原告的竞争对手在其网站上对原告的产品大肆进行贬低和丑化，公布大量不实信息，对原告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原告不能通过法院及时制止对方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那么即使几个月后最终胜诉，但在诉讼期间对方可能继续进行不利于原告的虚假宣传，因而可能给原告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可以通过简易程序⁸¹⁸，请求法院尽快责令对方删除其网站上关于原告产品的不实信息，并且禁止对方继续进行不实宣传。

与上一小节所述初审普通程序相比，简易程序有一些特殊之处，其中一项重要区别就是简易程序的审理环节紧凑、程序简便灵活，因此耗时一般较少，法院能较快作出判决。一般来说，简易程序有以下几个基本步骤：

一、原告起草起诉状，填写简易程序诉讼申请表，并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稿和申请表，请求法院尽快确定开庭日期和时间。⁸¹⁹

⁸¹⁴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3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163 至 185 条。

⁸¹⁵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87 条。

⁸¹⁶ Raad voor de rechtspraak 2018 第 60 页。

⁸¹⁷ 详见 https://www.rechtspraak.nl/Organisatie-en-contact/Organisatie/Raad-voor-de-rechtspraak/Nieuws/Paginas/Rechtspraak-duur-rechtszaak-moet-korter.aspx?pk_campaign=redactie&pk_medium=e-mail&pk_source=nieuws-brief&pk_keyword=nieuwsbrief。

⁸¹⁸ “简易程序”是荷语 kort geding 的翻译，英语一般译为 preliminary relief proceeding 或 interim injunction proceeding。

⁸¹⁹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第 2 款及 Van Schaick 2016 第 221 节。

9 争议解决

二、法院收到申请后会立即审查，只要案件符合简易程序受理条件，法院会确定尽早的开庭日期和时间。如果案件特别紧急，法院甚至可以决定在周末开庭。⁸²⁰开庭日期和时间确定后，法院会立即通知原告。

三、原告委托执行人将起诉状送达至被告。⁸²¹如果被告同意，原告甚至可以直接将起诉状寄给被告，并与被告约定在法院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共同出庭，从而省略由执行人送达起诉状的环节。⁸²²

四、开庭审理。在开庭审理这个环节，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有一些重要区别。例如，即使原告和被告尚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法院也会开庭审理。⁸²³另一个重要区别是，不论案件性质和争议标的额，被告均可自行应诉，而不必委托荷兰注册律师进行诉讼。⁸²⁴开庭前被告无需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可在开庭时口头答辩。⁸²⁵此外，普通程序中的举证规则也不适用于简易程序，因此简易程序中一般没有证人听证环节，主审法官在证据采信方面有很大自由度。⁸²⁶

五、法院作出判决。法院通常会在庭审后两周内作出判决。⁸²⁷

虽然简易程序有快速便捷的特点，但并非所有案件都能适用简易程序。首先，只有紧急且原告需要法院立即采取措施的案件才能适用简易程序。⁸²⁸其次，如果案情过于复杂，则法院可认定案件不适合通过简易程序审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只能通过普通程序进行诉讼。⁸²⁹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从性质上来看，荷兰的初审简易程序其

⁸²⁰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第 2 款。

⁸²¹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46 至 66 条及第 111 条第 1 款。

⁸²²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55 条第 2 款。

⁸²³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第 4 款。

⁸²⁴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55 条第 1 款。

⁸²⁵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第 4 款。

⁸²⁶ Rueb, Gras & Jongbloed 2015 第 318 页。

⁸²⁷ 见 <https://www.rechtspraak.nl/Organisatie-en-contact/Rechtsgebieden/Civiel-recht/Civiele-rechter/procedures/Paginas/Civiel-recht-kort-geeding.aspx>。

⁸²⁸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第 1 款。不过在实践中，法院对案件紧急程度的要求其实并不是太严格，见 Van Schaick 2016 第 218 节。

⁸²⁹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56 条。

实只是一种“预审”。最初设计简易程序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诉讼当事人在通过普通程序获得法院判决之前，能通过简易程序请求法院先行判定采取一些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护有关诉讼当事人迫在眉睫的合法利益。⁸³⁰由于简易程序的这一特点，因此诉讼当事人原则上只能通过简易程序请求法院作出临时性的决定，而不能请求法院对双方法律关系作出根本性的认定或改变。⁸³¹例如在合同纠纷中，原告不能通过简易程序请求法院解除合同，因为一旦法院作出解除合同的判决，那么双方的合同法律关系就会因此终止，这不符合简易程序作为预审程序的性质。

简易程序作为预审程序的另一个后果是，如果对简易程序判决不服，诉讼当事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来推翻该判决。第一种方式是在满足上诉条件的情况下提起上诉，要求上诉法院撤销初审法院简易程序判决。⁸³²另一种方式是当事人不上诉，而是在初审法院通过普通程序就同一案件再次提起诉讼。通过普通程序审理该案的法官不受简易程序判决约束，因此可以推翻简易程序的判决。⁸³³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荷兰法律并没有规定诉讼当事人在简易程序审结之后必须按普通程序在初审法院再次提起诉讼，而且绝大部分诉讼当事人之所以使用简易程序就是为了尽快解决纠纷，因此简易程序审结后，实际上当事人一般都不会在初审法院通过普通程序再提起诉讼。⁸³⁴基于以上原因，虽然简易程序的设计初衷是作为初审的预审程序，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简易程序的判决实际上就是初审的最终判决。

9.5.5. 诉讼时效

在发生法律纠纷后，权利受到侵犯的一方应注意及时采取相应

⁸³⁰ 参看 Rueb, Gras & Jongbloed 2015 第 309 至 310 页及 Heemskerk & Teuben 2018 第 213 页。

⁸³¹ Van Schaick 2016 第 228 节及 Heemskerk & Teuben 2018 第 216 页。

⁸³² 在这种情况下要注意上诉期限为初审法院判决作出后的四周，见《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339 条第 2 款。

⁸³³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57 条。

⁸³⁴ Snijders, Klaassen & Meijer 2017 第 457 页。

9 争议解决

行动，否则一旦法定诉讼时效期间⁸³⁵届满，那么对方就可以提出诉讼时效抗辩，而法院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⁸³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荷兰法院请求保护民、商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二十年。⁸³⁷这一期限虽然很长，但实际上荷兰法律对许多常见的情形都规定了较短的诉讼时效期限。例如，要求对方按合同规定履行给付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五年，⁸³⁸而要求撤销合同的诉讼期限为三年⁸³⁹。此外，荷兰法律对不同类型权利的诉讼时效计算起点、诉讼时效的中断和中止等都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⁸⁴⁰基于篇幅原因在此不细述这些细节问题。

除诉讼时效外还需要注意的是，荷兰法律对某些权利的行使规定了消灭期限⁸⁴¹，即一旦期限届满，则权利归于消灭。例如，买卖合同中的买方如果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则必须及时⁸⁴²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卖方，否则买方原则上将丧失基于卖方供货不合格而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⁸⁴³

9.5.6. 诉讼费用

进行诉讼难免会引发各种费用，例如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和执行人收取的起诉状送达费等。如果聘请律师，就会涉及律师费。如果审理过程中传唤证人，则会涉及证人误工和差旅费等。⁸⁴⁴在一些涉及技术性细节问题的案件中可能需要聘请专家就技术问题进行

⁸³⁵ 荷语为 *verjaringsstermijn*，英语一般译为 *limitation period*。

⁸³⁶ Rueb, Gras & Jongbloed 2015 第 6 页及 Hijma & Olthof 2017 第 95 节。

⁸³⁷ 《荷兰民法典》3:306 条。

⁸³⁸ 《荷兰民法典》3:307 条。

⁸³⁹ 《荷兰民法典》3:52 条。

⁸⁴⁰ 详见《荷兰民法典》3:306 至 3:326 条。

⁸⁴¹ 荷语为 *vervaltermijn*，英语一般译为 *expiry period*。

⁸⁴² 至于什么是及时，这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买方是消费者，那么只要在发现问题后两个月内告知卖方，就属于及时，见《荷兰民法典》7:23 条第 1 款及 Hijma & Olthof 2017 第 333a 及 547 节。

⁸⁴³ 《荷兰民法典》7:23 条第 1 款。

⁸⁴⁴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82 条。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调查并出具意见，因此还会涉及专家调查费用。⁸⁴⁵

诉讼当事人一般都会请求法院判对方承担己方支付的诉讼费用。荷兰法律原则上也规定法院应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诉讼费用，但这一规则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有不少例外情况，而且法院在判决诉讼费用承担方面有比较大的自由度，因此胜诉方很少能从对方获得全部诉讼费用的赔偿。⁸⁴⁶例如，律师费往往在诉讼费用中占很大比例，但除知识产权类案件等极少数情况外，⁸⁴⁷法院原则上不会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的全部律师费，而一般会按一套既定的评估规则，根据案件争议标的额以及律师在诉讼中递交的诉讼文书种类、数量和出庭次数等指标，计算出律师费赔偿额，而这种推算出来的额度与胜诉方实际支付的律师费可能有相当大的差距。⁸⁴⁸

9.6. 总结

由本章内容可见，法院诉讼并非争议解决的唯一途径，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有各自的优点和弊端，很难说哪一种方式绝对最好。如果国内企业在荷兰遇到纠纷，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解决方式。

此外，大部分的商业合同都有一项争议解决条款。因此国内企业在荷兰订立商业合同时宜未雨绸缪，根据合同可能引发的问题、合同标的额等具体情况，约定最适合该合同而且尽量有利于己方的争议解决方式。

⁸⁴⁵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95 条及第 199 条。

⁸⁴⁶ 《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第 1 款及第 5 款、第 239 条、第 240 条及第 242 条等。

⁸⁴⁷ 即使在知识产权类案中也不是胜诉方就一定能够获得全部律师费赔偿，实际上法院还是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判败诉方仅承担胜诉方的部分律师费，详见《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19h 条。

⁸⁴⁸ 计算方法详见 <https://www.rechtspraak.nl/Voor-advocaten-en-juristen/Reglementen-procedures-en-formulieren/Civiel/Paginas/Liquidatietarief.aspx>。

附录 1：荷兰主要外商投资促进机构

	英语名称 ⁸⁴⁹	中文译名 ⁸⁵⁰
1	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⁸⁵¹	荷兰外商投资局
2	Amsterdam in Business ⁸⁵²	阿姆斯特丹投资局
3	Brabant Development Agency (BOM) ⁸⁵³	布拉邦省经济发展署
4	Development Agency Noord-Holland Noord (NHN) ⁸⁵⁴	北荷兰北地区发展局
5	East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Agency (Oost NL) ⁸⁵⁵	东荷兰经济发展局
6	Innovation Quarter ⁸⁵⁶	荷兰创新中心
7	Invest in Zeeland ⁸⁵⁷	泽兰省投资发展局
8	Invest Utrecht ⁸⁵⁸	乌特勒支省外商投资局
9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the Northern Netherlands (NOM) ⁸⁵⁹	北荷兰地区投资发展局

⁸⁴⁹ 除荷兰外商投资局外，其它机构以英语名称字母排序。各机构简介见 <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invest-in-holland-network/>。

⁸⁵⁰ 中文译名是基于荷兰外商投资局网站公布的译名，详见 <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invest-in-holland-network/>。

⁸⁵¹ <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

⁸⁵² <http://www.amsterdaminbusiness.cn/>。

⁸⁵³ <https://www.investinbrabant.com/>。

⁸⁵⁴ <https://investinnhn.com/>。

⁸⁵⁵ <https://oostnl.com/en>。

⁸⁵⁶ <https://www.innovationquarter.nl/en/>。

⁸⁵⁷ <https://www.investinzeeland.com/en>。

⁸⁵⁸ <https://invest.utrechtregion.com/>。

⁸⁵⁹ <https://www.nvnom.com/>。

附录 1：荷兰主要外商投资促进机构

	英语名称 ⁸⁴⁹	中文译名 ⁸⁵⁰
10	LIOF ⁸⁶⁰	林堡省投资开发署
11	Rotterdam Partners ⁸⁶¹	鹿特丹发展促进署
12	The Hague Business Agency ⁸⁶²	海牙商务局

⁸⁶⁰ <https://www.liof.com/en>。

⁸⁶¹ <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

⁸⁶² <http://www.thehague.com.cn/>。

附录 2：主要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aanbod	offer	要约	7.2.1
aandeelhoudersregister	shareholders' register	股东名册	3.7.2、8.8
aanvaarding	acceptance	承诺	7.2.1
administratieplicht	duty to keep records	认可保荐人的存档义务、董事和董事会的会计义务	5.4.3、8.4.1、8.5
advocaat	lawyer admitted to the Dutch Bar	荷兰注册律师	9.5.2
Advocatenwet	Advocates Act	《荷兰律师法》	9.5.2
algemene vergadering	general meeting	股东大会	4.4.3、4.4.4、8.4.2
algemene voorwaarden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格式条款	7.3
Algemene wet bestuursrecht	General Administrative Law Act	《荷兰普通行政法》	6.6.1
antecedentenverklaring	antecedents certificate	无犯罪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声明	5.3.1

⁸⁶³ 括号内为缩写。表格以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字母排序。

附录 2：主要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arbitrage	arbitration	仲裁	9.4
Autoriteit Con- sument en Markt (ACM)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Consumer and Markets	荷兰反垄断局	4.2
beherende ven- noot	general partner	普通合伙人	4.3.1
belangheb- bende	respondent	利害关系人	9.5.3
Belastingdienst	Dutch Tax and Customs Ad- ministration	荷兰税务局	2.4.4、 5.2.2、8.7
Besluit modern migratiebeleid	Modern Migra- tion Policy De- cree	《荷兰现代移 民政策规定》	5.3.1
Besluit uitvoe- ring Wet arbeid vreemdelingen	Foreign Nation- als Employment Implementation Decree	《荷兰外国人 工作法实施规 定》	5.3.1
bestuur	board of direc- tors 或 manage- ment board	董事会	3.6.6、 4.4.3.1、 4.4.4、第 8 章
bestuurder	director	董事	3.6.6、 4.4.3.1、 4.4.4、第 8 章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bewaarplicht	retention obligation 或 duty to keep on file	董事和董事会的存档义务	8.4.1、8.5
billijke vergoeding	fair compensation	公平补偿	6.6.2
bindend advies	binding decision 或 binding third-party ruling	专家裁定	9.3
blokkeringsregeling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	股份转让限制	3.6.5、 4.4.5
Burgerlijk Wetboek	Dutch Civil Code	《荷兰民法典》	第3章、第4章、第6章、第7章、第8章
commanditaire vennoot	limited partner	有限合伙人	4.3.1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	limited partnership	有限合伙企业	4.3.1
concurrentiebeding	non-compete clause	竞业限制条款	6.4
coöperatie	cooperative	荷兰合作社	4.3.2.1
curator	trustee in bankruptcy	破产管理人	8.5、8.6
dagvaarding	summons	起诉状	9.5.3、 9.5.4
dagvaardingsprocedure	summons proceeding	起诉程序	9.5.3

附录 2：主要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decharge	discharge from liability	股东大会对董事的免责决议	8.2
deurwaarder	bailiff	执行人，是 gerechtsdeurwaarder 的简称	9.2、 9.5.3、 9.5.4、 9.5.6
doel	objects 或 objectives	公司经营范围	3.6.3
drag along	drag along	领售权	4.4.5.3
dwangsom	incremental penalty payment	迟延履行金	7.4.3
eenpersoonsvennootschap	single-shareholder company	一人公司	3.7.1
Eerste Kamer	the Senate	荷兰议会上院	3.7.2
eiser	claimant 或 plaintiff	原告	9.5.3、 9.5.4
erkend referent	recognised sponsor	认可保荐人	第 5 章
Europese blauwe kaart	EU blue card	欧洲蓝卡	5.1
gedaagde	defendant	被告	9.5.3、 9.5.4
Gedragsregels advocatuur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荷兰律师行为规范》	9.5.2
geplaatst kapitaal	issued capital	已发行资本	3.6.4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gerechtsdeur- waarder	bailiff	执行人	9.2、 9.5.3、 9.5.4、 9.5.6
Gerechtsdeur- waarderswet	Bailiff Act	《荷兰执行人 法》	9.2
gerechtshof	court of appeal	上诉法院	9.5.1
Grondwet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荷兰宪法》	6.4
handelsnaam	trade name	商号	2.4.2
Handelsnaam- wet	Trade Name Act	《荷兰商号 法》	2.4.2、 3.6.1
handelsregister	trade register	荷兰工商登记 簿	2.2、2.3、 2.4、3.3、 3.7、 4.3.1.2
Handelsregis- terbesluit	Trade Register Decree	《荷兰工商登 记簿规定》	2.2、2.3、 2.4、3.3、 3.7、 4.3.1.2
Handelsregis- terwet	Trade Register Act	《荷兰工商登 记簿法》	2.2、2.3、 2.4、3.3、 3.7、 4.3.1.2
Hoge Raad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 lands	荷兰最高法院	9.5.1

附录 2：主要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Immigratie- en Naturalisatie- dienst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sa- tion Service	荷兰移民局	第 5 章
informatieplicht	du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认可保荐人的 告知义务	5.4.2
Invorderingswet	Collection of State Taxes Act	《荷兰税收征 管法》	8.7
Kamer van Koophandel (KvK)	Chamber of Commerce	荷兰商会	2.2、2.3、 2.4、3.3、 3.7、 4.3.1.2
kantonrechter	subdistrict court	荷兰地方法院 特殊独任庭	9.5.2
kennismigrant	highly skilled migrant	高技术移民	第 5 章
kort geding	preliminary re- lief proceeding 或 interim in- junction pro- ceeding	简易程序	9.5.4
KvK-nummer	registration number	荷兰商会注册 号	2.4.3、 2.4.7、 3.7.4
lock-up period	lock-up period	锁定期	4.4.5.1
maatschap	professional partnership	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	4.3.1
machtiging tot voorlopig ver- blijf (mvv)	authorisation for temporary stay	临时居留签证	5.3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Mededingings- wet	Competitive Trading Act	《荷兰反垄断 法》	4.2
mediation	mediation	调解	9.2
mediationover- eenkomst	mediation agreement	调解合同	9.2
mediator	mediator	调解人	9.2
Mediatorsfede- ratie Nederland (MfN)	Netherlands Mediators Fe- deration	荷兰调解人总 会	9.2
Nederlandse Orde van Advoca- ten (NOvA)	The Nether- lands Bar	荷兰律师协会	9.5.2
niet uitvoe- rende bestuur- der	non-executive director	非执行董事	3.6.7
non-concurren- tiebeding	non-compete clause	竞业限制条款	4.4.7
notariële akte van oprichting	notarial deed of incorporation	成立公证书	3.3、3.5
notaris	civil-law notary	公证人	3.3、3.5、 9.2、9.3
one tier board	one tier board	董监合一型董 事会	3.6.7
ongedaanma- king	reversal	返还给付	7.4.4
onrechtmatige daad	tort	侵权	8.6
ontbinden	terminate	解除	7.4.4

附录 2：主要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Ontslagregeling	Redundancy Regulations	荷兰社会事务 及就业部《解 雇条例》	6.5
Openbaar Mi- nisterie	Public Prosecu- tion Service	荷兰检察院	2.4.7
openbaar regis- ter erkende re- ferenten arbeid regulier en ken- nismigranten	public register of recognised sponsors for regular labour and highly skilled migrants	认可保荐人登 记簿	5.2.3
opschorting	suspension	中止履约	7.4.2
opzegtermijn	notice period	合同终止通知 期	6.6.1、 6.6.2
overplaatsing binnen een on- derneming	intra corporate transferees	集团内部人员 派遣	5.1
pandrecht	right of pledge	质权	8.8
proeftijd	probationary period 或 trial period	试用期	6.3
raad van com- missarissen	supervisory board	监事会	3.6.7
rechtbank	district court	地方法院	6.6.2、 9.5.1、 9.5.2、 9.5.3、 9.5.4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Regeling UWV ontslagproce- dure	UWV Dismissal Procedure Reg- ulations	《荷兰社会保 障局解雇程序 规定》	6.6.1
reserve	reserve	公积金	3.6.7、 4.4.4
Rijksdienst voor Ondernemend Nederland	Netherlands Enterprise Agency	荷兰企业局	5.2.2.2
scheidsgerecht	arbitral tribunal	仲裁庭	9.4
tag along	tag along	拖售权	4.4.5.4
tewerkstellings- vergunning	work permit	普通工作许可	5.1
transitievergoe- ding	transition pay- ment	过渡补偿金	6.7
uitvoerende be- stuurder	executive direc- tor	执行董事	3.6.7
Uitvoeringsbe- sluit Invorde- ringswet	Collection of State Taxes Act Implementation Decree	《荷兰税收征 管法实施规 定》	8.7
Uitvoeringsin- stituut werkne- mersverzeke- ringen (UWV)	Nether- lands Employee Insurance Agency	荷兰社会保障 局	6.6.1
ultimate benefi- cial owner (UBO)	ultimate benefi- cial owner (UBO)	最终受益所有 人	3.7.2
vaststellings- overeenkomst	settlement agreement	和解合同	9.2

附录 2：主要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vennoot	partner	合伙人	4.3.1
vennootschap onder firma	general part- nership	普通合伙企业	4.3.1
vennootschap- pelijk belang	company inter- ests	公司利益	4.4.3.1
verblijfsvergun- ning	residence per- mit	居留证	5.3
vergadering van houders van aandelen van een be- paalde soort of aanduiding	meeting of holders of shares of a cer- tain class or in- dication	特定股份股东 会	4.4.3
verjaringster- mijn	limitation period	诉讼时效期限	9.5.5
verklaring om- trent het gedrag	certificate of conduct	荷兰司法部 出具的品行证 明	5.2.2.3、 5.2.3
verklaring van bekendheid	declaration of familiarity	荷兰外商投资 局推荐信	5.2.2.2
verklaring van betalingsgedrag	statement of payment be- haviour	荷兰税务局出 具的缴税纪录 证明	5.2.2.2
vervaltermijn	expiry period	权利消灭期限	9.5.5
verzoeker	applicant	请求人	9.5.3
verzoekschrift	application 或 petition	请求状	6.6.2、 9.5.3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verzoekschrift- procedure	application pro- ceeding 或 peti- tion proceeding	请求程序	6.6.2、 9.5.3
verzuim	default	迟延	7.4.4、 7.4.5
Voorschrift Vreemdelingen	Aliens Regula- tions	荷兰司法部 《移民条例》	5.2.2.2、 5.2.3、 5.3.2、5.4
Vreemdelingen- besluit	Aliens Decree	《荷兰移民规 定》	第 5 章
Vreemdelingen- circulaire	Aliens Act and Regulations Im- plementation Guidelines	荷兰移民局 《移民法律法 规实施细则》	5.2.2.2、 5.3.1
Vreemdelingen- wet	Aliens Act	《荷兰移民 法》	第 5 章
vruchtgebruik	usufruct	用益权	8.8
Wet arbeid vreemdelingen	Foreign Nation- als Employment Act	《荷兰外国人 工作法》	5.3
Wet griffierech- ten burgerlijke zaken	Civil Cases Court Fees Act	《荷兰法院民 事案件受理费 法》	9.5.3
Wet justitiële en strafvorderlijke gegevens	Judicial Data and Criminal Records Act	《荷兰司法数 据及犯罪记录 法》	5.2.3
Wet modern mi- gratiebeleid	Modern Migra- tion Policy Act	《荷兰现代移 民政策法》	5.2.1

附录 2：主要荷语术语及专有名词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 关章节
Wet op de economische delicten	Economic Of- fences Act	《荷兰经济犯 罪法》	2.4.7、 3.3、 3.7.2、 3.7.4、 4.3.1.2、 4.3.2.1、 8.4.1、8.8
Wet op de rech- terlijke organi- satie	Judiciary Orga- nisation Act	《荷兰司法机 构组织法》	9.5.1、 9.5.2
Wetboek van Burgerlijke Rechtsvorde- ring	Dutch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荷兰民事诉 讼法》	9.5
Wetboek van Koophandel	Dutch Commer- cial Code	《荷兰商法 典》	4.3.1
Wetboek van- Strafrecht	Dutch Penal Code 或 Dutch Criminal Code	《荷兰刑法 典》	2.4.7、8.4
Wet ter voorko- ming van wit- wassen en fi- nancieren van terrorism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Act	《荷兰反洗钱 及反恐怖主义 融资法》	3.7.2
Wet vereenvou- diging en flexi- bilisering bv- recht (Wet Flex BV)	Private Com- pany Law Sim- plification and Flexibilization Act	《荷兰有限责 任公司简化 法》	3.2.2

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

荷语术语或 专有名词 ⁸⁶³	常用英语 译文	中文释义	本书主要有关章节
zetel	statutory seat	法人的住所	3.6.2
zorgplicht	duty of care	认可保荐人的 谨慎义务	5.4.1

参考文献

Assink & Slagter 2013

B.F. Assink & W.J. Slagter, *Compendium Onderneming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3.

Bartman 2013

S.M. Bartman, 'Aansprakelijkheid in maatschapsverband', *Ars Aequi* 2013, p. 662 - 666.

Bauw 2017

E. Bauw, *Wetgeving kwaliteit en innovatie: KEI, Een korte introductie*, The Hague: Boom Juridische Uitgevers 2017.

Berentsen 2018

L. Berentsen, 'Gezaghebbende studie zet Nederland in top vijf van belastingparadijzen', <https://fd.nl/economie-politiek/1260692/gezaghebbende-studie-zet-nederland-in-top-vijf-van-belastingparadijzen>.

Bier 2010

B. Bier, 'Rondom de decharge', *Tijdschrift voor de ondernemingsrechtpraktijk* 2010, p. 299 - 305.

Bij de Vaate 2018

D.M.A. bij de Vaate, *Handboek arbeidsprocesrecht*, The Hague: Boom Juridische Uitgevers 2018.

Bitter 2017

J.W. Bitter, *Arbitrage*,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7.

Block & Gerstner 2016

D. Block & A. Gerstner, 'One-Tier vs. Two-Tier Board Structure: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Paper 1', https://scholarship.law.upenn.edu/fisch_2016/1/.

Bonenkamp 2017

H.J. Bonenkamp, 'Het mediationproces', in: F.A.M. Brenninkmeijer e.a. (ed.), *Handboek mediation*,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7, p. 181 - 214.

Bootsma, Hijink & In 't Veld 2016

A.A. Bootsma, J.B.S. Hijink & L. in 't Veld, 'De eerste beurs-BV', *Ondernemingsrecht* 2016, p. 555 - 561.

Bouwens, Duk & Bij de Vaate 2018

W.H.A.C.M. Bouwens, R.A.A. Duk & D.M.A. bij de Vaate, *Arbeidsovereenkomsten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8.

Brenninkmeijer 2017

A.F.M. Brenninkmeijer, 'Mediation', in: F.A.M. Brenninkmeijer e.a. (ed.), *Handboek mediation*,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7, p. 25 - 51.

Brenninkmeijer, Van Ewijk & Van der Werf 2002

A.F.M. Brenninkmeijer, M. van Ewijk & C. van der Werf, *De aard en omvang van arbitrage en bindend advies in Nederland*, Leiden: E.M. Meijers Instituut 2002.

Cats 2018

R. Cats, 'Europese Commissie: belasting ontwijken in Nederland te makkelijk', <https://fd.nl/economie-politiek/1244977/europese-commissie-neemt-nederland-onder-vuur-om-belastingbeleid>.

Dammingh & Klomp 2014

J.J. Dammingh & R.J.Q. Klomp, 'Opschorten: lastig en riskant', *Tijdschrift Overeenkomst in de Rechtspraak* 2014, p. 33 - 36.

De Jong, Krans & Wissink 2018

G.T. de Jong, H.B. Krans & M.H. Wissink, *Verbindenissenrecht algemeen*, Deventer: Kluwer 2018.

De Serière 2018

V.P.G. de Serière, *Asser 2-IV Effectenrecht. Mr. C. Assers Handleiding tot de beoefening van het Nederlands Burgerlijk*

Recht. 2. Rechtspersonenrecht. Deel IV. Effecten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8.

Diebels & Buur 2018

G.A. Diebels & J.A. Buur, *Praktijkgids Arbeidsrecht 2018*, Alphen aan den Rijn: Vakmedianet 2018.

Dorresteyn & Van het Kaar 2014

A.F.M. Dorresteyn & R.H. van het Kaar, *De juridische organisatie van de onderneming*, Deventer: Kluwer 2014.

Ernste 2011

P.E. Ernste, 'De toepasselijkheid van het bindend advies bij de waardering van aandelen', in: C.J.M. Klaasen e.a. (ed.), *Onderneming en ADR*, Deventer: Kluwer 2011, p. 267 - 277.

Ernste 2012

P.E. Ernste, *Bindend advies*, Deventer: Kluwer 2012.

Ernste 2015

P.E. Ernste, *Bindend advies*,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5.

Fanoy & Raats 2013

J.W. Fanoy & T. Raats, 'Concentratiecontrole: een noodzakelijk kwaad in de overnamepraktijk', *Tijdschrift voor de ondernemingsrechtpraktijk* 2013, p. 65 - 70.

Fernández 2018

J.M.B. Fernández, *Tekst & Commentaar Onderneming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8.

Fruytier, Van der Kooij & Van der Wiel 2012

P.A. Fruytier, D.A. van der Kooij & B.I.M. van der Wiel, 'Kroniek algemeen deel aansprakelijkheidsrecht 2007 - 2012', *Aansprakelijkheid, Verzekering & Schade* 2012/22.

Groen 2011

S.M. Groen, 'Wet modern migratiebeleid', *Nederlands Juristenblad* 2011, p. 299 - 301.

Groen 2013a

S.M. Groen, 'Wet Modern Migratiebeleid: De gevolgen voor de vreemdeling', *Asiel & Migrantenrecht* 2013, p. 192 - 199.

Groen 2013b

S.M. Groen, 'Wet Modern Migratiebeleid: Overheid en referent', *Asiel & Migrantenrecht* 2013, p. 184 - 191.

Groeneweg & Van der Winden 2016

H.W. Groeneweg & J.H. van der Winden, *Sdu Commentaar Vreemdelingenwet 2000*,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6.

Hartlief e.a. 2018

T. Hartlief e.a., *Verbintenissen uit de wet en schadevergoeding*, Deventer: Kluwer 2018.

Heemskerk & Teuben 2018

W. Heemskerk & K. Teuben, *Hoofdpijnen van Nederlands burgerlijk procesrecht*, Dordrecht: Convoy Uitgevers 2018.

Heerma van Voss 2015

G.J.J. Heerma van Voss, *Mr. C. Assers Handleiding tot de beoefening van het Nederlands Burgerlijk Recht. 7. Bijzondere overeenkomsten. Deel V. Arbeidsovereenkomst*, Deventer: Kluwer 2015.

Hijma & Olthof 2017

J. Hijma & M.M. Olthof, *Compendium van het Nederlands vermogen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7.

Hijma e.a. 2013

J. Hijma e.a., *Rechtshandeling en overeenkomst*, Deventer: Kluwer 2013.

Ho 2010

V.H. Ho, "'Enlightened Shareholder Value": Corporate Governance Beyond the Shareholder - Stakeholder Divide',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010, p. 59 - 112.

Huizink 2018

J.B. Huizink, *Groene Serie Rechtspersonen*, Deventer: Kluwer 2018.

Klomp 2017

R.J.Q. Klomp, 'Opschorting: Voor wiens risico?', *Tijdschrift Overeenkomst in de Rechtspraktijk* 2017/74.

Kroeze, Timmerman & Wezeman 2013

M.J. Kroeze, L. Timmerman & J.B. Wezeman, *De kern van het onderneming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3.

Lennarts 2018

M.L. Lennarts, *Tekst & commentaar Burgerlijk Wetboek Boek 2*, Kluwer: Deventer 2018.

Lumeij-Dorenbos 2012

M.T.A. Lumeij-Dorenbos, 'De Beurs-BV: kans of utopie?', *Tijdschrift voor Financieel Recht* 2012, p. 413 - 424.

Maeijer & Van Olfen 2017

J.M.M. Maeijer & M. van Olfen, *Mr. C. Assers handleiding tot de beoefening van het Nederlands Burgerlijk Recht. 7. Bijzondere overeenkomsten. Deel VII. Maatschap, vennootschap onder firma en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 Deventer: Kluwer 2017.

Prein 2017

H.C.M. Prein, 'Taken en competenties van de mediator', in: F.A.M. Brenninkmeijer e.a. (ed.), *Handboek mediation*,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7, p. 217 - 231.

Quist 2011

P.H.N. Quist, 'Decharge (I)', *WPNR* 2011, p. 401 - 403.

Raad voor de rechtspraak 2018

Raad voor de rechtspraak, 'De rechtspraak jaarverslag 2018', <https://jaarverslagrechtspraak.nl/assets/downloads/Jaarverslag-Rechtspraak-2018.pdf>.

参考文献

Rueb, Gras & Jongbloed 2015

A.S. Rueb, E. Gras & A.W. Jongbloed, *Compendium van het burgerlijk proce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5.

Ruygvoorn 2013

M.R. Ruygvoorn, *Contracten in de praktijk, Handleiding opstellen en beoordelen van commerciële contracten*, Deventer: Kluwer 2013.

Santing-Wubs 2012

A.H. Santing-Wubs, *Mediation in juridisch perspectief*, Deventer: Kluwer 2012.

Schutte & Spierdijk 2017a

E. Schutte & J. Spierdijk, 'Juridische aspecten', in: F.A.M. Brenninkmeijer e.a. (ed.), *Handboek mediation*,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7, p. 397 - 412.

Schutte & Spierdijk 2017b

E. Schutte & J. Spierdijk, *Juridische aspecten van mediation*,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7.

Sieburgh 2016

C.H. Sieburgh, *Mr. C. Assers Handleiding tot de beoefening van het Nederlands Burgerlijk Recht. 6. Verbintenissenrecht. Deel I. De verbintenis in het algemeen, eerste gedeelte*, Deventer: Kluwer 2016.

Sieburgh 2017

C.H. Sieburgh, *Mr. C. Assers Handleiding tot de beoefening van het Nederlands Burgerlijk Recht. 6. Verbintenissenrecht. Deel II. De verbintenis in het algemeen, tweede gedeelte*, Deventer: Kluwer 2017.

Sijbers 2017

F.H.H. Zijbers, 'Commentaar op Invorderingswet 1990 art. 36 (Insolventierecht)',
https://opmaat.sdu.nl/book/SDU_SDU_COMMENTAAR_c_IR_W0341_36/c_IR_W0341_36_23928651.

Snel 2018

M. Snel, 'Aanbiedingsbrief Tweede Kamer Aanpak belastingontwijking en belastingontduiking', rijksoverheid.nl/documenten/kamerstukken/2018/02/23/aanbiedingsbrief-tweede-kamer-aanpak-belastingontwijking-en-ontduiking.

Snijder-Kuipers 2018

B. Snijder-Kuipers, *Tekst & Commentaar Onderneming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8.

Snijders 2018

H.J. Snijders, *Nederlands arbitrage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8.

Snijders, Klaassen & Meijer 2017

H.J. Snijders, C.J.M. Klaassen & G.J. Meijer, *Nederlands burgerlijk proce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7.

Stienstra 2005

E.C. Stienstra, 'Vennootschappelijk belang', *Vennootschap & Onderneming* 2005, p. 22 - 26.

Streefkerk 2013

C.A. Streefkerk, *Monografieën 32 - Opschortingsrechten*, Deventer: Kluwer 2013.

Tervoort 2017

A.J.S.M. Tervoort, *GS Personenassociaties*, Deventer: Kluwer 2017.

Tol 2014

F.A.M. Tol, 'De inkleuring van het vennootschappelijk belang', *Vennootschap & Onderneming* 2014, p. 129 - 132.

Van der Kooij & Mulder 2013

P.A.C.E. van der Kooij & S.J.A. Mulder, *Hoofdzaken intellectuele eigendom*, Deventer: Kluwer 2013.

Van der Velden & De Jong 2018

A.J. van der Velden & D.N. de Jong, *Tekst & Commentaar Straf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8.

Van Drongelen, Fase & Jellinghaus 2015

J. Van Drongelen, W.J.P.M. Fase & S.F.H. Jellinghaus, *Individueel arbeidsrecht Deel 2, Bijzondere bedingen, Aansprakelijkheid, Gelijke behandel-ing, Overgang van onderneming*, Zutphen: Uitgeverij Parijs 2015.

Van Schaick 2016

A.C. van Schaick, *Mr. C. Assers Handleiding tot de beoefening van het Nederlands Burgerlijk Recht. Procesrecht. 2. Eerste aanleg*, Deventer: Kluwer 2016.

Van Schilfgaarde e.a. 2017

P. van Schilfgaarde e.a., *Van de BV en de NV*, Deventer: Kluwer 2017.

Van Solinge & Nieuwe Weme 2013

G. van Solinge & M.P. Nieuwe Weme, *Mr. C. Assers handleiding tot de beoefening van het Nederlands burgerlijk recht. 2. Rechtspersonenrecht. Deel Ila. NV en BV. Oprichting, vermogen en aandelen*, Deventer: Kluwer 2013.

Van Veen 2015

W.J.M. van Veen, 'Venootschapsrechtelijke doorwerking, bestuursautonomie en bestuurstaak bij Joint Ventures na 'Cancun'', *Ondernemingsrecht* 2015, p. 441 - 449.

Van Wijngaarden & Kouchi 2018

T. van Wijngaarden & L. Kouchi, 'Decharge bij de NV en de BV', *Juridisch up to date* 2018/85.

Van Zomeren 2017

F. van Zomeren, 'Organisatie en professionalisering', in: F.A.M. Brenninkmeijer e.a. (ed.), *Handboek mediation*,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7, p. 433 - 457.

Verhulp 2018

E. Verhulp, *Tekst & commentaar Burgerlijk Wetboek Boek 7*, Kluwer: Deventer 2018.

Vestering & Wetzels 2018

P.G. Vestering & W.J.J. Wetzels, *Praktisch arbeidsprocesrecht onder de WWZ*, The Hague: Sdu Uitgevers 2018.

Whish & Bailey 2018

R. Whish & D. Bailey, *Competition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Zwaan e.a. 2018

K. Zwaan e.a., *Nederlands migratierecht*, The Hague: Boom Juridische Uitgevers 2018.

普华永道 2018

普华永道, '在荷兰经商 2018', pwc.nl/en/publicaties/doing-business-in-the-netherlands/doing-business-in-the-netherlands-2018-chinese.html.

玛泽 2018

玛泽, 'Doing Business in the Netherlands 2018', <https://eng.mazars.nl/Home/News-Events/Business-publications/Doing-business-in-the-Netherlands>.

后记：知识分享众筹捐助

本书电子版由作者免费向您提供，无需您支付任何费用。但如果您对本书内容满意，并愿意支持作者继续写作并为读者免费提供法律和外语知识类书籍，那么衷心欢迎您通过以下支付方式参与作者发起的知识分享众筹捐助行动。

除为读者免费提供电子书籍外，作者还致力于制作法律及外语类视频教程，并在 **Youtube** 及国内视频网站为观众免费提供，详情欢迎访问作者的知识分享网站 www.guojing.nl，并欢迎关注作者知识分享微信公众号“郭景知识分享”。



微信



支付宝



Paypal: 扫码⁸⁶⁴或访问网页

https://paypal.me/guojingnl?locale.x=nl_NL

⁸⁶⁴ 用微信的“扫一扫”功能，或在手机上安装任何一款二维码扫码软件，用该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前往作者的 **Paypal** 接收网页，按网页提示操作即可。也可以直接在电脑或手机浏览器输入以下网址 https://paypal.me/guojingnl?locale.x=nl_NL。